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8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或“公司”）会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主办券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目 录

1.关于公司改制	4
2.关于收入确认	39
3.关于历史沿革	73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28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140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49
7.关于应收账款	177
8.关于存货	196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8
10.关于其他事项	226
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	268

1. 关于公司改制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振华泵厂。(1) 1998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改制。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巫进（代表 10 名自然人股东）、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协议对振华泵厂资产作出安排。根据协议约定，从净资产中扣除富余人员安置就业资金等 108.04 万元，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振华泵厂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446.14 万元不转让、不出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1998 年 5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7 月，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同意改制的批复。(2) 2001 年公司进行第二次改制。2001 年 7 月，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批复内容包括对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工资福利基金结余 136.4 万元作出处置安排，确认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并实行账销案存。(3) 公司改制中存在代持及出资瑕疵。第一次改制时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实际由 383 名职工共同出资形成；第一次改制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且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公司采取暂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帐的方式向部分员工退还出资款，公司未相应履行减资程序，导致资本充足性存在瑕疵；第二次改制时新股东出资置换原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同时新股东将公司退还给员工的出资补足。(4) 关于工会持股。第一次改制时协议约定，从振华泵厂工资基金和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按方案量化给投股职工；第一次改制完成后，前述 181.10 万元股权由振华泵厂工会持有。

请公司：(1) 结合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等，说明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2) 就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

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就 2001 年第二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结合本次改制前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②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4）就公司改制中代持及出资瑕疵说明以下事项：①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②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④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5）第一次改制时企业职工共享股后续是否按协议量化至投股职工，如已量化说明量化方式及量化结果，如未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振华泵厂工会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方式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回复】

一、结合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

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等，说明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一）1998 年第一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1、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998 年 4 月 1 日，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8 月 31 日，评估确认振华泵厂的资产总额为 2,39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55 万元，净资产为 892.28 万元。

1998 年 4 月 24 日，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姜集资评〔1998〕54 号），同意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论。

公司在改制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经有权机关确认，资产定价公允。

2、产权界定的明晰性

1998 年 4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振华泵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892.28 万元全部界定为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1998 年 4 月 20 日，振华泵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

1998 年 4 月 22 日，振华泵厂向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递交了《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及《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拟将振华泵厂改制为由企业职工自然人、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公司股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企业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从工资福利基金

中提取 135.10 万元，从净资产中提取 46.00 万元，职工共享股由工会社团法人持有），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原企业剩余净资产出资 171.00 万元。

1998 年 4 月 27 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向振华泵厂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同意振华泵厂的改制方案。

1998 年 5 月 22 日，经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见证及姜堰市公证处公证，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企业职工自然人股东代表巫进就共同出资成立振华有限等事宜达成协议。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71.00 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 181.10 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4.10%、36.10%和 29.80%。企业改制后，原振华泵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振华有限承担。

2023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泰州市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 号），经市政府、区政府逐级转发，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公司 1998 年的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经江苏省政府确认，改制时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关于职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包括：振华有限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后内容不需要变更的，由振华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后继续生效。振华有限在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时，经向劳动部门

申报核准后，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给予经济补偿。振华有限在 6 个月内需招收人员，应优先从本单位被裁减人员中录用。

经比对 1998 年改制前后的职工名单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确认，改制后的公司承接了振华泵厂的全体职工，不存在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 1998 年改制时，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定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并经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资产定价公允；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均界定为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改制后的公司承接了振华泵厂的全体职工，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时公司取得了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且后续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1 年第二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经过第一次改制，振华有限成立并初步建立了公司制的产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但经几年运作后，改制不彻底的弊端逐步显现。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并于 2001 年实施了第二次改制。

1、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第二次改制过程中确认集体资产为 700.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2000 年 12 月 3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05.65

万元。2001年5月24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号），对振华有限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期间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振华有限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实际利润为66.99万元。截至2001年4月，振华有限净资产572.64万元（振华有限截至2001年7月31日审计净资产505.65万元加上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期间损益66.99万元）。由于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振华有限持有34.10%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振华有限净资产572.64万元中195.02万元为集体资产。

（2）2000年11月28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字第7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姜堰镇通扬东路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姜工国用（籍16）字第4555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59.64万元。

（3）取消职工共享股转回的46.00万元。

由于2001年改制时仅对土地进行评估，未履行资产的整体评估手续，存在一定的改制瑕疵。为弥补该瑕疵，经姜堰区政府同意，公司于2022年对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区工信局委托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第47号）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3.58万元，与深化改制批准日资产572.6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0.94万元。增值部分的0.94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19,969.89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返还给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2001年改制时履行了审计、土地评估的程序，资产定价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虽在当时未履行资产的整体评估程序，但公司已于2022年对改制时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评估增值的0.94万元向相关方补款，弥补了资产定价的瑕疵，对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产权界定的明晰性

2001年7月6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号），截至2001年4月30日，振华有限的集体资产为700.66万元。具体组成如下：①振华有限净资产中归属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的集体资产价值195.02万元；②取消职工共享股转回的46.00万元；③土地转让价款459.64万元。因此，公司改制时产权界定明晰。

3、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2001年5月6日，振华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1年5月18日，振华有限向姜堰市经济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拟采取股权置换形式，由公司职工自然人按照《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入股置换。

2001年6月14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协议书》，就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01年7月6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号），同意由43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171万元、职工共享股181万元、部分职工股本150万元，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02.1万元调整为505万元。

2023年3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向泰州市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经市政府、区政府逐级转发，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确认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1题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综上，公司2001年的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经江苏

省政府确认，改制时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关于职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包括：振华泵业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后内容不需变更的，由振华泵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后继续生效；不能上岗者则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通过比较 2001 年改制前后的职工名单并经访谈巫进确认，改制后的公司基本承接了振华有限的全体职工，改制中少量职工离职系职工个人意愿，公司已按照改制方案的要求安置职工，不存在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01 年改制时资产定价依据审计、土地评估结果确定，为弥补未对资产整体评估的瑕疵，后续公司对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将评估增值的 0.94 万元向相关方补款，弥补了资产定价的瑕疵；改制的集体资产为 700.66 万元，产权界定明晰；改制时取得了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且后续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后的公司基本承接了振华有限的全体职工，改制中少量职工离职系职工个人意愿，公司已按照改制方案的要求安置职工，改制时的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两次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

1、两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情况

2001 年改制时振华有限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存在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瑕疵。

2022 年，姜堰区工信局委托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

第 047 号), 评估增值的 0.94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 19,969.89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返还给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此, 上述瑕疵现已得到纠正, 且未对改制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瑕疵以外, 两次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等手续, 履行了振华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公司已就改制事项取得了省级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两次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1998 年 7 月 2 日, 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 同意公司第一次改制方案。

2001 年 7 月 6 日, 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 同意公司第二次改制方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 明确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改制事项确认的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3、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在两次改制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改制方案执行未到位的瑕疵,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 1 题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及时向有关单位补款, 相关瑕疵已得到纠正, 未对改制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两次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情况

公司在两次改制中承接了改制前的全部职工, 2001 年改制时少量职工离职系职工个人意愿, 公司已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改制方案对职工进行了妥善安

置，不存在改制而产生的职工安置纠纷。

（五）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1、1998 年第一次改制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振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71.00 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 181.10 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4.10%、36.10% 和 29.80%。

1998 年 7 月，振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因此，1998 年第一次改制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2、2001 年第二次改制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

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号），同意由43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171.00万元、职工共享股181.10万元、职工出资1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2.10万元调整至505.00万元。

2001年第二次改制后，振华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进	120.00	23.76
2	凌涵	24.00	4.75
3	周翔	24.00	4.75
4	谢振华	24.00	4.75
5	黄祥麟	24.00	4.75
6	王春林	18.00	3.56
7	俞志君	18.00	3.56
8	吉江林	18.00	3.56
9	丁阳	18.00	3.56
10	蔡强	8.00	1.58
11	戴龙余	8.00	1.58
12	姜德林	8.00	1.58
13	王春龄	8.00	1.58
14	曹德祥	8.00	1.58
15	仇宝华	8.00	1.58
16	景树华	8.00	1.58
17	刘宗余	8.00	1.58
18	卫时杰	8.00	1.58
19	刘进	8.00	1.58
20	丁金林	8.00	1.58
21	刘景润	8.00	1.58
22	郁加国	8.00	1.58
23	高庆华	8.00	1.58
24	钱俊	8.00	1.58
25	李林军	6.00	1.19
26	邱勇	6.00	1.19
27	陈皓	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曹国良	5.00	0.99
29	陈 勇	5.00	0.99
30	顾才宝	5.00	0.99
31	秦宏喜	5.00	0.99
32	黄 勇	5.00	0.99
33	杨 杰	5.00	0.99
34	钱鸿儒	5.00	0.99
35	宋玉林	5.00	0.99
36	游展农	5.00	0.99
37	李 明	5.00	0.99
38	凌秋澜	5.00	0.99
39	刘照贵	5.00	0.99
40	孙 华	5.00	0.99
41	袁怀锁	5.00	0.99
42	杨玉根	5.00	0.99
43	顾 军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因此，2001 年第二次改制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综上，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基本公允、产权界定明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经江苏省政府对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公司两次改制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二、就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 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

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1998年改制时，未就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事项履行单独的决策程序。原因为改制时巫进担任江苏振华泵厂的厂长和法定代表人，负责领导和协调沟通本次改制事宜。振华泵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包括自然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职工进行了充分讨论，保障了自然人股东的权利。巫进代表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改制方案内容一致，未影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

1998年5月22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江苏振华泵厂工会委员会及工商登记的10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委托书》，委托内容如下：“我们全体股东一致委托巫进同志作为我们的代表，全权负责与上级部门处理建立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改制完成至今，巫进未与自然人股东等相关方就第一次改制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协议签署事项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综上，巫进代表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与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未影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相关方未就协议签署事项产生过诉讼或纠纷，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使用情况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号），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振华有限管理的净资产 108.04 万元具体构成为：政策性扣除的离退休职工医疗基金 46.40 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 18.38 万元，伤残抚恤对象资金 9.5 万元，富余人员安置就业基金 32.76 万元，企业资产评估费 1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资金中除当时已使用完毕的 1 万元评估费用外，公司将上述资金中政策性扣除的离退休职工医疗基金 46.40 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 18.38 万元、伤残抚恤对象资金 9.5 万元合并计为职工医疗保障基金，作为员工医疗方面的开支费用，已于 2003 年前后使用完毕；公司将富余人员安置就业基金 32.76 万元后续用于支付职工安置补偿款，已于 2001 年前后使用完毕，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约定。

经公司确认，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就上述资金使用事项未发生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振华有限管理的 108.04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约定，已使用完毕，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 号），土地使用权一般不予出售，按政策规定交纳使用费。公司在 1998 年改制时根据当时政策文件的要求，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给振华有限使用。

2、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

根据姜土国用（籍 16）字第 45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块土地在 1998 年改制前登记在振华泵厂名下，改制完成后，土地使用权属未发生变更。直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时，振华有限根据改制批复，经泰州市政府批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原使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01 年 10 月 27 日，振华有限与姜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2 年 3 月 12 日，姜堰市国土资源局向振华有限颁发了“姜土国用（籍 16）15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振华有限名下。

3、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企业占用的土地，改制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其土地资产应予评估；改制时不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资的可暂不评估，但必须对土地使用面积、权属、界址进行清查确认。不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改制后实行长期有偿使用，在企业有续期间一般每5年签订一次合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标准：生产经营性企业每年每平方米4-8元；商业经营性企业每年每平方米6-12元。

1998年5月22日，机电资产经营公司与江苏振华泵厂签订《关于江苏振华泵厂厂区土地的租用协议》，将使用面积为18,832.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江苏振华泵厂使用，土地租赁期限5年，每年每平方米6元，年租金11.3万元。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见证人在上述土地租用合同上签字盖章。土地租赁价格符合改制时的政策文件指导价格，租金定价合理、公允。

上述租赁土地所涉的实际租赁期限为1998年5月22日至2001年4月30日，公司在租赁期间实际未支付租金。直至2022年，按照姜堰区针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协商结果，公司将欠付租金本金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473,825.88元支付给出租方，该事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题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综上，446.14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而是以租赁方式使用系改制政策的要求；根据改制文件的指导价格和租赁双方的协商结果，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年每平方米6元，租金定价公允，公司欠付的租金本金和利息已经支付完毕。1998年改制完成后，该项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振华泵厂名下，并于2001年第二次改制后变更至振华有限名下，土地权属清晰。

三、就2001年第二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1998年至2001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结合本次改制前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集体资产700.66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②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563.88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一）1998年至2001年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及股本的变动，集体资产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情况

1998 年第一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直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振华泵厂工会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第二次改制过程中确认集体资产为 700.66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1、2000 年 12 月 3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05.65 万元。2001 年 5 月 24 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 号），对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实际利润为 66.99 万元。截至 2001 年 4 月，振华有限净资产为 572.64 万元（振华有限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505.65 万元加上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损益 66.99 万元）。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振华有限持有 34.10% 股权，按股权比例计算，振华有限净资产 572.64 万元中 195.02 万元为集体资产。

2、2000年11月28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字第7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姜堰镇通扬东路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姜工国用（籍16）字第4555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59.64万元。

3、取消职工共享股，1998年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取的职工共享股46.00万元仍转回集体资产。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号）规定，职工共享股的所有权属于原资产所有者，投股职工享有收益分配权。第一次改制时从净资产中提取46.00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第二次改制方案中明确取消职工共享股，因此将该46.00万元仍确定为集体资产。

（二）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563.88万元的具体构成，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三年以内的应收款，可按改制前一日应收款余额不低于5%计提坏帐准备金。企业存货可比照上市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对企业待处理资产损失，递延资产中的潜亏挂帐和逾期三年的应收帐款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地税部门核准，可按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的顺序冲减。核销的应收款，账销案存，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改制后企业追索，收回部分视情况按比例作为改制后企业资本公积。

按照上述政策，公司在改制时对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的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并提交审批。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在《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中对资产剥离、扣除情况予以确认。

2001年7月6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号），该批复同意核销资产损失337.7万元，两次累计核销资产563.88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该部分核销资产实行账销案存，其产

权属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回部分由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与振华有限 3:7 分成。但由于待核销资产主要为历史上形成的坏账，公司在改制后未能追回已核销的资产，因此也未进行 3:7 分配。2020 年，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泰政发〔2020〕80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公司核销资产、实行账销案存符合改制文件的规定，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续公司没有已核销资产的流入，不涉及追回并分成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就公司改制中代持及出资瑕疵说明以下事项：①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②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④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一）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

1998 年 7 月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振华有限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上表所列股东中，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本合计为 150.00 万元，合计持有振华有限 29.80% 的股权，该 150.00 万元股本及相应股权份额系改制过程中由在厂的 383 名职工自愿出资共同形成。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其中规定：“……五、关于职工入股……19、实行股份化改制的企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积极组织、尊重自愿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认股权利。……20、企业改制时，应鼓励干部、职工多投股、持大股，乃至控股经营。……21、企业干部、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必须认购资格股。”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系严格依据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执行。振华有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约定职工自然人以现金 15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标准，职工投股每人基本股至少 20 股，多投不限，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员工出资入股，为便于后续管理，公司安排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第一次改制完成后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江苏振华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批复认可。1998年5月4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振华泵厂工会及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设立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认股协议书》。

综上，383名职工入股系第一次改制时根据相关规定面向全体职工自愿认股形成，后为便于股权管理，安排陈勇等10名自然人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不存在规避改制方案的情形；10名自然人股东为383名职工整体代持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规定的瑕疵，但该瑕疵主要系前文所述职工自愿认购的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公司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要求情形；公司1998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主管机关批复认可并实施，2023年公司取得江苏省政府关于公司历史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性文件（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因此公司的上述代持情形，不影响公司第一次改制的合法有效性。

（二）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1998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代持情况的说明》，第一次改制时形成的陈勇等10名自然人股东与383名职工的代持关系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该次代持的形成非传统意义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而是为便于股权管理和登记，对150.00万元股本做10名自然人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的安排。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等指导文件，第一次改制时职工入股必须坚持面向全体，尊重自愿原则，部分岗位职工必须认购资格股。因此，第一次改制中150.00万元股本实际共有383名职工出资参与，实际共出资170.00万元，振华有限以383名股东的实际出资为依据确定实际出资人名册，具体出资金额及款项交付情况如下：

出资职工	每人出资（元）	合计出资（元）	出资方式及款项缴付
俞明	1,000.00	1,000.00	现金出资

出资职工	每人出资（元）	合计出资（元）	出资方式及款项缴付
蔡亮等 240 名股东	3,000.00	720,000.00	现金出资
曹宝才等 13 名股东	4,000.00	52,000.00	现金出资
陈劲松等 49 名股东	5,000.00	245,000.00	现金出资
陈春霞等 25 名股东	6,000.00	150,000.00	现金出资
曹哲等 8 名股东	8,000.00	64,000.00	现金出资
俞志君等 32 名股东	9,000.00	288,000.00	现金出资
戴龙余等 3 名股东	11,000.00	33,000.00	现金出资
丁阳等 11 名股东	12,000.00	132,000.00	现金出资
巫进	15,000.00	15,000.00	现金出资
合计	-	1,700,000.00	-

职工实际出资多于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高出部分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第一次改制 383 名职工的出资缴付记录，以及后续对其中大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时职工入股部分出资已到位，不存在资本充足性方面的瑕疵。

因此，第一次改制时形成的陈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与 383 名职工的代持关系虽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但实际出资的人员范围和出资金额的界定准确完整，10 名自然人股东与 383 名员工整体代持的代持关系界定准确。

振华有限在 1998 年第一次改制后，未就改制后的股权管理形成书面的管理文件，未建立明确的股权管理机制。部分持股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振华有限向其退还了出资款，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振华有限未履行减资程序，并将支付的退资款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

根据振华有限向职工退还出资的相关凭证，振华有限虽未建立明确的股权管理机制，但退出职工的名单和退还出资金额清晰，不会造成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由于 1998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遗留的历史问题及瑕疵，公司在 2001 年进行了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第二次改制解决了第一次改制代持关系等瑕疵，理清了公司股权并形成了 43 名股东的持股结构。公司在第二次改制完成后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代持关系，有限公司适用的股权管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文件（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之“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解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

（三）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

振华有限 1998 年改制完成后，形成了工商登记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替 383 名职工股东持股的情形。之后，由于部分持股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振华有限向其退还了出资款，相应将职工持股的变动情况记录在实际出资人名册中，实际未发生新股东受让的行为，因此，振华有限在第一次改制和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存在瑕疵。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时，原 383 名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由新股东依据第二次改制确定的股权结构，向振华有限补足了 150 万元的注册资本，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员工代持振华有限股权的行为至此解除。

2、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

根据振华有限 2001 改制时制定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原募股由新股东置换。该方案已经振华有限第一届二次股东大会、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同意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集体资本 171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 万元、部分职工股本 150 万元，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2.1 万元现调整为 505 万元，股东由原来的 12 个调整为 43 个。

因此，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已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事实上已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经访谈第一次

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

由于 383 名实际出资人在退股时收到的款项是由振华有限支付，因此新股东出资时未分配至实际出资人，而是直接出资到振华有限补足注册资本。经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经查阅收款凭证，确认振华有限于 2001 年 7 月收到新股东补足的 150 万元出资款。

4、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网络查询，公司未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员工就出资和退还出资事宜发生过诉讼等争议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其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职工的出资已全部结清，代持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后，经营情况持续不佳，且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振华有限按照原价返还了员工的出资款。经访谈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

二次改制时，原 383 名员工出资的 150 万元由凌秋澜等 23 名股东承接并向

振华有限补足，占比 29.87%，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150 万元出资款已支付完毕。员工退出事项虽然导致两次改制期间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瑕疵，但已经在二次改制时得到补正，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振华有限进行第二次改制时，并未将该部分在其他应收款挂帐的款项进行计提或核销，不会影响第二次改制时振华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亦不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准确性。

经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公司及股东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省政府的确认文件，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振华有限于 2001 年 7 月收到新股东补足的 150 万元出资款。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1）第 1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各股东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款项 215.80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准将变更前集体拥有的净资产以奖股和借股形式出资的 9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以集资款出资的 49.2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置换的原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资本真实、充足。

五、第一次改制时企业职工共享股后续是否按协议量化至投股职工，如已量化说明量化方式及量化结果，如未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振华泵厂工会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方式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从江苏振华泵厂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以及从政

策性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的来源，由工会持有，其收益补充新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因此，企业职工共享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

在 1998 年-2001 年振华泵厂工会工持有股权期间，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权管理，期间该部分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访谈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的工会主席周翔先生进行了访谈，周翔先生确认工会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是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进行。由于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对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取消职工共享股没有异议。工会在第一次改制后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至第二次改制前未发生股权变更。

在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按深化改革的精神，改制方案中确定取消职工共享股，原从集体资产中提取的 46 万元仍转为公有资产，原从工资福利基金中提取的 136.4 万元(含第一次改制到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收益)仍转为工资福利基金。因此，在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实际取消了职工共享股。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 号），同意由新股东出资置换职工共享股的出资 181.1 万元。

综上，工会持有的振华有限股权系依照主管部门确认的改制方案取得和处置，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至第二次改制前未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根据 2001 年的改制方案取消了职工共享股，以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方式完成了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六、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海科发〔2020〕8 号），经姜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并由姜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区政府递交《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情况说明》，2020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关

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泰姜政复〔2020〕17号），确认公司历史上集体资产界定、集体资产的处置、集体股权的退出、两次改制过程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

2020年10月，经区政府上报，泰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泰政发〔2020〕80号），请示文件中一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之后公司陆续收到江苏省地方金融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反馈意见。在地方金融局的组织协调下，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落实相关反馈意见。但后续因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和疫情原因，搁置了就历史沿革与政府的沟通确认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继续推进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确认的工作，并继续组织落实省政府的反馈意见。2022年11月30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及各主管部门就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专题协调，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并于2023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补充说明》，明确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二次改制净资产剥离余额 30.2 万元事项

2001年，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净资产剥离后的余额30.2万元出借给巫进，再由巫进转借给凌涵等10位自然人股东用于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凌涵等人的出资。根据各方2001年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息为2.25%（利息按年结算）。

会议明确，自然人股东欠付本金及利息合计683,315.52元，归还给泰州市姜

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关于土地租赁期间的租金事项

1998 年第一次改制时，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该批复文件同意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厂区占地 18,832.22 平方米的土地以每年每平方米 6 元（即年租金 11.3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新组建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会议明确，上述租赁土地所涉的实际租赁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付租金本金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473,825.88 元。

3、第二次改制时未履行整体资产评估事项

会议明确，同意对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区工信局委托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第 047 号）评估结果，由区国资办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增值部分的 0.94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 19,969.89 元。

4、关于对管理层的奖送事项

2001 年 5 月 18 日，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巫进同志奖、送股的决定》，同意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振华有限股权中提取 60 万元奖送企业经营者巫进同志（其中奖励 20 万元，送股 40 万元）。

会议明确，鉴于当时是奖励给巫进个人，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奖送股 60 万元计算至今的本息合计 1,274,674 元，由巫进退缴给区财政局。

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均已按上述会议纪要明确的事项向相关方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2023 年 3 月，经审核后，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向泰州市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

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经市政府、区政府逐级转发，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公司历史上涉及的1998年、2001年两次改制行为均在当时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存在部分改制瑕疵，但公司已采取措施及时弥补，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七、关于历史沿革中代持、工会持股、资本充足性、预留股份、历史沿革追溯确认等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对历史沿革期间的代持、工会持股、资本充足性、预留股份、历史沿革追溯确认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期间的代持、工会持股、资本充足性瑕疵情况，以及2006年代持情况、2016年预留股份的情况

（1）1998年-2001年集体企业期间的代持、工会持股及资本充足性瑕疵相关情况

1998年公司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时，形成了10名股东代383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及工会持股的情况，出现了资本充足性瑕疵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改制方案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形成了383名职工出资入股的情况，为便于股权结构的管理，安排10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显名股东为383名股东等份额整体代持，合计持有振华有限29.80%股权；

②根据公司改制方案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振华泵厂工会持有振华有限36.10%股权；

③第一次改制后因公司经营情况不佳，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等情况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公司采取暂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帐的方式向部分员工退还出资款，公司未相应履行减资程序，导致资本充足性存在瑕疵。

2001年公司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时，形成了43名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代持情况、工会持股情况得到解除，资本充足性瑕疵情况得到补足。

(2) 2006年代持相关情况

2006年公司股权转让时，为便于管理和经营决策，形成了6名显名股东为13名股东代持的情况，2009年期间其中1名股东卫时杰退出股东行列。2015年11月，12名隐名股东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对股权进行确权、对代持情况进行还原，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名义股东所代持的相关股权实际归隐名股东所有，自此2006年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解除。

.....

以上代持、工会持股、预留股份及相关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工会持股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追溯确认情况

2020年-2023年期间，公司就历史沿革事项的合规性开展了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逐级沟通、复核确认的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及相关股东在过程中陆续就改制时净资产剥离借款、改制期间土地租金、第二次改制未履行整体评估、第二次改制对管理层的奖送股等事项进行了款项补缴。公司陆续取得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泰姜政复〔2020〕17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泰政发〔2020〕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等确认文件，分别就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界定、集体资产转让和集体股权退出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就公司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进

行了确认，就振华有限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次改制均已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取得了各级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振华海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号）等政策文件；
- 3、查阅1998年、2001年振华泵厂改制时的改制申请报告、改制方案、《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资产评估报告书、《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验资报告、委托书等改制相关资料；
- 4、查阅《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57号）；
- 5、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泰姜政复〔2016〕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等请示、批复文件；
- 6、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

7、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同时取得了 2016 年第一次挂牌时针对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股东的访谈资料，确认 1998 年第一次改制时职工出资、退资情况不存在纠纷；

8、取得公司股东关于 2001 年改制完成后注册资本的真实、充足的承诺函，承诺若后续出现股权纠纷，由公司股东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9、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巫进，确认改制方案的实施细节；

10、取得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至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期间员工的出资和退资清单和相关记账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公允、产权界定明晰，履行了振华有限内部决策程序，当时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公司已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出具的《对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改制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得到落实，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

2、1998 年第一次改制时，巫进代表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与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未影响自然人股东的利益，相关方未就协议签署事项产生过诉讼或纠纷，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系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的要求，公司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约定，双方未就资金使用事项存在纠纷争议；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 1998 年改制范围，而是以租赁方式使用系改制政策的要求；相关土地在改制前登记在江苏振华泵厂名下，2001 年根据第二次改制方案变更至振华有限名下；土地租赁价格参考了改制文件的指导价格，是租赁双方的协商结果，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年每平方米 6 元，租金定价公允，公

司欠付的租金本金和利息已经支付完毕。

3、1998年至2001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未发生变动，2001年改制时确认的700.66万元集体资产包括振华有限净资产中由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持有的34.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195.02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459.64万元、职工共享股转回的46.00万元，集体资产的确认符合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号）规定，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563.88万元，实行账销案存符合改制文件的规定，经过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续公司没有已核销资产的流入，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

4、公司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制定了1998年第一次改制时的《招股说明》，最终由383名员工对振华有限出资并由10名股东为383名员工整体代持，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的规定，但该瑕疵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符合当时地方政府制订的企业改制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代持股权的10名自然人股东并未与383名员工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公司按照实际出资确认员工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并制定实际出资人名册进行管理，代持关系界定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准确，股权管理机制已得到有效执行；2001年第二次改制时，实际出资人出资的150万元注册资本由43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补足，职工的退资已全部结清，1998年第一次改制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1998年第一次改制后公司向部分员工退还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振华有限在第一次改制和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存在瑕疵，但该瑕疵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符合当时地方政府制订的企业改制文件的规定，在第二次改制后已得到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01年第二次改制时新股东已对员工退还的出资进行了补足，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5、工会持有的振华有限股权系依照主管部门确认的改制方案取得和处置，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至第二次改制前未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根据2001年的改制方案取消了职工共享股，以自然

人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方式完成了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九、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一) 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998 年改制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其中，1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150 万元系代 383 名职工股东持有。

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瑕疵，公司在 2001 年进行了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清理了股权代持，形成了 43 名股东的持股结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进	120.00	23.76
2	凌涵	24.00	4.75
3	周翔	24.00	4.75
4	谢振华	24.00	4.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祥麟	24.00	4.75
6	王春林	18.00	3.56
7	俞志君	18.00	3.56
8	吉江林	18.00	3.56
9	丁阳	18.00	3.56
10	蔡强	8.00	1.58
11	戴龙余	8.00	1.58
12	姜德林	8.00	1.58
13	王春龄	8.00	1.58
14	曹德祥	8.00	1.58
15	仇宝华	8.00	1.58
16	景树华	8.00	1.58
17	刘宗余	8.00	1.58
18	卫时杰	8.00	1.58
19	刘进	8.00	1.58
20	丁金林	8.00	1.58
21	刘景润	8.00	1.58
22	郁加国	8.00	1.58
23	高庆华	8.00	1.58
24	钱俊	8.00	1.58
25	李林军	6.00	1.19
26	邱勇	6.00	1.19
27	陈皓	5.00	0.99
28	曹国良	5.00	0.99
29	陈勇	5.00	0.99
30	顾才宝	5.00	0.99
31	秦宏喜	5.00	0.99
32	黄勇	5.00	0.99
33	杨杰	5.00	0.99
34	钱鸿儒	5.00	0.99
35	宋玉林	5.00	0.99
36	游展农	5.00	0.99
37	李明	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凌秋澜	5.00	0.99
39	刘照贵	5.00	0.99
40	孙华	5.00	0.99
41	袁怀锁	5.00	0.99
42	杨玉根	5.00	0.99
43	顾军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二）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其中规定：“……五、关于职工入股……19、实行股份化改制的企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积极组织、尊重自愿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认股权利。……20、企业改制时，应鼓励干部、职工多投股、持大股，乃至控股经营。……21、企业干部、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必须认购资格股。”

振华有限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系严格依据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执行。振华有限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约定职工自然人以现金 15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标准，职工投股每人基本股至少 20 股，多投不限，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职工出资入股，并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江苏振华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批复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 1998 年第一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但符合当时地方政府制订的企业改制文件的规定。该情况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且公司已在 2001 年第二次集体改制中清理了股权代持情形，规范了股权管理，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实际出资的 383 名股东均为职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行为，公司已依法规范。

2. 关于收入确认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724.97万元、55,615.01万元；公司军品销售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定批复后差价调整当期收入。

请公司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军品已审价、军品暂估价、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等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情形；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平均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差异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4）公司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5）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按产品大类可将产品划分为泵类产品、电机类产品、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和风机类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适配不同的船型所设计制造，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加工时间、产品规格、产品结构和配件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难以进行标准化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获取订单方式的综合定价方式，各类产品最终的销售定价主要受招投标、协商定价等不同销售方式以及竞品报价、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公司产品销售时会另外配备一定数量的必要零配件作为整体销售，因此各类别产品不具有单个产品类别之间销售单价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按组划分）、产品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组)	单价 (元/组)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组)	单价 (元/组)
泵类产品	37,875.26	53,085	7,134.83	28,987.01	71,366	4,061.74
电机类产品	7,917.82	16,762	4,723.67	9,511.12	16,411	5,795.58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4,970.41	72	690,334.72	1,689.47	50	337,894.00
风机类产品	4,170.51	10,051	4,149.35	3,233.36	8,324	3,884.38
主营业务合计	54,934.00	79,970	6,869.33	43,420.96	96,151	4,515.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数量呈现下降态势，单位价格上涨明显，主要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加工工艺、加工时间、产品规格、产品结构和配件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使得产品单价波动较大。

其中,产品单价增长幅度较大的业务主要为泵类产品、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电机类产品和风机类产品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①泵类产品单价增长主要系公司接到的高值军工订单增多、销售的低值替换配件订单减少;②电机类产品销售单价下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放弃了部分高价格、低毛利的民品电机代工业务;③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单价增长系2023年确认了招商局集团的6组高值脱硫塔订单收入,拉高了该类产品平均单价。同时,由于船用环保设备产品单价远高于其他产品,2023年度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销售数量增加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增长;④风机类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整体单价变动幅度较小,2023年度产品单价同比增长6.8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风机类产品相关业务的开拓,对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均产生了正面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泵类产品

公司的泵类产品可细分为军品泵类产品和民品泵类产品。因军品订单对产品制作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故军品泵类产品销售单价通常高于民品泵类产品。公司泵类产品按军品、民品分类后的营业收入、单价及占比变化如下:

泵类产品		军品	民品	合计
2023年	金额(万元)	25,865.24	12,010.02	37,875.26
	数量(组)	10,446	42,639	53,085
	单价(元/组)	24,760.90	2,816.67	7,134.83
	占泵类产品收入比	68.29%	31.71%	100.00%
2022年	金额(万元)	17,749.39	11,237.62	28,987.01
	数量(组)	34,760	36,606	71,366
	单价(元/组)	5,106.27	3,069.80	4,061.74
	占泵类产品收入比	61.23%	38.77%	100.00%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45.72%	6.87%	30.66%
	数量变动	-69.95%	16.48%	-25.62%
	单价变动	384.95%	-8.25%	75.67%
	收入占比变动	11.53%	-18.21%	

报告期内,公司泵类产品总体数量呈现下降态势,单位价格上涨明显,主要受军品订单影响。军品泵类订单变化的原因系2023年度低价配件及替换件的销

售数量大幅减少，而高价格产成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公司军品泵类产品单价上涨。民品泵类订单单价波动较小，单价下滑主要受到 2023 年销售的配件销量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泵类产品按照单价区间分类的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军品/民品	单价区间（元）	2023 年销售数量（组）	2022 年销售数量（组）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军品	合计	10,446	34,760	-24,314	-69.95%
	≥100,000	524	255	269	105.49%
	10,000-100,000	2,080	1,993	87	4.37%
	5,000-10,000	698	987	-289	-29.28%
	1,000-5,000	1,850	5,358	-3,508	-65.47%
	0-1,000	5,294	26,167	-20,873	-79.77%
民品	合计	42,639	36,606	6,033	16.48%
	≥100,000	110	113	-3	-2.65%
	10,000-100,000	2,494	2,353	141	5.99%
	5,000-10,000	1,658	1,821	-163	-8.95%
	1,000-5,000	3,350	3,319	31	0.93%
	0-1,000	35,027	29,000	6,027	20.78%
总计		53,085	71,366	-18,283	-25.6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高值军品泵类订单增加、低值军品泵类订单减少。其中，单价区间在 0-1,000 元的订单数量减少是 2023 年军品泵类产品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该区间的产品主要为泵机零配件，如螺母、螺丝、密封环、活塞、法兰、接管、机械密封等，通常为客户按需采购用于泵机的零配件。该类订单具有种类多、型号多和价值低的特点，每年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小，不具有销售单价的可比性。单价区间在 1,000-5,000 元的产品主要为泵机替换件，如叶轮、泵盖、泵座、轴承等半成品，主要为已售泵机的维修件或客户为前期型号产品的预留替换备件，其品类及规格型号繁多，数量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销售数量可比性不高。单价大于 10 万的军品销售数量增长了 105.49%，主要系近年来下游军船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公司接到的军工订单增多，是军品泵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民品泵类销售数量变化主要集中在 0-1,000 元价格区间，该区间主要产

品为泵机零配件，该类订单具有种类多、型号多和价值低的特点，销售数量变动受产品种类影响较大，销量波动对收入影响较小。其他价格区间的民品泵类数量波动较小，民品泵类平均单价下滑主要受到低值零配件销售数量增加影响。

公司泵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变动合理。

(2) 电机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1.12 万元、7,917.81 万元，同比下降 16.75%，变动主要来源于民品电机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电机类产品军品、民品营业收入、单价及占比变化如下：

	电机类产品	军品	民品	合计
2023 年	金额（万元）	3,832.21	4,085.61	7,917.81
	数量（组）	2,267	14,495	16,762
	单价（元/组）	16,904.31	2,818.63	4,723.67
	占电机类产品收入比	48.40%	51.60%	100.00%
2022 年	金额（万元）	2,960.53	6,550.59	9,511.12
	数量（组）	2,221	14,190	16,411
	单价（元/组）	13,329.72	4,616.34	5,795.58
	占电机类产品收入比	31.13%	68.87%	100.00%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29.44%	-37.63%	-16.75%
	数量变动	2.07%	2.15%	2.14%
	单价变动	26.82%	-38.94%	-18.5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类产品数量波动较小，2023 年该类产品收入下滑主要受电机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影响。其中，军品电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26.82%，民品电机产品平均单价下跌 38.94%。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放弃了部分高价格但低毛利的民品电机代工业务。

公司电机类产品按照单价区间和分类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军品/民品	单价区间（元）	2023 年销售数量（组）	2022 年销售数量（组）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军品	≥100,000	121	40	81	202.50%
	10,000-100,000	506	668	-162	-24.25%

军品/民品	单价区间(元)	2023年销售数量(组)	2022年销售数量(组)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1,000-10,000	1,565	1,400	165	11.79%
	0-1,000	75	113	-38	-33.63%
民品	≥100,000	20	75	-55	-73.33%
	10,000-100,000	510	655	-145	-22.14%
	1,000-10,000	7,123	7,819	-696	-8.90%
	0-1,000	6,842	5,641	1,201	21.29%
总计		16,762	16,411	351	2.14%

公司高价电机类产品销售呈现军品订单增加、民品订单减少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开拓电机产品销售市场，在 2023 年接到的军品订单增加，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优先承接军品订单，放弃了部分低毛利民品代工业务。该类代工业务虽然产品单价较高但毛利较低，故公司战略性减少了该项业务合作。

公司单价区间在 0-1,000 元的电机类产品销售数量波动较大，主要系该区间内存在部分风机产品零配件、替换件销售，如电机内外小盖、电机风罩、电机转子和定子铁芯等，主要用于已售泵机的维修或客户为前期定制产品的预留替换备件，数量波动主要受客户决策需求影响，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数量可比性不高，每年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电机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系公司业务调整的结果，变动合理。

(3)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及风机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类产品、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均为民品销售，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公司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风机类产品营业收入、单价、数量及占比变化如下：

项目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风机类产品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970.41	4,170.51
	销售数量(组)	72	10,051
	单价(元/组)	690,334.72	4,149.3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05%	7.59%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89.47	3,233.36

项目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风机类产品
	销售数量（组）	50	8,324
	单价（元/组）	337,894.00	3,884.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89%	7.45%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	194.20%	28.98%
	数量变动	44.00%	20.75%
	单价变动	104.31%	6.82%

环保类产品（主要为船用脱硫塔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受产品规格、用料、市场竞争和商业谈判的影响波动较大。同时，由于该产品销量较少，平均价格受个别订单影响较大，不具备销售单价的可比性。2023年单价较2022年上升了35.2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销售收入中包含6组销售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定制脱硫塔，每组单价431.86万元，使得2023年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单价上升。销量和单价共同增加，使得公司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收入呈现较高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产成品销量增加。因产成品和零配件价差较大，产成品销售增长拉动了该产品平均单价。公司风机类产成品、零配件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变化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件）		平均单价（元/件）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产成品	3,950.57	3,064.51	7,570	5,890	5,218.72	5,202.91
零配件	219.94	168.85	2,481	2,434	886.51	693.71
总计	4,170.51	3,233.36	10,051	8,324	4,149.35	3,884.38

公司风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产成品销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风机产成品销量增长明显、销售单价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2023年加大了对风机类产品相关业务的开拓，公司风机产成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8.52%，对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数量产生了正面影响。公司风机零配件销售主要系客户购买的风机零配件和维修替换件，如叶轮、调节门阀、减震垫和防护罩等，具有品类多、型号多、价差大的特点，不具备销售单价的可比性。因产成品平均单价远高于零配件平均单价，2023年风机产成品销量增加拉动了风机类产品平均单价增长。

公司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及风机类产品单价、数量变动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变动合理。

2、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934.00	98.78%	43,420.96	94.96%
其中：泵类产品	37,875.26	68.10%	28,987.01	63.39%
电机类产品	7,917.82	14.24%	9,511.12	20.80%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4,970.41	8.94%	1,689.47	3.69%
风机类产品	4,170.51	7.50%	3,233.36	7.07%
其他业务收入	681.01	1.22%	2,304.01	5.04%
总计	55,615.01	100.00%	45,72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超过 9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泵类产品及电机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9% 和 82.34%。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20.96 万元、54,934.00 万元，同比增长 26.51%，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泵类产品，其次为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和风机类产品。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各类产品收入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贡献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各类产品收入变动贡献率
泵类产品	8,888.25	30.66%	66.76%	20.47%
电机类产品	-1,593.30	-16.75%	21.90%	-3.67%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3,280.95	194.20%	3.89%	7.56%
风机类产品	937.15	28.98%	7.45%	2.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513.05	26.51%	100.00%	26.51%

注：各类产品收入变动贡献率=当期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比例*上期各类产品收入占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51% 的主要原因是泵类产品收入的增长。2023 年泵类产品收入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8,888.25 万元，增长 30.66%，对主营业务收

入变动率的贡献率为 20.47%。泵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泵类产品高值军工订单增多。

此外，公司船用环保设备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4.20%，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贡献率为 7.56%。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销量较少而平均单价较高，受个别订单影响较大，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受到销售招商局集团的 6 组高值脱硫塔订单以及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

风机类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2023 年度风机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7.45%，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的贡献率为 2.16%。该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风机类产品相关业务的开拓，产成品销量增加，对风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均产生了正面影响。

2023 年度，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给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贡献率-3.67% 的影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放弃了部分高价格、低毛利的民品电机代工业务，使得电机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滑，对销售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方向和市场变化，销售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

目前，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选取生产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 瑞科、邦彦技术）作为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由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可比性较低，故此处选取竞争对手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泵业”，系上市公司百利电气（600468.SH）子公司），选取下游市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船防务（600685.SH），选取下游客户群体的上市公司中国重工（601989.SH）、中国船舶（600150.SH）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表现进行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复合增长率
1	天津泵业	20,692.16	21,475.83	24,782.45	6.20%
2	中船防务	1,167,159.35	1,279,512.49	1,614,595.15	11.42%
3	中国重工	3,953,935.91	4,415,493.47	4,669,382.48	5.70%
4	中国船舶	5,974,042.63	5,955,773.91	7,483,850.44	7.80%
平均值		-	-	-	7.78%
5	振华海科	40,433.20	45,724.97	55,615.01	11.21%

注：振华海科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非本次挂牌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下游市场相近的上市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群体近三年业绩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军品已审价、军品暂估价、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等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报告期各期军品已审价、军品暂估价、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等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军品已审价、军品暂估价、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等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性质、销售区域和验收方式，可将公司收入按确认模式分为军品内销验收、军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收入，收入确认模式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各期，根据上述收入确认模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内销验收	20,388.41	36.66%	12,733.32	27.85%
军品内销签收	9,323.34	16.76%	8,660.49	18.94%
民品内销验收	11,871.71	21.35%	8,166.31	17.86%
民品内销签收	11,627.60	20.91%	14,437.69	31.58%
民品外销验收报关	2,349.45	4.22%	1,622.27	3.55%
民品外销报关	54.49	0.10%	104.89	0.23%
合计	55,615.01	100.00%	45,724.97	100.00%

此外，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军品订单合同价格存在确定价格和暂定价格两种方式。合同定价方式影响公司军品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方式	发生情形	收入确认金额
确定价格方式	采用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的合同价格，双方合同通常明确约定合同价既为最终价，不再组织成本审核	公司直接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金额
暂定价格方式	未采用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的合同价格，且军方未完成军品成本审核的产品，双方合同通常明确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	1、针对双方已在合同明确约定暂定价格的情形，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批价的订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审价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2、针对军方尚未批价且无“暂定价格”的产品，公司将已送货并取得签收单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军方签署批价或“暂定价格”合同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按照军品合同定价方式，公司军品收入可划分为军品确定价收入、军品暂定价-已审价收入、军品暂定价-暂估价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军品固定价合同	15,764.45	28.35%	9,851.08	21.54%
军品暂定价合同	13,947.30	25.08%	11,542.73	25.24%
其中：已审价	112.67	0.20%	280.34	0.61%
未审价	13,834.63	24.88%	11,262.39	24.63%

定价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合计:	29,711.75	53.42%	21,393.81	46.79%

注：1、审价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已审价”金额为审价调整后的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未审价军工产品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3%和 24.88%。主要系审价周期受下游造船军工单位造船周期、军方审价计划的决策流程影响，审价周期一般较长，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审价调整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比例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2.关于收入确认”之“三、公司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下滑风险”之“(二)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取得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取得凭证	收入确认时点
军品内销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取得军方客户签收单，并取得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二者兼备后公司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产品验收合格证、客户签收单	合同签订日期、产品验收合格证日期和客户签收单日期孰晚
军品内销签收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后即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客户签收单	合同签订日期、客户签收单日期孰晚
民品内销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并取得产品客户签收单和第三方出具的船检验收单据，二者兼备后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客户签收单、船检验收单	合同签订日期、客户签收单和船检验收单日期孰晚
民品内销签收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即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客户签收单	合同签订日期、客户签收单的日期
民品外销验收报关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并取得第三方出具的船检验收单据，同时取得出口报关单，二者兼备后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船检验收单	合同签订日期、出口报关单日期和船检验收单日期孰晚
民品外销报关	双方签订合同且发出商品，取得出口报关单后即确认收入	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	合同签订日期、报关单的日期孰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了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方式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全。

（二）相关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目前，A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为避免财务数据分析时无可比公司对比信息的局限性，在选取了生产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瑞科、邦彦技术）作为可比公司的同时，补充选取军工行业中涉及军品签收、验收及审价的部分上市公司（国科军工、航天南湖、国博电子、北摩高科、捷强装备、新兴装备），具体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中金环境（300145.SZ）	国内销售：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设备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通常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在设备交付承运人，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大元泵业（603757.SH）	国内销售：客户自提货物方式的销售，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公司上门提货，公司在客户提取货物后确认收入；需要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的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对于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以客户领用，公司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在取得出口货物海关报关单、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凌霄泵业（002884.SZ）	内销产品收入在发出货物、收到客户签署的收货单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在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下，凌霄泵业在货物报关出口日确认销售收入；在 DDP 交易方式下，凌霄泵业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爱乐达（300696.SZ）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系提供劳务收入，在受托加工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存在暂定价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以暂定价为基础，结合结算比例作为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审定价与暂定价差额调整当期收入
ST 瑞科（300600.SZ）	产品生产完工后，公司通知客户在厂区内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质检完成后，军品取得军检合格证、民用产品取得第三方的船级社检验证书或厂内质检合格证后，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外观进行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邦彦技术（688132.SH）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国科军工（688543.SH）	对于军品销售业务，销售对象为军方单位的军品销售，取得由主管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对象为军工客户的军品销售，取得客户签收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
航天南湖（688552.SH）	国内军方机关：本公司产品完工并经过军方代表验收后，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时确认收入非军方机关：公司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交接单时确认收入雷达零部件：产品经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国博电子（688375.SH）	T/R 组件业务，对于尚未审价的产品，以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单时确认价格差异，对于无需审价的产品，在实际交付并取得验收文件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非 T/R 组件业务，以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北摩高科（002985.SZ）	直接交付军方产品，于产品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并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交付主机厂等其他客户产品，于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捷强装备（300875.SZ）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批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入账，待军方批价完成后，将按照最终审定价进行调整
新兴装备（002933.SZ）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按差价收入确认在批价当期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披露的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入账金额，公司各类收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入账金额与上述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军品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军工行业惯例，民品收入确认方式符合民用泵行业惯例，与

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公司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情形；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平均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差异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公司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情形

1、公司军品业务审价的具体依据，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

（1）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

目前实行的军品审价模式源自《军品价格管理办法》，2019年之后执行《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装备购置目标价格论证、过程成本监控和激励约束定价工作指南》的规定，除财政部组织确定价格的军工专用材料外，军品价格的确定适用三种形式，分别为激励约束议价、竞争议价、征询议价，其中激励约束议价形式下采购的军品需要履行军品审价程序。

激励约束议价是指供需双方在研制阶段经论证协商确定暂定价格，后续按照客户或军方的要求进行审价并确定审定价格的方式。激励约束议价主要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的军品。在产品审价之前，供需双方以暂定价格签订订购合同，最终军方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多退少补的方式处理；对于采用竞争议价方式和征询议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军品，客户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的程序方法确定价格并以确定价格签订订购合同，对应军品后续不再接受军方审价。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军品审价的产品主要面向国有军工企业下属单位，销售给国有军工企业下属单位的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公司部分军品并未通过竞争议价、征询议价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的军品，符合激励约束议价的适用情形，需要履行审价程序。

（2）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激励约束议价形式下采购

的军品需要履行军品审价程序，暂定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确定。在进入审价流程后，公司编制并向军方相关单位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军方组织审价，审定价格批复后抄送军方订货部门。

2、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情形

审价约定系由公司客户主导，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审价工作一般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审价过程客观、公允，公司无法凭借主观意愿单方面调整审价约定，不存在调整审价约定调节收入的可行性。

暂定价合同明确约定了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为公司与客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价格条款存在差异外，暂定价合同其他条款与非暂定价合同基本相同。公司获取订单同时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即为暂定价格，不存在公司单方面确定暂定价的情形，暂定价确定之后双方签订暂定价合同，在未审价之前双方根据暂定价合同进行结算和账务处理，不存在公司调节暂定价从而调节收入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价调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变动比例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审价调整未对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2. 关于收入确认”之“三、公司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下滑风险”之“(二) 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 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军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合同中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通常根据军方初审价格或参考已审价同类产品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合同暂定价与审定价详细信息如下：

年份	客户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审价周期(年)	审价金额(万元)	价差(万元)	差异率
2022	客户 05	2020 年 12 月	199.59	2.0	148.37	-51.22	-25.66%
2022	客户 12	2021 年 12 月	211.77	0.9	200.66	-11.11	-5.25%
2022	客户 11	2020 年 12 月	247.45	2.0	222.30	-25.15	-10.16%
合计/平均			658.81	1.6	571.34	-87.47	-13.28%
2023	客户 08	2021 年 9 月	51.00	1.2	53.72	2.73	5.35%
2023	客户 11	2021 年 12 月	86.79	1.5	76.28	-10.51	-12.11%
2023	客户 11	2021 年 11 月	2.21	1.6	1.99	-0.21	-9.57%
2023	客户 13	2019 年 7 月	11.01	3.8	13.56	2.55	23.17%
2023	客户 01	2020 年 7 月	45.46	3.3	42.36	-3.10	-6.81%
2023	客户 05	2021 年 11 月	255.33	1.8	226.73	-28.59	-11.20%
2023	客户 06	2019 年 2 月	332.13	4.8	379.09	46.96	14.14%
2023	客户 06	2017 年 9 月	282.91	6.2	314.12	31.21	11.03%
2023	客户 06	2017 年 9 月	543.01	6.2	571.06	28.05	5.16%
2023	客户 06	2019 年 9 月	276.35	4.2	329.84	53.48	19.35%
2023	客户 05	2023 年 7 月	112.34	0.4	93.97	-18.38	-16.36%
2023	客户 05	2022 年 6 月	30.02	1.5	24.99	-5.03	-16.75%
2023	客户 05	2022 年 9 月	314.24	1.3	255.35	-58.89	-18.74%
2023	客户 05	2023 年 5 月	21.05	0.6	18.70	-2.35	-11.18%
合计/平均			2,363.85	2.7	2,401.76	37.92	1.60%

其他涉军企业预计暂定价与审定价调整幅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数据来源	调整幅度
1	迈信林(688685.SH)	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5%、±10%、±15%
2	通易航天(871642.BJ)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5%、±10%、±15%以及±26.05%
3	晟楠科技(837006.NQ)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5%、±8.97%、±10%及±15%

序号	公司名称	数据来源	调整幅度
4	天微电子（688511.SH）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5%、±10%、±15%

部分军工类上市公司审价调整占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调整情况
1	晟楠科技（837006.NQ）	公司历史上仅5种产品完成审价，取得了4份审价相关文件，该5种产品的审定单价平均低于暂定单价8.97%
2	科隆新材（873918.NQ）	2020年-2023年6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73.06万元、0.69万元、229.32万元和318.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01%、0.71%和1.7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	新光光电（688011.SH）	2016年-2018年，军品补价收入分别为3,025.64万元、674.80万元和1,886.2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8%、3.71%和9.05%
4	天微电子（688511.SH）	2022年报，本期完成审价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收入的金额143.94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为1.28%。
5	航天南湖（688552.SH）	2020年公司部分雷达及配套装备产品完成了单位A和单位C的审价程序，其中，2020年公司取得单位A的审价批复文件，对以往年度销售的上述产品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6,491.37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为20.71%；2021年公司与单位C按照审定价格签署补充合同，对以往年度销售的上述产品确认差价收入合计4,119.60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为5.34%，2022年公司与单位B按照审定价格签署补充合同，对以往年度销售的产品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1,864.80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为12.45%
6	中兵通信（837567.NQ）	2020-2021年，因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调整的金额分别为-106.00万元和-176.80万元，对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18%和-0.28%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查询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挂牌公告书、监管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均为对军方客户的军品业务，各期审价价差合计金额分别为-87.47万元和37.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9%和0.07%，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小。变动金额与之前期间确认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3.28%和1.60%，变动比例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全部的跟踪记录，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了后附凭证资料情况，确认能够

准确反映相应期间的审价调整情况，调价的收入差额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财务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相应期间的经营情况，调价的收入差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平均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差异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平均周期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需要进行成本审核的军品，军品批量生产一年或者首批订购任务完成后，装备承制单位应当编制军品订购价格方案，向订购方提出议价申请，并提供规范齐全、真实合法的成本构成资料；订购方收到申请后，按照程序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成本审核工作，原则上军品价格以固定周期进行审定。实际执行中，公司根据军方审价通知安排提交审价资料，而审价通知的发送周期不可预计且并不固定。故军方对公司产品军审定价无固定周期。

公司产品具体审价时间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符合军工行业惯例，军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中披露的军品审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进展披露情况
1	天秦装备 (300922.SZ)	天秦装备主要从事以高分子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制品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装备防护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天秦装备主要产品开始执行暂定价至开始执行确定价的时间间隔，由 10 个月至 75 个月不等。
2	北摩高科 (002985.SZ)	北摩高科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摩高科主要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到最终审价所需时间约在 5 年或更长时间，其 BM1004 产品从初始定价到最终审价时间间隔约 80 个月。
3	新兴装备 (002933.SZ)	新兴装备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新兴装备主要产品审价周期为 2-7 年或更长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进展披露情况
4	超卓航科 (688237.SH)	超卓航科是国内少数掌握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并产业化运用在航空器维修再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2019年至2023年6月尚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整体而言，由于军品采购过程中涉及层级较多，审价流程较长且需要军方严格审批，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上述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审价周期及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审价周期平均为1.6年和2.7年，审价周期受下游造船军工单位造船周期、军方审价计划的决策流程影响，审价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军品审价周期及审价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上述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符合军工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及期后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差异情况、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方批复审定价格价差分别为-87.47万元和37.92万元，差异金额与之前期间确认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3.28%和1.60%。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期后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审价的合同暂定价与审定价详细信息如下：

年份	客户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审价周期（年）	审价金额（万元）	价差（万元）	差异率
2024	客户 11	2022 年 9 月	265.92	1.7	251.29	-14.63	-5.50%
2024	客户 11	2022 年 11 月	88.50	1.6	78.93	-9.57	-10.81%
合计/平均			354.42	1.7	330.21	-24.21	-6.83%

3、是否存在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审价流程是激励约束议价形式下采购的军品的必要流程，审价流程充分考虑了双方意见。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军方审价机构收到装备承制单位审价申请后，按照程序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成本审核工作。审价机构应当将价格审核情况通报承制单位，听取承制单位对成本审核情况的意见，

充分协商价格。有意见分歧的，经调查核实，采纳合理意见，相应调整价格方案；无法采纳的，向承制单位作出解释，并填写审价协商纪要和议价纪要，参加协商各方负责人应当签字；价格方案形成后，军方审价机构按照价格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审价流程经双方多轮沟通，充分考虑了双方意见。

审价模式兼顾了双方利益。随着《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实施，军品定价模式已由“成本加成模式”向“目标价格管理”转变。最终审定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共同确定。根据上述指导原则，“目标价格管理”根据协商原则综合考虑了承制单位前期的各项投入，涵盖了军品科研及生产过程中必要的成本和承制单位的合理利润，兼顾了双方利益，预计造成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在产品审价之前，供需双方以暂定价格签订订购合同，暂定价格亦收到了军方有关部门的价格确认，军审定价批复预计造成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公司历史审价情况并参考军工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各年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军方批复价格之间整体差异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军品大规模退货的情况，军工单位并未以完成审价程序作为付款的必要条件，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

四、公司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一）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

1、公司采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该情形为军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签订正式合

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为保证军品及时供应，公司在接到此类任务后，会在与客户开展合同谈判相关工作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工作，进而导致此类产品在合同尚未签署时便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近年来该类情形正在减少。

2、发货后签合同的合规性

公司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产品在发货前，双方已通过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通话沟通等形式，就产品品种、数量、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及单价等关键内容进行初步沟通，产品发出后已取得军工单位的签收单，双方以事实行为达成了合作要约，形成了尚未确定价格的事实订单。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系相关军品客户的要求，公司无法影响军品客户合同签订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安排健全、执行有效，确保与军工单位的交易合法合规进行。

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在签收产品后，实际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但是由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合同前未明确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预期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相关销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并未确认收入，待与军方签署合同后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对应发出商品成本。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准则，依据签订合同的时点、取得签收单的时点、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的时点（如有）孰晚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货后签合同的相关风险

在未签订合同先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加工的产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需与客户经过多轮价格磋商形成最终合同价格，若公司与客户价格磋商过程中，客户的报价远低于公司加工产品的合理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出于减少损失、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考虑接受较低的价格，公司则存在一定的价格可能无法收回产品款项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等，信用较好，最终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

内，公司未因先发货后签署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的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1、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款项催收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能够促进员工及时跟进并签订合同，及时催收货款。虽然先发货后签合同可能会存在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收款风险、货物灭失风险等，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双方的交易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低。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实际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近年来该类情形正在减少。

2、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1）公司无法单方面影响军工集团合同签订流程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公司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订单在发货前已经通过往来邮件记录、通话沟通等形式取得了客户发货通知，按照军工客户需求发货后取得了军工单位的签收单。公司需严格按照客户内部流程启动合同签订程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内部合同审批及盖章用印流程完成时间，公司无法单方面影响客户合同签订、产品验收的流程，通过国有军工单位来调节、虚增收入的可能性较低。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准则，依据签订合同的时点、取得签收单的时点、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的时点（如有）孰晚确认收入。在先发货后签订合同情形下，相关销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

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并未确认收入，待与军方签署合同后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对应发出商品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虚增收入的情形。

(3) 符合行业惯例

军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客户业务办理流程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收入确认原则
佳驰科技 (提交注册)	佳驰科技主营业务是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简称EMMS）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	由于客户的合同签订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为满足其军品生产计划任务，在部分合同签订之前，客户会与公司进行初步协商确定订单需求，公司按照订单需求生产并交付产品，待该客户合同审批的相关内部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与该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条件为： (1)产品发出并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后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需要进行军品审价的销售收入，在军方审价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批复确定价格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北斗院 (一轮问询)	北斗院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无线电信号的生成、测量与处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导航仿真与测试评估、时空安全与增强、航天测控与地面测试	公司客户以军工领域为主，客户合同审批签订周期较长，存在较多先生产甚至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况	A、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根据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已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以取得客户最终确认的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C、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收入确认原则
爱乐达 (300696.SZ)	公司专注于航空制造领域，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以及航空地面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具备航空零部件全流程制造能力和航空地面保障设备研发制造能力。	研制件虽然已交付客户并验收，但因研制阶段往往其最终用户无法确定研制机型价格，公司客户亦无法向公司确认准确的采购价格，通常公司客户在自身产品获得其最终用户报价后方与公司在内的供应厂商签署合同。同时，部分定型件受制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长短不一的影响（其中军工产品合同需经“两厂四方”即发行人、客户、驻发行人军事代表室、驻客户军事代表室共同签署才生效），也存在产品已经交付验收但合同尚未完成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	收入确认方法为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签署，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产品交付验收时间的情形，未签署合同但已交付验收的产品纳入已交付受托加工产品核算
迈信林 (688685.SH)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和销售飞机核心零部件的企业，产品类别主要是发动机部件、起落架部件、中大型结构件、精密壳体件和紧固件等。公司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核心结构件产品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通常在加工完且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尚不能确定销售价格，正式合同签署后，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为签收，飞机装配工装为验收。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发货后的业务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收入确认原则
华如科技 (301302.SZ)	华如科技主营业务是以军事仿真为主线，依托平台、模型、数据三大基础工程，紧贴作战实验、模拟训练、装备论证、试验鉴定、综合保障的仿真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形成一系列面向部队、服务打赢的军事仿真应用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国防工业企业。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	(1) 技术开发：在软件开发完成，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2) 软件产品：在产品交付，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3) 技术服务：在服务完成，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4) 商品销售：在产品交付，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收入确认原则
铖昌科技 (001270.SZ)	铖昌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含功率放大器芯片、低噪声放大器芯片、模拟波束赋形芯片及相控阵用无源器件等，频率可覆盖 L 波段至 W 波段	存在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日期晚于交货日期情形的军工客户主要为 A 客户、B 客户等大型国有军工集团成员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上述大型军工集团成员单位不同型号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制配套任务，由于各型号装备研制配套任务对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定制开发、配套保障和服务响应等要求较高，且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合同确定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合同尚未签署时即按照客户要求发货的情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针对未完成合同签署的大型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备产协议（包含需交付的产品型号、数量、交付时间），并根据备产协议先行组织生产，在此过程中跟进客户同步落实合同签署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相控阵 T/R 芯片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相控阵 T/R 芯片销售公司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已按客户的要求完成交付；产品已按照相关的标准由客户或相关部门完成验收。(2)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制成果并经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在军工行业中较为常见。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调节、虚增收入情况。

五、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

(一)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856.53	15.92%	9,528.44	20.84%
第二季度	20,498.56	36.86%	10,738.91	23.49%
第三季度	13,262.15	23.85%	10,059.39	22.00%
第四季度	12,997.77	23.37%	15,398.23	33.68%
合计	55,615.01	100.00%	45,724.9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公司占收入比较高的为第四季度，占比 33.68%；2023 年公司占收入比较高的为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36.86%。不同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性主要取决于订单的交付排期，交付排期受下游客户生产进度影响。此外，第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停工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较少，公司销售订单和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都低于其他季度。

（二）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情况

目前，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目前市场中不存在军品泵上市公司，故选取生产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 瑞科、邦彦技术）作为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度	中金环境	17.96%	22.27%	27.63%	32.14%
	大元泵业	15.40%	24.89%	29.45%	30.26%
	凌霄泵业	30.70%	27.49%	22.28%	19.53%
	爱乐达	31.50%	33.70%	25.57%	9.22%
	ST 瑞科	17.98%	12.18%	15.19%	54.66%

年份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邦彦技术	7.11%	27.83%	14.53%	50.53%
	行业平均	20.11%	24.73%	22.44%	32.72%
	振华海科	20.84%	23.49%	22.00%	33.68%
2023 年度	中金环境	18.02%	25.07%	25.65%	31.27%
	大元泵业	19.26%	28.84%	27.31%	24.59%
	凌霄泵业	20.51%	25.70%	25.60%	28.18%
	爱乐达	42.92%	27.27%	10.10%	19.70%
	ST 瑞科	22.78%	18.88%	30.59%	27.75%
	邦彦技术	31.40%	35.48%	23.50%	9.62%
	行业平均	25.82%	26.87%	23.79%	23.52%
	振华海科	15.92%	36.86%	23.85%	23.37%

根据上表，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统一季节性特征，不同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性较大，主要与各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有关。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 12 月份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7,324.68	13.17%	4,984.00	10.90%

2022 年公司 12 月收入为 4,984.00 万元，占比 10.90%，2023 年公司 12 月收入为 7,324.68 万元，占比 13.17%。12 月份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受下游客户生产进度影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政策确认收入，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经明确销售意向、已排期生产且有明

确合同金额的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4.47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主要来自泵类产品，订单金额约 3.97 亿元，其中军品订单约 3.17 亿元。近年来船舶制造行业的发展较好以及国防建设尤其是海军建设速度的加快，公司承接了较多的军品承制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军工资质、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快速服务响应优势，报告期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业绩及盈利能力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141.68	29,342.55	-7.50%
净利润	2,757.71	5,398.98	-48.92%
毛利率	35.43%	46.69%	-1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9.18	-4,004.73	-9.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41.68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 48.80%，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军品订单交付集中于下半年。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的毛利较高的部分泵类产品订单交付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 2024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上涨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综上，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细分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市场环境；

2、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分类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

3、查阅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模式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影响；取得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情况，分析与公司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了解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了解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的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暂定价和审定价的会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与军工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取得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情况，分析与公司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8、根据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的收入金额，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

(1)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了解公司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评价公司对销售业务流程及其相关控制的理解准确、完整，公司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3)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分类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

(4) 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2022 年和 2023 年核查比例分别为 72.19% 和 67.20%，过程中抽取记账凭证、合同、发货交接单、签收单、物流凭证、军检证等资料，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齐备性；

(5) 取得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分析与公司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访谈方式对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历史、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共同访谈公司客户 34 家，其中，实地走访 32 家，采用视频方式访谈 2 家，通过走访覆盖的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03.61 万元、29,35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9%、52.79%。参加核查的人员均为项目组正式成员、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访谈地点为客户的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场所。不接受走访的客户主要为军队或军工单位，出于保密的考虑，不接受中介机构的走访。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为通过函证或进行收入细节测试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 对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发函询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等，检验收入是否真实和准确。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发函、回函及替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55,615.01	45,724.97
营业收入函证金额②	49,171.18	38,490.44
函证比例③=②/①	88.41%	84.18%
回函确认金额④	38,081.33	27,714.93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68.47%	60.61%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金额⑥	11,089.85	10,775.51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比例⑦=⑥/①	19.94%	23.57%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⑧=⑤+⑦	88.41%	84.18%

10、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1) 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各期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2) 查看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各期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各模式下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结合销售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模式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单价、数量变动主要受到最终客户需求波动

影响，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方向和市场变化，销售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群体近三年业绩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军品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军工行业惯例，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民品收入确认方式符合民用泵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品需要履行审价程序。公司暂定价格确定符合《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的情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审价周期平均为 1.6 年和 2.7 年，审价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符合军工行业特征；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先行发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先发货后签署合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的相关风险”。公司先发货后签订合同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不同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性主要取决于订单的交付排期。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7、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执行了细节测试、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6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存在谢振华等6名股东为刘景润等13名股东代持的情形。2009年8月隐名股东卫时杰签订协议，将其由吉江林代持的股权进行转让；2015年12月卫时杰提起诉讼，请求判决2009年8月的协议无效，并要求公司支付2009年至2015年期间分红款，法院驳回卫时杰的诉讼请求。（2）2015年12月公司的12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2006年形成的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权属进行确权。（3）2016年8月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4）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1）结合法院就卫时杰股权纠纷的判决内容，说明2009年8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2）2015年12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3）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4）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法院就卫时杰股权纠纷的判决内容，说明 2009 年 8 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一) 卫时杰股权的承接过程

2006 年，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东有 7 人，其中 6 名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还原隐名股东实际的持股情况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265.00	52.48%
2	凌涵	20.00	3.96%
3	丁阳	20.00	3.96%
4	周翔	20.00	3.96%
5	谢振华	20.00	3.96%
6	俞志君	20.00	3.96%
7	吉江林	20.00	3.96%
8	戴龙余	10.00	1.98%
9	曹德祥	10.00	1.98%
10	刘进	10.00	1.98%
11	丁金林	10.00	1.98%
12	刘景润	10.00	1.98%
13	高庆华	10.00	1.98%
14	钱俊	10.00	1.98%
15	邱勇	10.00	1.98%
16	黄勇	10.00	1.98%
17	卫时杰	10.00	1.98%
18	凌秋澜	10.00	1.98%
19	陈勇	6.67	1.32%
20	秦宏喜	3.33	0.66%
合计		50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卫时杰实际持有 10 万元出资，并由显名股东吉江林代持。2009 年 8 月 19 日，卫时杰达到退休年龄拟退出企业，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

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该部分回购的股权后续由振华有限剩余 19 名隐名股东按股比承接，仍安排吉江林作为显名股东持有。卫时杰退出时收到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且对此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2015 年期间，卫时杰对 2009 年的退出事项仍有利益诉求，继续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索要退出款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卫时杰又取得 30 万元补偿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确认函》：“1、本人退休时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愿行为；2、自本人 2009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及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3、本人所转让的股权的受让方经由公司安排，本人对此无异议，公司可以全权处置；4、本人已收到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款，股权转让已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5、本人愿意对上述确认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8 日，卫时杰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振华有限，第三人为吉江林，主要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其股权由吉江林代持；（2）请求法院判决振华有限支付 2009 年至 2015 年间的股权分红 4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9 月 9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因此，法院判决认定卫时杰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合法有效。

2009 年-2015 年期间，原卫时杰持有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实际由其余 19 名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鉴于该事实情况，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由公司 19 名股东共同承接；2009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期间，该等股权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产生的收益由 19 名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015 年 12 月，吉江林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了由 19 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综上，经法院判决确认并经振华有限其他 19 名股东一致同意，卫时杰原持有的股权实际由恒华投资最终承接。

（二）卫时杰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

2009年8月19日，卫时杰退休并退股时，实际由当时的19名剩余股东按股比承接该部分股权，股东之一凌秋澜出资垫付了卫时杰退出时索要的款项25万元。

2015年期间，卫时杰对2009年的退出事项仍有利益诉求，继续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索要退出款项30万元，经多方达成一致后，该30万元款项仍由股东凌秋澜出资垫付给卫时杰。

2015年12月，19名股东出资设立恒华投资，受让吉江林持有的原卫时杰的股权份额，并归还了凌秋澜垫付的股权受让款。

（三）卫时杰股权纠纷事项已经法院终审判决，相关股权权属明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8日，卫时杰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振华有限，第三人为吉江林，主要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2009年8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其股权由吉江林代持；（2）请求法院判决振华有限支付2009年至2015年间的股权分红450,000元。

2016年6月2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卫时杰的撤销权应当自卫时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如未在此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消灭。（2）2009年8月19日以卫时杰已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并不存在故意陈述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而诱使卫时杰签订了该份协议的情形，系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卫时杰亦在2015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中载明系本人自愿行为。关于公司对回购股权后仍将卫时杰所持有股权挂在被告吉江林名下的问题，是公司对回购股权后的处置，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判定卫时杰与公司、吉江林于2009年8月19日所签订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中，公司亦向卫时杰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驳回卫时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卫时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9月9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决。

综上，法院判决认定卫时杰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卫时杰诉讼事项作出终审判决，确定了卫时杰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后续处置不影响协议的效力；卫时杰原持有的股份最终由恒华投资承接，股权权属明晰，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法院已终审判决支持了处理过程及结果，不存在潜在未解决的纠纷事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卫时杰与公司及相关方未再就历史事项产生进一步的纠纷争议。

二、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一）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

2006 年 3 月，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陈皓等 38 名股东向巫进等 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便于内部管理，振华有限的部分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名义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景润	谢振华	10.00	1.98
2	黄勇		10.00	1.98
3	戴龙余	凌涵	10.00	1.98
4	曹德祥		10.00	1.98
5	刘进	周翔	10.00	1.98
6	钱俊		10.00	1.98
7	邱勇	俞志君	10.00	1.98
8	高庆华		10.00	1.98
9	丁金林	吉江林	10.00	1.98
10	卫时杰		10.00	1.98
11	凌秋澜	丁阳	10.00	1.98

序号	隐名股东	名义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2	陈勇		6.67	1.32
13	秦宏喜		3.33	0.66
合计			120.00	23.76

2015年，振华有限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振华有限股东决定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规范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振华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

12名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提起诉讼，具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隐名股东)	被告	第三人(名义股东)	主要诉讼请求
1	刘景润	振华有限	谢振华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2	黄勇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3	戴龙余		凌涵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4	曹德祥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5	刘进		周翔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6	钱俊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7	邱勇		俞志君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8	高庆华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9	丁金林		吉江林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11	凌秋澜		丁阳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12	陈勇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32% 股权为原告所有
13	秦宏喜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0.66% 股权为原告所有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至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二)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2015年12月，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恢复隐名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法院确权结果还原了真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530.00	52.48%
2	谢振华	40.00	3.96%
3	凌涵	40.00	3.96%
4	周翔	40.00	3.96%
5	俞志君	40.00	3.96%
6	吉江林	40.00	3.96%
7	丁阳	40.00	3.96%
8	凌秋澜	20.00	1.98%
9	邱勇	20.00	1.98%
10	黄勇	20.00	1.98%
11	钱俊	20.00	1.98%
12	戴龙余	20.00	1.98%
13	高庆华	20.00	1.98%
14	刘景润	20.00	1.98%
15	曹德祥	20.00	1.98%
16	刘进	20.00	1.98%
17	丁金林	20.00	1.98%
18	陈勇	13.33	1.32%
19	秦宏喜	6.67	0.66%
20	恒华投资	20.00	1.98%
合计		1,010.00	100.00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与法院确权结果完全一致，代持解除事项真实、有效。

三、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016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引入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议案，美华投资、华振投资、许畅、戈方以3.54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股、1,600万股、220万股、22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其中，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入股系增资入股行为，公司未与平台合伙人签署与获取股份相关的服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与平台合伙人亦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上述增资的背景、实施的目的和实施过程与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有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此外，2016年8月许畅、戈方认购的公司合计440万股份为预留股份，系许畅、戈方代为持有，其出资款系筹集而来后续由巫进进行了还款，相应股份拟在未来引进外部人才时转让，但后续未能引进外部人才，2018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后，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相应股份分别换股转让至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股情况持续至今。以上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以上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专家评审、内部决策、项目国资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2年6月20日，受嘉源投资和三水投资的委托，泰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明评报字〔2022〕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市场

价值为 66,484.71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姜堰区国资办出具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备案内容主要为：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各自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振华海科股东，各自新增注册资本 566.3345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132.669 万元，其他 7,867.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上市，有权择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或以上全部主体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2 年 6 月 23 日，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的增资事项。2022 年 6 月 25 日，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股东（巫进等人）以及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具体的增资方案作出约定。

由于公司筹划上市事宜需要清理对赌条款，公司、公司相关股东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 2022 年 12 月补充签订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关于“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经访谈国资股东相关人员，确认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专家评审、内部决策、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后续解除对赌条款无需重新备案，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了国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综上，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

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1	巫进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2	周翔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3	俞志君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4	丁阳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5	谢振华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6	钱俊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7	邱勇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8	凌秋斓	自然人	否，自然人无须进行穿透计算	1
9	美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否，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56
10	华振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否，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58
11	三水投资	有限公司	否，国有控股主体不进行穿透计算	1
12	嘉源投资	有限公司	否，国有控股主体不进行穿透计算	1
合计				96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法院判决书、完税凭证、相关股东

的确认函等；

3、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变动的增资文件、合伙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

5、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

6、访谈国资股东负责人，对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2009年8月卫时杰退休，持有的振华有限的1.98%股权由其他19名股东共同承接，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2、2015年12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主要系解决代持问题，还原股权真实情况，2015年的股权转让行为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3、2016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引入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条款，不属于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时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96人，未超过200人。

七、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出资凭证。核查手段及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巫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8 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20.00	货币（含奖股 20 万元、送股 40 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 年 3 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受让陈皓等 22 名股东股权	217.5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18 年 3 月	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巫进受让光大证券持有的全部股权	1,080.00	货币	核查流水区间为 2017.10.1-2018.9.30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
2	俞志君	董事	2001 年 8 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8.00	货币（含借股 3 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 年 3 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钱俊、邱勇、郁加国股权	33.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3	邱勇	董事	2001 年 8 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6.00	货币（含借股 1 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 年 12 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俞志君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	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周翔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5	丁阳	监事会主席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8.00	货币（含借股3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年3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姜德林、高庆华、王春林、刘进股权	33.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6	陈皓	副总经理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7	凌秋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丁阳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8	周翔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24.00	货币(含借股4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年3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景树华、刘宗余股权	24.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9	袁怀锁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10	郁加国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11	蔡强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12	曹德祥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凌涵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3	曹国良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14	陈勇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丁阳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5	仇宝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16	戴龙余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凌涵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7	丁金林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吉江林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8	高庆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俞志君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9	游展农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	顾才宝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1	顾军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2	黄祥麟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24.00	货币(含借股4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3	黄勇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谢振华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4	吉江林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8.00	货币(含借股3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年3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卫时杰、丁金林、刘进股权	33.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5	姜德林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6	景树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7	李林军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6.00	货币(含借股1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8	李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9	凌涵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24.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年3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曹德祥、戴龙余股权	24.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30	凌兆祥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31	刘进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周翔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32	刘景润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谢振华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33	刘照贵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34	刘宗余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35	钱鸿儒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36	秦宏喜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15年12月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丁阳股权(代持还原)	-	货币	未发生流水,通过诉讼方式还原股份	已核查股份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37	宋玉林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38	孙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39	王春林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8.00	货币(含借股3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40	王春龄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41	卫时杰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8.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42	谢振华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24.00	货币(含借股4万元)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2006年3月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王春龄、仇宝华股权	24.00	货币	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3	姚应海	员工	1998年7月	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1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和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代383名职工持有,已取得383名职工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已取得314名职工股东的关于改制出资事项的访谈记录
44	杨杰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45	杨玉根	员工	2001年8月	第二次集体企业改制出资	5.00	货币	现金交易,且年代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已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奖送股批复、借股批复
46	许畅	员工	2016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778.80	货币	核查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47	戈方	员工	2016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778.80	货币	核查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上述表格相关股东的出资及受让情况中,涉及1998年7月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和2006年3月股权转让时的代持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的出资/受让金额系根据工商登记的转让情况所列示,因年代久远,相关股东的出资、转让均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已采用核查记账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手段对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2) 员工持股平台—华振投资合伙人

2016年8月,华振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00万元。增资时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巫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12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	俞志君	董事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3	邱勇	董事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4	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5	丁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6	凌秋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邱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7	陈皓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8	曹德祥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刘景润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9	陈勇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3.33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0	戴龙余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黄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1	丁金林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2	高庆华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钱俊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3	黄勇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4	吉江林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5	李林军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 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16	李明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已退休, 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17	凌涵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8月	受让吉江林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8	刘进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丁金林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9	刘景润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	秦宏喜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67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陈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67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21	谢振华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8月	受让丁阳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22	许畅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3	周翔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俞志君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24	恒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0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5	张富平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3.34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016年8月	受让陈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67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6	徐波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7	袁霄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8	徐宏伟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9	全涛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0	张健军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出资存折已注销，无法获取流水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1	刘爱江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2	唐晓晨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33	刘建兰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4	徐慧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5	田太伟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6	陈金平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7	夏吉法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4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8	周红兵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9	田建明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0	陈林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1	唐仁凯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2	杨慧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3	袁扣龙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4	杨杨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5	张梅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已退休，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6	徐杨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7	刘莉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8	周玲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9	李国林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0	沐钱进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1	王琴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2	周峰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3	陈忠徐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54	钱杰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5	王红梅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6	顾德俊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退休，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7	邹爱国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8	沈红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9	张辉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 员工持股平台—美华投资合伙人

2016年8月，美华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60万元。增资时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巫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12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	俞志君	董事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周翔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3	丁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谢振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4	凌秋斓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5	邱勇	董事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8月	受让戴龙余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6	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高庆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7	陈皓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自有资金出资的承诺函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8	周翔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9	吉江林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凌涵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0	谢振华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1	凌涵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6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2	黄勇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曹德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3	戴龙余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4	高庆华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5	刘景润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8月	受让刘进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6	曹德祥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7	刘进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18	丁金林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凌秋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0.00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19	陈勇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 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3.33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 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016年8月	受让秦宏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67	货币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平台之间份额调整, 未发生资金流转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6.67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张富平代为支付，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20	秦宏喜	员工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67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1	恒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3月	合伙企业成立，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00.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记账凭证、分红记录
22	姜大连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10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3	凌素琴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4	杨杰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已退休，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5	申斌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8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6	吕金喜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7	陆红兵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8	刘学根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29	韩秋红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0	吴尉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4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1	叶卫林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2	孟咸勤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已离世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33	刘忠喜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5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4	王辉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5	王建国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6	孙华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退休，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7	王凤成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8	朱步祥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39	戈方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0	章利军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1	张兵强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2	纪炜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3	姚小露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4	杨彦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5	许飞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6	刘列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7	陈津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8	秦煦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9	汤志鹏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1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0	殷雷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1	赵虎坡	员工	2016年8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2	陈劲松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3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3	倪安民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财产份额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54	沙小丽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5	王春龄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退休，无法取得联系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6	王颖耀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已离世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7	陈东进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8	黄和林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2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59	王荣静	员工	2016年9月	合伙企业增资	10.00	货币	取得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银行流水区间为2016.1.1-2016.12.31	已核查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确认书、收据

(4) 股东平台—恒华投资股东

2015年12月，吉江林将其代持的振华有限20万元的出资还原至实际股东设立的恒华投资。恒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巫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636.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	丁阳	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3	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4	邱勇	董事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5	俞志君	董事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6	凌秋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7	谢振华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8	吉江林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9	凌涵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0	周翔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4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1	高庆华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2	丁金林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3	刘景润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4	黄勇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受让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5	曹德祥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6	戴龙余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7	刘进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24.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8	陈勇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16.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19	秦宏喜	员工	2015年3月	恒华有限设立	8.00	货币	公司分红款出资，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核查振华海科与分红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恒华有限的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2、核查结论

(1) 关于 2016 年许畅、戈方增资的相关情况

经调取、核查许畅、戈方两人 2016 年 1-12 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后的流水，发现许畅、戈方其 2016 年分别认购公司 220.00 万股份的各 778.80 万元的出资均系筹措取得，并非其本人的自有资金。经核查许畅、戈方流水记录、访谈相关方及核查还款情况，确认许畅、戈方合计出资的 1,557.60 万元在出资时系向第三方筹措，巫进实际承担了该部分资金的还款责任并最终完成还款。

根据巫进、2016 年相关股东提供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及对巫进及其他相关知情方的访谈等资料确认：2016 年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共享公司发展的利益，公司探寻了不同的员工持股方式，最终决定采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设立时引入一批员工骨干，其出资均来自于员工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许畅、戈方直接认购的各 220.00 万股份作为公司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其出资向第三方筹集取得，巫进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陆续将资金归还相关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上述增资安排后因公司未能引进外部人才，预留股份一直登记许畅、戈方名下。2018 年公司决定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部分自然人股东由直至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公司安排许畅和戈方将各自持有的预留股份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分别投入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形成许畅、戈方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预留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况持续至今。

根据许畅、戈方的访谈确认，两人均确认 2016 年 8 月增资的相关资金筹集和还款情况，认可合计 440.00 万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的安排，其仅作为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相关股份，并未与特定的人员签订代持协议，两人对相关股份的预留安排、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的《关于许畅、戈方持有股份说明及承诺》，巫进确认：“许畅、戈方 2016 年认购的 440.00 万股份实际为预留股份，其资金系筹措而来，最终由本人进行还款，合计出资额为 1,557.60 万元，2017 年以来通过分红方式已归还部分本人提供的资金；该股份当时拟安排未来转让给引进的

外部人才，但后续未能如愿引进人才，因此后续未能按计划处理该部分预留股份。关于上述事项，本人现承诺：‘（1）在公司决定的期限内，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该部分预留股份优先用于对人才的激励，若未能成功引进人才，则该部分预留股份则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2）处置预留股份所得收益，本人取回全部出资款和资金成本后，若有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出现亏损则由本人承担；（3）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为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来将遵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本人保持相同的锁定期限’。”

2024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明确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以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的具体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且有必要通过股权方式对外部人才进行激励，由许畅、戈方将440.00万股转让该部分预留股份给引进人才；

2、若公司未成功引入需要通过股权方式进行激励的人才，则预留的440.00万股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3、转让所得以巫进不从中获利为原则，以2016年的出资金额1,557.60万元为基础，处置该部分预留股份所取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尚未偿还巫进的投资款和资金成本，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归公司所有，若转让或变现出现亏损，则由巫进本人承担。

4、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为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来将遵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巫进本人保持相同的锁定期限。”

综上，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的流水、凭证、还款情况、访谈记录、出具的说明、承诺及公司的审议程序等资料，确认许畅、戈方2016年出资后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巫进，确认相关股份系预留股份的事实情况，系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持有，该部分预留股份一直未明确被代持方，不存在曾经为特定股东或第三方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未来若引进外部人才且其有意愿持有公司股份，优先转让该部分预留股份，因转让或变现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 2016 年预留股份相关情况

2016 年 8 月，振华泵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许畅、戈方分别认购公司 220 万股份。根据相关方提供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许畅、戈方分别认购的 220.00 万股份为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其出资向第三方筹集取得，巫进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陆续将资金归还相关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后未能引进外部人才，相关 440.00 万股股份仍在许畅、戈方名下，2018 年公司在股转系统摘牌后，安排许畅、戈方以换股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给华振投资、美华投资，该部分股份的持有情况持续至今。

根据巫进出具的《关于许畅、戈方持有股份说明及承诺》：“许畅、戈方 2016 年认购的 440.00 万股份实际为预留股份，其资金系筹集而来，最终由本人进行还款，合计出资额为 1,557.60 万元，2017 年以来通过分红方式已归还部分本人提供的资金；该股份当时拟安排未来转让给引进的外部人才，但后续未能如愿引进人才，因此后续未能按计划处理该部分预留股份。关于上述事项，本人现承诺：‘(1) 在公司决定的期限内，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该部分预留股份优先用于对人才的激励，若未能成功引进人才，则该部分预留股份则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2) 处置预留股份所得收益，本人取回全部出资款和资金成本后，若有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出现亏损则由本人承担；(3) 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为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来将遵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本人保持相同的锁定期限’。”

2024 年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明确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以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一) 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9、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中，许畅、戈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认购的 440.00 万股份，其筹集出资后由巫进还款，该 440.00 万股份系拟安排未来转让给引进外部人才的预留股份，公司挂牌后未能如愿引进外部人才，该部分股份已转让至美华投资、华振投资，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相应持股份额仍在许畅、戈方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巫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因转让或变现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的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收据、出资前后流水、银行回单等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收据、银行回单、还款情况等资料，能够确认上述人员的实际出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对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 资价格 (元/出 资 额)	资金来源	定价依 据
1	1998年 7月7日	第一次 集体企 业改制	502.10	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2.10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71.00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181.10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15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4.10%、36.10%和29.80%	1997年10月，姜堰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振华泵厂按照改制文件要求制定改制方案并报批。1998年7月2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 资本投 入
2	2001年 8月1日	第二次 集体企 业改制	505.00	(1) 巫进、周翔等人受让集体持有的股份，包括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所持171万元股权、工会所持181.1万元股权，并追加投入2.9万元注册资本；(2) 原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勇等10人各持有的15万股股权转让给凌涵等22人	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	1.00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 资本投 入
3	2006年 3月30 日	振华有 限第一 次股权 转让	505.00	陈皓等38位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巫进等7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谢振华等6名股东存在为其他13名公司员工股东代持的情况	便于公司股权管理	1.50	自有资金	根据协 商结果 确定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 资价格 (元/出 资额)	资金来源	定价依 据
4	2009年 8月15 日	振华有 限第二 次股权 转让	505.00	卫时杰将吉江林代持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其他19名股东，按比例享有	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时杰转让给振华有限的10万元出资由其他19名股东共同承接，由19名股东按比例享有，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	2.50	自筹资金	根据协 商结果 确定
5	2014年 8月13 日	振华有 限第一 次增资 (未分 配利润 转增)	1,010.00	公司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变更为1,010万元，增加部分由企业2013年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股本	2014年8月13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增加的505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6	2015年 12月6 日	振华有 限第三 次股权 转让 (代持 还原)	1,010.00	股东吉江林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华投资	吉江林名下的20万股份实际替19名股东代持，该部分股份通过本次转让消除了代持	0.00	-	-
				振华有限的12名隐名股东通过诉讼方式确权	公司各隐名股东为了解除股权代持情况，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确权，恢复为显名股东	0.00	-	-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 资价格 (元/出 资 额)	资金来源	定价依 据
7	2016年 4月1日	振华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净资产19,680.24万元为依据，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3,180.24万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为筹划股转系统挂牌事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8	2016年 8月2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0,200.00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500万元增加到10,200万元，新增3,700万元注册资本按每股3.54元的价格由美华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660万元、华振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自然人许畅、戈方分别认缴注册资本220万元	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3.5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许畅、戈方出资来自巫进）	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
9	2017年 3月8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0,320.00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光大证券认购企业120万股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43元/每股	2017年2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公司股转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向光大证券定增120万作为做市库存股	8.43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决定

序号	时间	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或出 资价格 (元/出 资 额)	资金来源	定价依 据
10	2018年 3月26 日	挂牌期 间的股 权转让	10,320.00	(1) 巫进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1,000股公司股份，同日凌秋澜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1,000股公司股份；(2) 2018年3月28日，光大证券将所持有的12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巫进	光大证券因具有港澳背景不符合保密规定，因此巫进通过集合竞价转给凌秋澜的方式对股权进行定价后，光大证券以9元/每股的价格将所持120万股股份出售给了巫进	9.00	自有资金	双方协 商决定
11	2018年 12月16 日	第四次 改制及 股权结 构调整	10,320.00	(1) 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 部分直接股东的股权转移至华振投资、美华投资，调整为间接持股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重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股东的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调整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	-	-
12	2020年 4月18 日	第二次 变更为 股份有 限公司	10,320.00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重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2022年 6月25 日	国资入 股	11,452.00	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分别出资4,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各占比例4.945%	(1)2020年10月公司与姜堰经开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在姜堰经济开发区建立新型电机生产线和研究中心；(2) 国资管理子公司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各自出资4,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56.3345万元	7.95	自有资金	根据评 估结果 定价

2、核查结论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对股东的出资情况核查，发现 2016 年 8 月许畅、戈方认购公司 440.00 万股的合计 1,557.60 万元出资后还款实际来源于巫进。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该股份系预留股份，系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持有，相关方对预留股份的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来因转让或变现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已将该情况在相应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除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均来自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前后流水、出资凭证、收据、银行回单等资料，发现许畅、戈方 2016 年 8 月认购公司 440.00 万股的合计 1,557.60 万元出资款还款实际来源于巫进，根据对巫进的访谈、巫进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该部分股份系 2016 年期间拟在未来引进股东而增发的预留股份，由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持有，但后续未能实际转让给外部引进人才，该股份持有情况持续至今；根据巫进出具的《承诺函》，未来因转让或变现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此外，经访谈各相关方确认，该部分股份出资情况清晰，各方对该部分股份的归属情况无争议，因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预留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

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前文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四）关于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相关核查意见

综合前文事项所述，经进一步的资金流水及出资情况核查，发现了公司存在许畅、戈方 2016 年 8 月认购公司 440.00 万股的合计 1,557.60 万元出资款还款实际来源于巫进的情况，该情况对“股权明晰”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该情况相关股份目前属于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两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巫进通过直接持股和平台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80.84%的股份，该情况不影响巫进对公司的控制比例，也不影响巫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2）许畅、戈方分别为华振投资、美华投资的平台股东，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4.98%、25.03%的股份，上述情况不影响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

（3）经查阅资金流水、访谈相关方，确认相关方均认可该情况中出资还款的事实，且均对该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该情况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各方对该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远东机电与何杰持、赵鹰、吴健、殷建、耿君共同投资双诚风机；公司与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明飞、戈钧、卢元、曹逊共同投资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子公司远东电机系公司收购取得。（3）公司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分别为子公司双诚风机和振华环科，具体情况如下：

1、双诚风机

(1) 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远东电机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双诚风机。2018年11月，双诚风机工商登记完成，远东电机持有47.00%股权，巫蕊持有23.00%股权，吴健持有19.00%股权，赵鹰持有8.00%股权，何杰持有19.00%股权，殷建持有1.00%股权，耿君持有1.00%股权。

(2) 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拟进一步拓展船用配套设备的产品类别及业务规模，计划通过投资风机行业的方式逐步积累经验后进军船用风机行业。何杰、赵鹰、吴健、耿君、殷建等共同投资主体拥有多年风机行业的工作及运营经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及产品种类的扩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子公司远东电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双诚风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振华环科

(1) 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振华泵业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振华环科。2018年11月，振华环科工商登记完成，振华泵业持股55.00%，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持股25.00%。

(2) 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拟进一步拓展船用配套设备的产品类别及业务规模，并看好船用环保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因此拓展了船用环保设备制造相关业务。振华环科的其他股东中，戈钧等3名自然人股东为清华大学引进人才，其余8名自然人股东具有船用环保设备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能够为公司带来业务及产品种类的扩展，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振华环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 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1、双诚风机

2018年10月，远东电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远东双诚风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相关主体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双诚风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简要情况	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允性
1	2018年11月	设立	双诚风机设立，股权结构为：远东电机持股47.00%，巫蕊持股23.00%，吴健持股19.00%，赵鹰持股8.00%，何杰持股1.00%，殷建持股1.00%，耿君持股1.00%	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	股东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为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	2019年5月	转让	吴健将持有的190万元股权中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杰，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远东电机持股47.00%，巫蕊持股23.00%，何杰持股19.00%，赵鹰持股8.00%，吴健持股1.00%，殷建持股1.00%，耿君持股1.00%	吴健持有的股权因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0元	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部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19年12月	转让	巫蕊将持有的230万股全部转让给远东电机，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远东电机持股70.00%，何杰持股19.00%，赵鹰持股8.00%，吴健持股1.00%，殷建持股1.00%，耿君持股1.00%	巫蕊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30万元，系协商确定	2019年双诚风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转让价格系股东根据双诚风机盈利情况、净资产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远东电机与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双诚风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历史投资出资及股权变动转让价格主要系根据经营情况和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振华环科

2018年10月，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相关主体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振华环科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简要情况	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允性
1	2018年11月	设立	振华环科设立，股权结构为：振华泵业持股 55.00%，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其他 11 名股东持股 25.00%	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	股东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为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	2019年3月	转让	振华有限将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卢元将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曹逊将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振华有限持股 54.00%，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戈钧持股 5.20%，其他 10 名股东持股 20.80%	因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部分，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部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20年7月	转让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振华海科，叶桦、王敬轩、韩洁波、周桂桃、汪国平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奕、蒋金晶、吴世清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吴明飞，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振华海科持股 74.00%，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0%，吴明飞持股 6.00%，戈钧持股 5.20%，其他 2 名股东持股 0.80%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 1000 万元股权中 400 万元为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部分，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9 年振华环科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转让价格系股东根据振华环科盈利情况、净资产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振华泵业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振华环科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历史投资出资及股权变动转让价格主要系根据经营情况和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双诚风机与振华环科历史股东之中，双诚风机设立时的初始股东巫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巫进之子女，其初始持有的双诚风机 230.00 万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以 1.00 元/股转让给远东电机，巫蕊之后未再持有双诚风机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

（四）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双诚风机、振华环科的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四）双诚风机及振华环科设立时的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1、双诚风机设立时的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远东电机与双诚风机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3.1	在合营公司成立后，将由乙方负责经营，在成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内，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为：（1）2019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2,600万元，实现净利润260万元；（2）2020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400万元；（3）2021年实现税后销售收入6,000万元，实现净利润600万元
3.2	三年的经营业绩可以累计计算，即三年累计的税收销售收入达到12,600万元，净利润1,260万元，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达标的110%，也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未达标的110%，则视为未完成指标，若只有税后销售收入达标但净利润未达标的，则视为未达标。三年后进行统一考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数据依据（扣非净利润）
3.3	如果合营公司成立后在乙方的经营下完成了经营目标，乙方将按30%的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股权
3.4	若乙方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乙方应把24%的股权按2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同时冲减乙方未归还甲方的借款。

双诚风机设立后至今，未能达成上述约定的经营目标，合同双方后续也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情况进行补偿或转让。2021年12月31日，远东电机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书》第3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2、振华环科设立时的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振华泵业与振华环科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3.1	在合营公司成立后，将由乙方负责经营，在成立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内，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为：（1）2019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1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2）2020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4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3）2021 年实现税后销售额人民币 5 亿，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
3.2	三年的经营业绩可以累计计算，即三年累计的税收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净利润 1.2 亿，视为完成指标；若税后销售收入未达标，净利润达标的，也视为完成指标，但只有税后销售收入达标但净利润未达标的，应视为未完成目标。三年后进行统一考核。
3.3	如果合营公司成立后在乙方的经营下完成了经营目标，乙方将按 40% 的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股权。
3.4	若乙方未能完成经营目标，则乙方应把赠予的 20% 的股权按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同时冲减乙方未归还甲方的借款。

振华环科设立后至今，未能达成上述约定的经营目标，合同双方后续也未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情况进行补偿或转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书》第 3 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标”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二、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

远东电机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舰船用电机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机系公司主要产品舰船用泵的核心零部件，公司通过收购远东电机，一方面将其作为母公司产品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将其在电机领域的优势与公司在舰船用泵的优势相结合，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将电机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开辟第二增长曲线，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二）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对远东电机的全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公司收购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远东电机 73.48% 股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姜

明会专审〔2010〕10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远东电机净资产为1,260.96万元。2010年8月13日，姜堰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姜明评报字〔2010〕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远东电机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2,545.97万元，其中，殷素春等1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远东电机73.48%股权价值为1,870.78万元。

2010年8月，公司与远东电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约定将殷素春等1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远东电机73.48%股权以1,87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收购殷素春等1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远东电机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11年，公司收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机26.52%股权

2010年8月12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姜明会专审〔2010〕10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远东电机净资产为12,609,597.66元。2010年8月13日，姜堰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姜明评报字〔2010〕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远东电机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2,545.97万元，其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机26.52%的国有股权价值为675.19万元。

2011年3月2日，姜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姜国资〔2011〕1号），同意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远东电机26.52%的国有股权以675万元为底价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4月，公司通过泰州国联产权交易所竞得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机26.52%的国有股权，成交价格为675.00万元。

公司收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机26.52%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2023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明确振华海科受让远东电机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远东电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一）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是服务于“三农”、中小企业、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公司作为姜堰地区的优质企业，看好其当地的发展，故期间参股了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次取得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股数 (股)	入股 价格 (元/ 股)	背景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	2010年 8月	545,000.00	2.86	2010年, 振华有限与江苏耐尔坚砂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江苏耐尔坚砂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54.5万股以1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华有限	基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11年 11月	6,540,000.00	2.65	2011年, 鉴于当时姜堰农商行股东资格审批的相关要求,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国信担保”)不具备股东条件。国信担保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姜堰农商行654万股进行公开拍卖, 振华有限以1,733.10万元的价格取得前述股份	公开拍卖,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12年 11月	654,000.00	2.31	2012年, 振华有限参与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 以151.00万元的价格取得江苏富成木业有限公司所持姜堰农商行65.4万股	司法拍卖, 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15年 3月	773,900.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5	2017年 3月	773,900.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6	2020年 7月	742,944.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7	2021年 7月	501,487.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8	2022年 8月	315,936.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9	2022年 8月	1.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10	2023年 7月	390,498.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合计	11,237,666.00	-	-	-

综上, 公司历次取得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价格主要系协商或拍卖确定, 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二）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姜农商行流借字 2023 第 3900440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11,237,666.00 股，持股比例为 1.16%，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虽然直接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意图，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
- 3、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审计报告，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
- 4、查阅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转让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
- 5、查阅并取得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分析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
- 7、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时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

估报告；

8、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分析收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9、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国有股权相关的备案文件、批复等；

10、查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

1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

12、查阅公司历次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13、查阅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年度报告；

14、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开立户清单、在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的流水，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针对上述第（2）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

2、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时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分析收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4、查阅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国有股权相关的备案文件、批复等；

5、查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投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双诚风机的股东巫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女儿，其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有双诚风机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双诚风机、双诚风机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双诚风机、振华环科设立时的相关主体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特殊利益安排已解除，相关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5、公司收购远东电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历次入股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7、除参股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日常资金交易等正常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11,237,666.00 股，持股比例为 1.16%，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虽然直接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意图，亦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远东电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的审批情况；子公司远东电机项目建成搬迁时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远东电机已出具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2）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具备从事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03年3月，姜堰市人民政府就振华有限迁址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因城镇建设需要要求振华有限实施厂房的整体搬迁，明确振华有限搬出老厂区的时间为2003年8月底前，如实际运作中有困难，则采取分段搬出的方法。2003年3月，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的批复》（姜开管建发〔2003〕6号文），同意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的实施方案。2003年-2004年期间，振华有限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并于2004年11月完成搬迁。由于时间较为紧急，振华有限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况。

2006年2月，振华有限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后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房整体搬迁的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等进行了整体分析，确定了厂房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本地区的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情况。该报告表经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并上报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2006年5月，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对厂房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确认振华有限按审批要求进行了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项目通过验收。

2011年3月，振华有限就上述事项再次咨询主管部门，姜堰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确认振华有限2006年已通过姜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以来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被环保部门处罚过，属守法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公司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且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此外，姜堰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守法证明》。因此，公司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04 年期间系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况。公司后续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了相应的环保申请及验收程序，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后续公司陆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关于该事项的《守法证明》及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远东电机成立于 1993 年，占地面积 41,000.00 平方米，“电动机制造项目”于 2001 年 8 月建成，年产电动机 17,500 台。2001 年公司尚未取得远东电机股份，由于该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当时远东电机整体环保意识不高，该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的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各地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登记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主体已由相关环保部门变更为建设单位，经远东电机咨询环保主管部门，该项目无法由环保部门进行补充验收。根据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远东电机出具了《姜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后续远东电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远东电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远

东电机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远东电机由于“电动机制造项目”建设时期较早，该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的情况。远东电机后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出具了《姜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在2016年12月30日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远东电机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远东电机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后续远东电机也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17,279.25	4,804.12
营业收入	55,615.01	45,724.97
占比	31.07%	10.51%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披露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核实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

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业务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实施招标的范畴，且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均遵循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要求；对于与军方单位的订单，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军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模式、招投标模式和询价采购模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对于民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一）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209号文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的必要资质，因此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248号），军工保密主管机关同意公司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854号），军工保密主管机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公司本次挂牌适用于前述意见批文，无需重新履行国防科工局的相关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209 号文第二十二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3〕941 号），同意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明确公司在挂牌过程中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按照“谁披露，谁负责”的原则，对外披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由该公司承担责任。

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过国防科工局事前审查，由公司保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审查程序。

公司已组织保密办公室对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保密审查，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信息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3、获取并审阅公司及管理部门对“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

4、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公司中标项目，与公司实际中标项目进行对比；

5、查阅公司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台账、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核查其业务规模、占比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7、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查询公司违法违规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05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854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3〕941号）；

10、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问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生产项目应办理而未办理环保评价相关手续情形，上述情形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作出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

4、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内容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镇江格林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马鞍山元丰金属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情形，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详细披露公司与中国船舶客商重合的具体内容。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细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详细披露公司与中国船舶客商重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原披露内容进行修改，修

改后披露内容如下：

“1、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中国船舶	采购	隔振装置、减震器等	2,783.44	433.27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22,813.66	15,183.19
军方单位	采购	接头等	-	1.35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5,676.99	6,429.84
中国机械	采购	机械密封、毛坯等	463.60	292.07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915.30	950.57

(1)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集团规模较大，业务规模覆盖面较广，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子公司发生了多种类型的交易，其中，公司与中国船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客户 01	采购	潜水泵整机、隔振装置、电控箱等	278.14	200.22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	9,253.37	5,822.15
客户 10	采购	隔振装置等	774.34	-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35.22	249.0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脱硫塔配件、软启动箱	1,276.83	184.07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14.17	564.98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	液压马达	-	11.15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11.70	4.68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01、客户 10、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舰船用泵及配套设备，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01、客户 10 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潜水泵整

机、隔振装置、电控箱等，主要系该类采购系公司整体产出的舰船用泵及配套设备产品所需的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专用性，且公司无法直接生产该类产品，因此向客户 01、客户 10 采购；公司向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在 2023 年度，主要系子公司振华环科在 2023 年向其采购船用环保设备的半成品和零部件，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与子公司振华环科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开展业务合作，且脱硫塔零部件价值较高，因此致使 2023 年公司对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向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液压马达，系偶发性采购，采购金额较小。

(2) 军方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军方单位的销售内容为舰船用泵、电机，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为接头等零部件，主要系军方单位部分产品指定零部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向其采购行为系零星采购。

(3) 中国机械

报告期内，中国机械公司规模较大，业务规模覆盖面较广，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子公司发生了多种类型的交易，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与中国机械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的往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向中国机械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为舰船用泵及配套设备，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向中国机械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机械密封、毛坯等零部件或原材料，采购的产品类别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船舶	采购	隔振装置、减震器等	2,783.44	433.27
	销售	舰船用泵、电机等	22,813.66	15,183.19
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	采购	元钢、不锈钢等	1,160.05	189.97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公司	销售	不锈钢管	10.25	-
安徽凯斯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泵体、泵盖等	1,147.17	1,173.31
	销售	锡青铜等	56.47	-
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泵体、泵盖等	1,090.57	868.33
	销售	加工服务	25.22	-58.30
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叶轮、泵盖等	1,079.45	1,220.29
	销售	半成品泵	11.57	0.40

(1) 中国船舶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之“1、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之“(1) 中国船舶”。

(2) 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元钢、不锈钢等，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向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不锈钢管，系公司加工主要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为零星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安徽凯斯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凯斯威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泵体、泵盖等，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向凯斯威销售为2023年的个别销售情况，主要销售内容为锡青铜等材料，系公司调整生产工艺，不再生产以锡青铜为原材料的产品，故将剩余锡青铜等材料卖至凯斯威，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泵体、泵盖等，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向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劳务，系公司向其提供高端铸件的加工服务，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别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叶轮、泵盖等，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向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半成品泵，系其下游客户向其采购特殊半成品泵，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别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为了结算便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凯斯威、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在结账时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事实上是委托加工形式上包装为产品购销的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中国船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	20世纪80年代	中国船舶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2023年度营业收入3,461.04亿元
军方单位	-	-	20世纪80年代	军方单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单位、部队、舰队
招商局集团	国务院	1986年	20世纪80年代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2023年度营业收入9,244亿元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	2003年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是国内一档现代化造船企业，船舶产品远销德国、英国、希腊、丹麦、新加坡、埃及、突尼斯等多个国家
HONGKONG WORLDWIDE SHIPPING CO,LTD.	曹庆祝	2014年	2019年	HONGKONG WORLDWIDE SHIPPING CO,LTD.是注册在香港的一家企业，业务规模较小
上海安尔兹电气有限公司	刘秀娣	2021年	2021年	上海安尔兹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电机的企业，业务规模较小
中国机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8年	20世纪90年代	中国机械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3,273.61亿元
ZHENHUA MARINE TECHNOLOGY CO PTE. LTD.	CHEW POON LONG	2019年	2022年	ZHENHUA MARINE TECHNOLOGY CO PTE. LTD.是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企业，业务规模较小

注：中国船舶系 2019 年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设立，公司在其前身便有合作，开始合作时间为连续计算。

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中国船舶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15,183.19万元、22,813.66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增长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军方单位	-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429.84万元、5,676.99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下降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招商局集团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468.93万元、2,729.88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增长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95.75万元、1,324.90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增长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HONGKONG WORLD WIDE SHIPPING CO,LTD.	贸易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电汇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946.75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增长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系偶发性合作
上海安尔兹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2,942.70万元、270.21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下降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中国机械	生产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950.57万元、915.30万元,客户采购需求较为稳定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合作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合作
ZHENHUA MARINE TECHNOLOGY CO PTELTD.	贸易型	正常经营	持续发展	直销	电汇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过招投标、协商等订单获取方式综合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853.28万元、0万元,客户采购需求呈下降趋势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不存在明显周期	客户均按照单笔订单或合同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续签约定协议	履约情况较好,系偶发性合作

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船舶制造业及军工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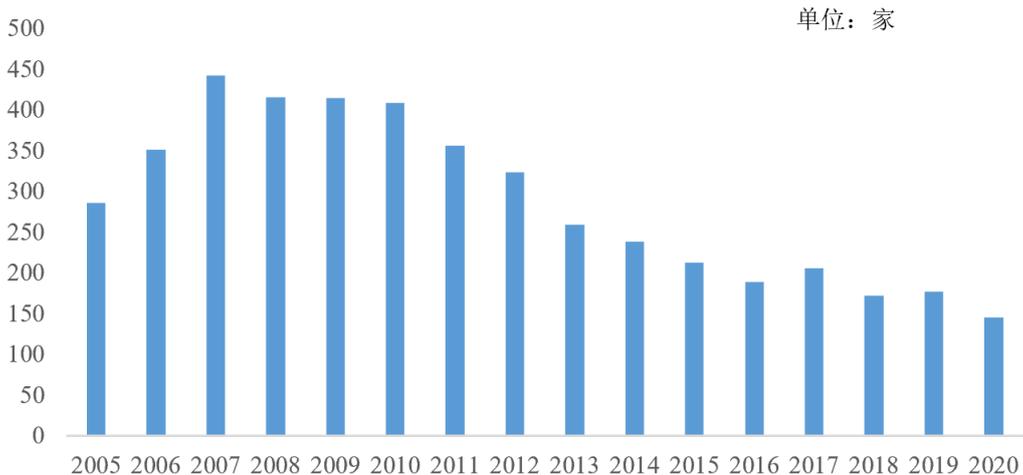
1、船舶制造业

（1）全球造船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全球造船业经过十余年的市场调整，已完成产能整理和出清

复盘过往造船周期，需求和供给的错配是造船周期产生的主要原因，自 2008 年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全球金融危机引起的全球贸易量下滑、以及此前造船行业的产能过度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造船行业进入调整期。据中国水运报数据，金融危机以来，受订单大幅减少和船价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全球造船企业破产清算与兼并重组案件达到数百起。其中，2012-2016 年，船舶工业产能调整以停工、破产、清算为主，市场参与者的规模形态逐渐从中小企业向大型造船企业演变；2016-2020 年，船舶工业的调整转向大中型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包括优势企业对优质船厂资产的收购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合并重组。经过上述两轮产能调整，全球拥有万吨以上船舶接单能力的活跃船厂，从 2007 年的 440 家减少至 2016 年的 180 家左右，并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以来受疫情及市场回调影响，活跃船厂数量下滑至 150 家左右，产能出清过程基本结束。

2005-2020年拥有万吨以上船舶接单或交船业绩的
单体船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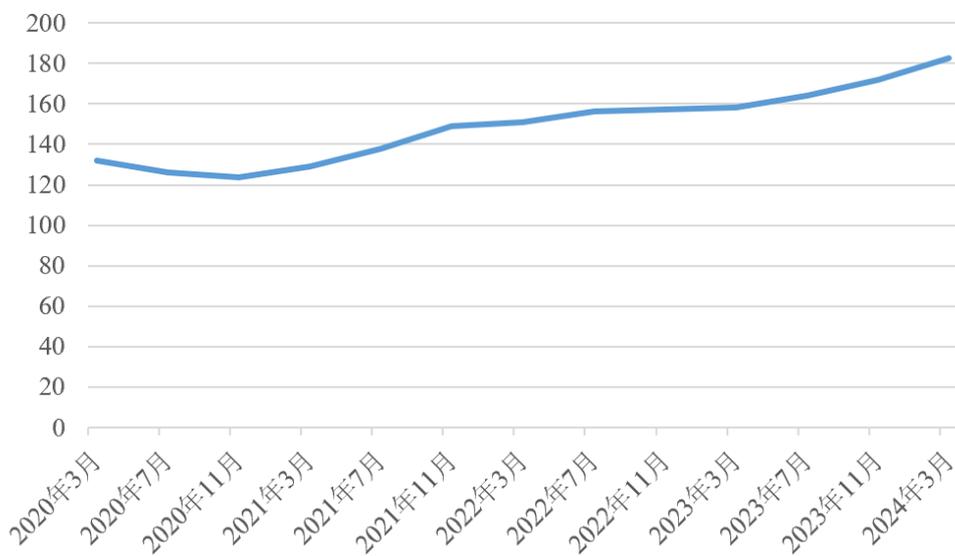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②市场需求显现，量价齐升，造船业进入新的上升周期

随着全球造船业十余年行业整合、产能出清的结束，新船的市场需求也逐步显现。2020年以来，全球船舶制造订单量快速上升。2022年，新造船市场订单量达到高位，且造船新签订单量高于2020年。2023年，新造船市场订单量相较于2022年略有下滑，但增长仍比较稳健。

同时，新船的造船价格指数也逐步增长。截至2024年3月15日，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报收182.53点，而在2023年7月，该指数报收172.33点，同比增长5.92%，连续7个月增长，再创2009年以来的新高。该趋势表明，全球新造船市场的需求正在逐渐增加，而供给相对较为稳定，导致新造船价格的上涨。

2020年3月-2024年3月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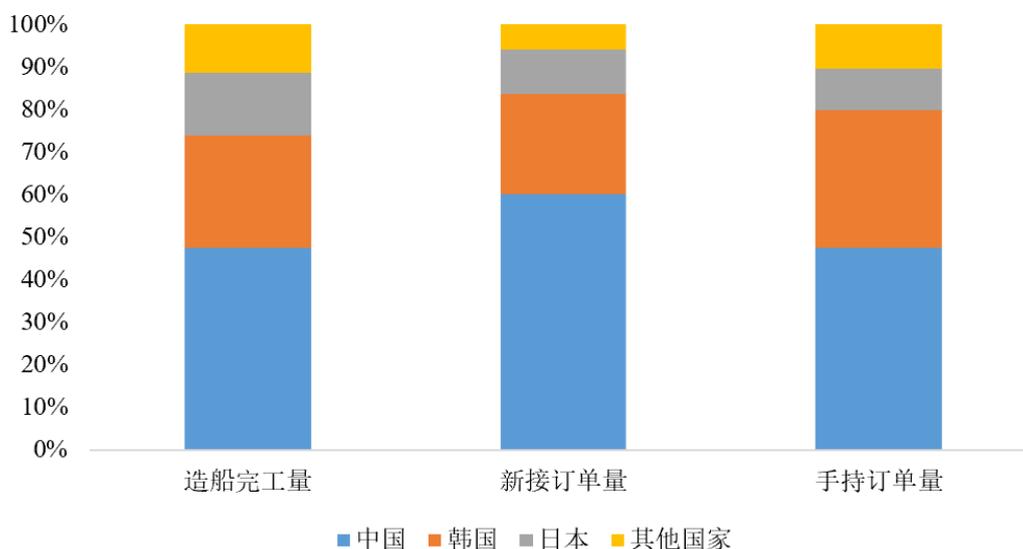
(2) 我国造船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全球船舶制造业以东亚为中心，我国造船大国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在市场竞争方面，目前世界船舶制造业以东亚为中心，近年来呈现由中日韩“三足鼎立”格局，而我国市场份额长期领先于日本和韩国，截至2023年末，我国造船国际市场份额已连续14年居世界第一，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根据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世界领先，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47.60%、60.20%和47.56%。中国作为全球造船大国，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的造船企业和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对本土企业的发

展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2023年世界造船三大指标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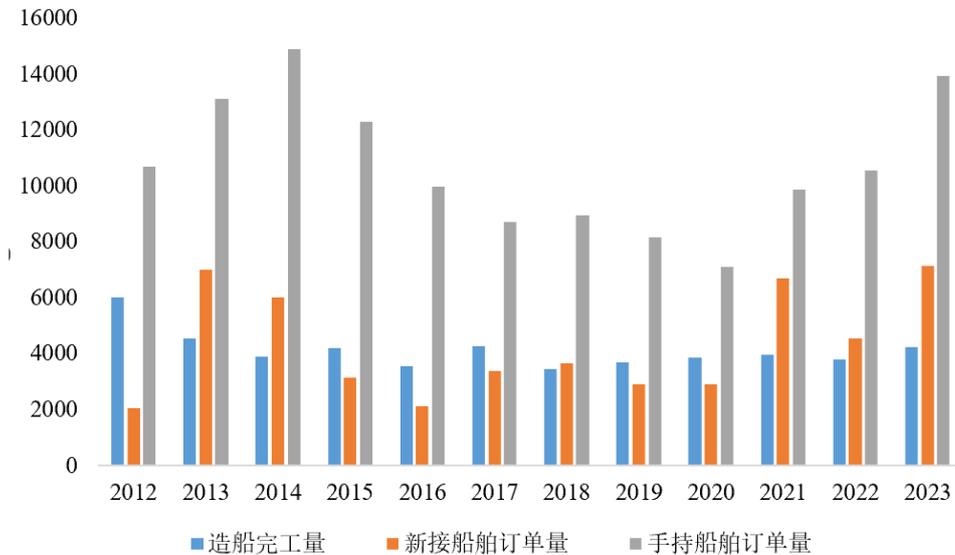
我国除在世界造船市场份额总量上保持领先外，在优势船型方面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2023年，在全球18种主要船型中，我国有14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居全球首位。

②我国的船舶制造业自2020年以来进入快速增长周期

21世纪初以来，我国船舶制造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但是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发展受挫，船舶制造行业亦进入低谷期，三大造船指标出现明显下滑。根据Wind的统计数据，从新接船舶订单量来看，2012-2023年中国船舶制造业经历了先下滑后上升的发展周期，2012-2016年，中国新接船舶订单量持续下滑，2016年达到低谷，之后开始逐渐回升。

2021年以来，我国船舶行业率先复苏，目前整体处于行业大周期复苏反转阶段，行业总体趋势向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造船完工量4,232.0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1.78%；新接船舶订单量7,120.0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56.41%。截至2023年12月底，中国手持船舶手持订单量13,939.00万载重吨，比2022年底手持订单量增长3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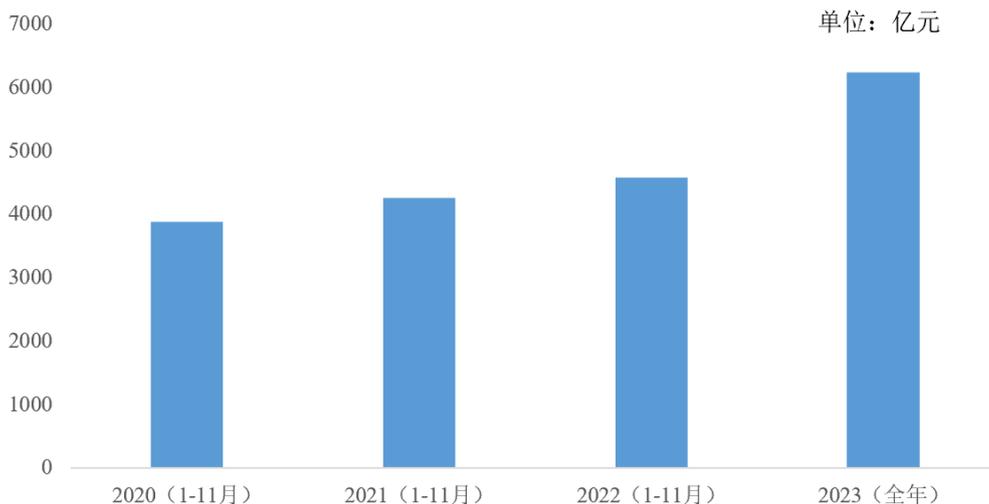
2012-2023年中国船舶制造业主要指标（单位：万载重吨）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Wind。

此外，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9.7亿元；2021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2.2亿元；2022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72.9亿元；2023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37亿元。我国的船舶制造业进入快速增长周期。

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军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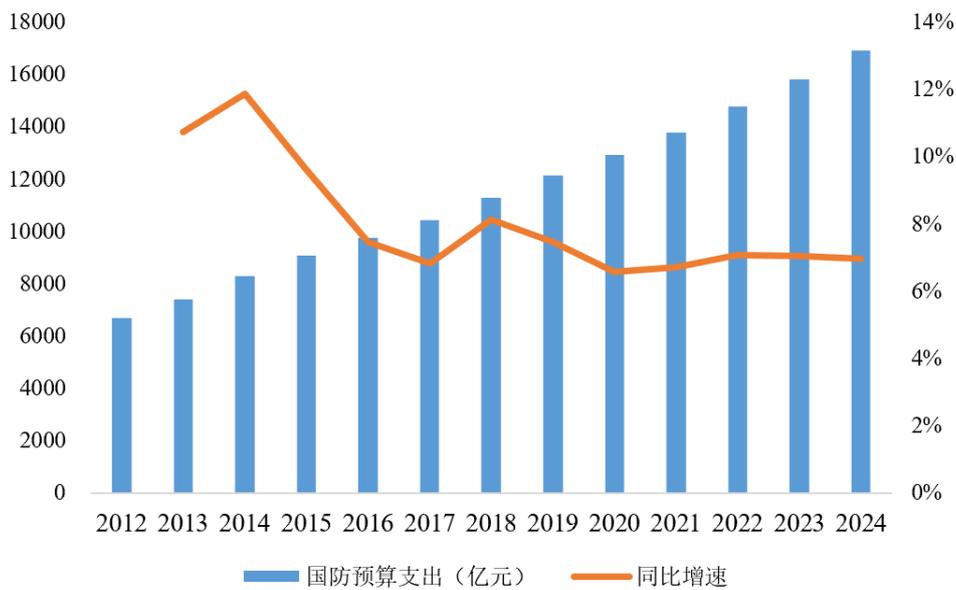
(1) 国际局势加速演进，各国军费支出日益增加

当今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与军事革命日新月异，不断驱动军工行业的增长。2022 年俄乌冲突、2023 巴以冲突以来，国际形势加速地缘政治新格局演进，世界各国也进入军费高增长周期，美国 2024 财年国防预算总额为 8,4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日本 2024 财年国防预算达 7.7 万亿日元，为历史最高水平。

我国是世界第二人口大国、第二大经济体，随着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也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发展目标，因此，未来我国的国防力量和军队实力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了到 2020 年要确保我国军队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近年来，我国军费预算保持稳定增长，为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动力。2020-2022 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分别为 12,918.77 亿元、13,787.23 亿元和 14,760.8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6.6%、6.7%和 7.1%，占前一年 GDP 的比例分别为 1.31%、1.36%和 1.28%。综合来看，世界范围内各国军费开支占 GDP 比例都在 2%上下浮动，我国长期以来处于 1.2%-1.4%的比例区间，距离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外部危机不断增加，国家安全形势受到挑战的背景下，国防支出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2012-2024中国国防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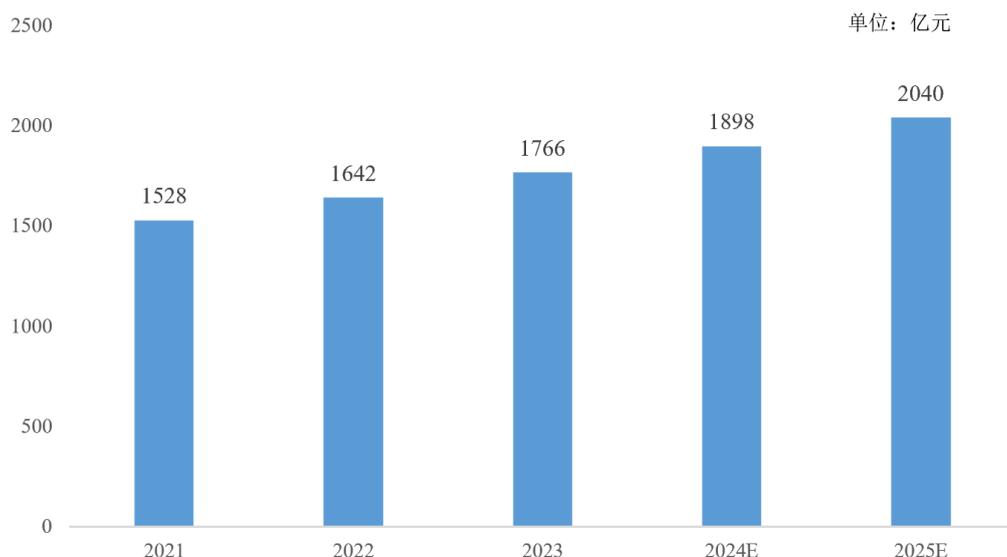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

(2) 我国周边海域面临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加速推进我国海军装备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剧增，中美矛盾日益加剧，我国台湾海峡、朝鲜半岛危机和南海局势已对我国国家安全形势构成重大挑战。在此情势下，未来几年中国将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据人民网 2017 年报道，军事专家在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未来我国至少需要 6 艘航母才能满足作战需求。航母战斗群除了航母之外，一般会配置驱逐舰、护卫舰、补给舰和核潜艇等其他舰船。展望未来，海军装备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军船制造业具备长期向上成长空间。

军用舰船方面，目前中国海军舰船总量与美国相当，但舰船总排水量仍与美国有较大差距，在各类舰船的平均排水量和最大排水量方面均处于落后水平，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智研咨询预测，考虑到海军装备为我国目前大力发展的重点方向，假设海军建设投入以 7.50% 的增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海军装备建设预计投入将达到 2,040 亿元。

2021-2025年我国海军装备建设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博华科技招股说明书。

基于我国对海军的投入不断加大，我国各类先进作战舰艇也正加速列装，据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的预测，在 2020 年至 2040 年期间，中国舰艇总数将增加 94 艘，其中大部分的增长来自于大型水面战斗舰（巡洋舰和驱逐舰 39 艘）和小型水面战斗舰（护卫舰和轻型护卫舰 38 艘），弹道导弹核潜艇和核动力攻击型核潜艇的数量预计将分别增加一倍以上。2020 年至 2040 年中美两国相关舰艇的数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0	2025	2030	2040	2020-2040
弹道导弹潜艇	4	6	8	10	+6
核动力攻击潜 艇	6	10	14	16	+10
柴油攻击型潜 艇	47	47	46	46	-1
航空母舰	2	3	5	6	+4
巡洋舰和驱逐 舰	41	52	60	80	+39
护卫舰和轻型 护卫舰	102	120	135	140	+38
LHA 型两栖攻 击舰	0	4	4	6	+6
LPD 型两栖船	7	10	14	14	+7
LST 型两栖坦克 登陆舰	30	24	24	15	-15

类型	2020	2025	2030	2040	2020-2040
中国海军战斗舰艇总数	239	276	310	333	+94
美国海军战斗舰艇总数	297	286	290	329/331/352	+32/+34/+55
美国高于中国数量	+58	+10	-20	-4/-2/+19	-62/-60/-39

数据来源：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国元证券研究所。

（二）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情况，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4.47 亿元，在手订单主要来自泵类产品，订单金额约 3.97 亿元，其中军品订单约 3.17 亿元。公司的在手订单均为已经明确销售意向、已排期生成了生产批次号且有明确合同金额的待产产品。

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军品客户为主，与主要客户群体已建立了十余年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中标的项目包括了我国海军水面、水下的大型及超大型核心舰艇，军品在手订单丰富，未来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主要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等措施来维护与军工单位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可靠的产品质量

经过数十年涵盖理论研究、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积累与积淀，公司具备了可满足我国海军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对应的工艺设计与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军工单位的高度认可，多次受邀参与军方重大项目的招标，多年来合作情况良好。

（2）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提供给军工单位的产品主要为舰船用泵、电机等，军工单位在该类产品采购中往往以整舰为单位进行采购，公司积极通过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军品订单从而维持与军工单位的业务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海军现役主战舰艇

和处于研制阶段的新型舰艇，军用舰艇的服役时间长达 20-30 年，出于后续产品的维护、更新、升级、备件等需求，对原供应商存在较强的依赖。

(3) 提升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我国军舰用泵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基地，根据军品客户及各军工研究所的科研需求、军用舰船升级迭代的需求，不断承接相关研发合同，参与军方重点项目，拓展自身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品类，深化与军工单位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船舶与舰艇低噪低振动用泵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等技术中心，通过与东南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合作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

2、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军品客户为主，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船舶	22,813.66	41.02%	15,183.19	33.21%
军方单位	5,676.99	10.21%	6,429.84	14.06%
合计	28,490.65	51.23%	21,613.03	47.27%

公司对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同一控制的子公司或单位较多，公司对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旗下多个子公司或单位销售。报告期各期，按非合并口径统计的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	客户 01	9,253.37	16.64%
		客户 07	3,181.79	5.72%
		客户 09	2,631.13	4.73%

时间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57.73	3.16%
		客户 14	1,089.77	1.96%
	军工单位	客户 08	2,088.22	3.75%
		客户 06	1,442.93	2.59%
		客户 15	778.76	1.40%
		客户 16	555.42	1.00%
		客户 17	179.79	0.32%
2022 年度	中国船舶	客户 01	5,822.15	12.73%
		客户 18	2,768.93	6.06%
		客户 04	1,403.60	3.07%
		客户 19	1,064.06	2.33%
		客户 07	827.84	1.81%
	军工单位	客户 08	1,960.99	4.29%
		客户 05	1,646.34	3.60%
		客户 06	791.21	1.73%
		客户 12	586.59	1.28%
		客户 11	329.27	0.72%

按非合并口径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为分散，收入占比均在 17% 以下。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下游行业主要为船舶制造业及军工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	2019/11/8	20世纪80年代	隔振装置、减震器等	11,000,000万人民币	11,000,000万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461.04 亿元	104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镇江格林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5/6/24	2014 年	泵体、转子等	1,0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宋春芳	宋春芳持股 70.00%, 杨敏官持股 3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900 万元	0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21/1/19	2021 年	元钢、不锈钢等	388 万人民币	-	阮殿军	阮殿军持股 100.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2,300 万元	0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凯斯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8	2021年	泵体、泵盖等	2,000万人民币	2,000万人民币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0%，振华海科持股 19.00%，其他 6 名股东持股 42.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6,000-7,000 万元	55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是
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6/8	2012年	泵体、泵盖等	500万人民币	150万人民币	王金兴	王金兴持股 88.00%，王淑敏持股 12.0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16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3/1/20	2003年	叶轮、泵盖等	1,006万人民币	1,006万人民币	刘劲	刘劲持股 95.03%，颜网红持股 4.97%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400 万元	15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马鞍山元丰金属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4年	镍铝青铜	100万人民币	-	赵国翔	赵国翔持股55.00%，其他3名股东持股45.00%	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6,100万元	2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8/16	2009年	电磁线	20,643.5681万人民币	20,643.5681万人民币	顾林祥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06%，顾林祥持股18.75%，沈宝珠持股14.54%，其他股东持股41.65%	2023年度营业收入110.79亿元	42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注：数据来源于客商访谈、天眼查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的供应商为镇江格林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动力”）、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申金属”）、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海工”）、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泵业”）、马鞍山元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1、镇江格林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格林动力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格林动力主营业务为核组泵等特种泵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与格林动力的合作始于 2014 年，合作起源主要系其具备特种泵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委托其设计特种泵并向其采购，公司对其采购行为不具有连续性，在有特种泵需求时便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林动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高温泵及硫酸泵的泵体、叶轮等部件，主要系下游客户有相关需求，该产品为民用特种泵，公司不具备相关泵体、叶轮等部件的生产能力，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格林动力实际员工约为 20 人，具有特种泵的生产场所，其高管成员中有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系副教授，具备设计特种泵所需的流体动力学相关背景。

综上所述，格林动力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其高管成员具备流体动力学背景，同时具备特种泵及部件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向其采购高温泵及硫酸泵相关部件，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庚申金属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情况。庚申金属主营业务为钢材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庚申金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97 万元、1,160.0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13%、50%，2023 年度采购金额增加较多。公司与庚申金属合作始于 2021 年，主要系其地理位置与公司同处江苏省泰州市，运输较为便利，公司于 2021 年向其采购少量钢材，经过合作之后，对其钢材供应的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较为认可，2023 年度便进一步增加采购量，具有商业合理性。庚申金属实际员工约为 8 人，

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员工数量。同时，庚申金属为贸易商，无需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庚申金属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向庚申金属大额采购主要系对其产品供应能力较为认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其签订了正式的业务合同，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工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情况。张家港海工主营业务为船舶配套设备相关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张家港海工始于 2012 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泵体、泵盖等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张家港海工具备向公司供应产品的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张家港海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33 万元、1,090.5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29%、36%，采购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海工大额采购主要系长期稳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4、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苏中泵业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情况。苏中泵业主营业务为水泵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苏中泵业成立于 2003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苏中泵业经营管理层在未成立苏中泵业前便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经营管理层成立苏中泵业后便继续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苏中泵业大额采购主要系与其管理层的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5、马鞍山元丰金属有限公司

元丰金属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元丰金属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铜合金锭的铸造、销售，公司与元丰金属的合作始于 2014 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铜合金锭作为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元丰金属铸造的铜合金锭质量较好，同时与公司的距离较为接近，双方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元丰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合金锭，系长期合作关系。元丰金属实际员工约为

18人，具有铸造铜合金锭的场所，具备向公司供应铜合金锭的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元丰金属大额采购铜合金锭主要系长期合作，对元丰金属的产品较为认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五、细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细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详细披露公司与中国船舶客商重合的具体内容”。

（二）是否为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为了结算便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凯斯威、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在结算时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事实上是委托加工形式上包装为产品购销的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分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搜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核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查询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

3、查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

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查看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采购规模匹配，了解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核查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执行函证，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客户往来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等，供应商往来核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客户、供应商发函、及回函及替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	审定金额	55,615.01	13,900.64
	发函金额	49,171.18	11,929.12
	发函比例	88.41%	85.82%
	回函确认金额	38,081.33	10,861.49
	回函确认比例	68.47%	78.14%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金额	11,089.85	1,067.64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19.94%	7.68%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88.41%	85.82%

项目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22 年	审定金额	55,588.39	10,782.24
	发函金额	51,874.95	9,171.63
	发函比例	93.32%	85.06%
	回函确认金额	41,958.86	8,670.91
	回函确认比例	75.48%	80.42%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金额	9,916.09	500.72
	函证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17.84%	4.64%
	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比例	93.32%	85.06%

(2) 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	营业收入	55,615.01	45,724.97
	走访覆盖的收入金额	29,357.02	18,103.61
	核查金额占比	52.79%	39.59%
供应商	采购总额	27,911.94	22,831.83
	走访覆盖的采购金额	16,055.67	12,016.21
	核查金额占比	48.56%	46.19%

- 5、检查大额销售合同、发货交接单、签收单、物流凭证、军检证等；
- 6、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
- 8、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查看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业务开展的持续性、稳定性；
- 9、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交叉比对是否存在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往来；
- 10、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情况；
- 1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购与销售重合情况的客户与供应商，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12、获取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检查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并分析交易合理性；

1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和收付款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军品客户为主，与主要客户群体已建立了十余年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中标的项目包括了我国海军水面、水下的大型及超大型核心舰艇，军品在手订单丰富，未来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同一控制的子公司或单位较多，公司对中国船舶和军工单位旗下多个子公司或单位销售。此外，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船舶制造业及军工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主要涉及格林动力、庚申金属、张家港海工、元丰金属，公司与其往来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为了结算便捷，与凯斯威、张家港海工、江苏苏中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净额结算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事实上是委托加工形式上包装为产品购销的情况，亦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7.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7,800.99 万元、42,195.04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156.23 万元、8,50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实际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结合自身管理需要，故将账龄 3 年以内作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超过 3 年尚未回款的认定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50,932.49	46,070.52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41,472.38	39,505.92
逾期应收账款②	9,460.11	6,564.60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③=②/①	18.57%	1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14.25%、18.5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4年6月30日回款	16,082.33	24,950.6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3,232.08	55,588.39
期后回款比例	25.43%	44.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主要客户回款进度受下游终端客户的造船进度影响及客户项目经费由上级拨付、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

（1）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客户的市场地位、资金实力、信用水平、合作历史、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将客户分为 A、B、C 三类，对 A、B、C 三类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并适时进行调整。公司具体划分依据和信用政策如下：

①A类客户：公司的A类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中国机械、军方单位等大型央企或军方单位，公司主要向A类客户销售军品，由于上述单位信用较好、回款能力强，故将上述军工客户划分为A类客户。在业务往来中，公司A类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结算方式一般按照合同文件或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结算周期取决于客户内部的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因此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未设置具体的信用期限，某项业务达到收款条件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客户积极协商收取业务款项。

②B类、C类客户：公司按照信用风险将民品客户划分为B、C两类。由于下游造船周期长等行业特点，公司对于信用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的民品客户，划分为B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200万元的赊销额度；对于信誉一般的民品客户，划分为C类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

(2) 公司的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

关于公司付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生效、发货、验收、质保期结束分阶段向公司结算一定比例的款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付款条件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可以总结概括为：合同签订预付款0%-30%、项目产品验收并完成试航（如需）付款至80%-95%、质保期满付款至100%。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非涉密销售合同的合同付款条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付款条件	质保期
1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2023/3/21	2,928.00	预付10%，到货付50%，安装调试款35%，质保金5%	48个月
2	客户04	2022/11/30	1,388.01	65%货到开箱交接验收(含设备证书资料)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30%系泊调试报检合格后支付-5%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交船后36个月
3	客户01	2023/9/5	1,267.40	合同生效支付30%，货到验收合格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0天内支付30%，10%质保金	12个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付款条件	质保期
4	客户 06	2023/5/15	1,160.26	货到验收合格并交付收货单位依据合同入库凭证和发票支付 80%，审定价格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支付	12 个月
5	客户 07	2023/10/17	1,030.96	合同生效支付 20%，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支付 40%，设备航行试验结束支付 35%，5%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6	客户 07	2023/10/17	1,030.96	合同生效支付 20%，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支付 40%，设备航行试验结束支付 35%，5%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7	客户 06	2022/6/14	894.06	检验验收合格并交付收货单位后，依据合同、收货单位入库凭证和发票等凭证，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支付货款，余款按照上级审定价格作为最高限价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支付	12 个月
8	客户 07	2023/3/10	887.94	合同生效 90 工作日支付 20% 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40%，航行试验结束支付 35%，5% 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9	客户 07	2023/10/16	858.48	合同生效支付 20%，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支付 40%，设备航行试验结束支付 35%，5% 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10	客户 07	2023/10/16	858.48	合同生效支付 20%，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支付 40%，设备航行试验结束支付 35%，5% 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11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24	680.00	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甲方收到船厂付款后支付 80%，余款以审价结果结算，5% 质保金	交船后 36 个月
12	客户 02	2022/3/23	675.40	80% 货到验收合格并交付收货单位凭入库凭证、验收证明和发票按合同暂定价款的支付-余款按照审定价格作为最高限价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支付	12 个月
13	客户 01	2022/12/25	649.08	合同生效支付 30%，设备交货后支付 60%，10% 质保金	12 个月

除上述中国船舶、军方单位的下属单位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还包括招商局集团、中国机械等央企的下属单位，其合同付款条件同样根据单项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到货、安装调试、质保金等付款阶段和比例条件，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境外客户主要结算方式

为电汇，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三、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之“(一)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收入变动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932.49	10.55%	46,070.52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2,299.59	29.23%	9,517.8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63,232.08	13.75%	55,588.39
营业收入	55,615.01	21.63%	45,724.9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1.58%	/	100.76%
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22.12%	/	20.8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营业收入	113.70%	/	12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55,588.39 万元、63,232.0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2 年末增长 13.7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57% 和 113.7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的占比下降，应收账款的周转加快。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2、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均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

造船厂以及各军方单位等，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公司信用政策、营业收入主要客户较为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客户付款进度受下游终端客户影响及部分客户项目经费由上级拨付、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导致，符合军工行业的特征。虽然部分业务已达到合同的付款条件，但公司综合考虑该类客户以往信用记录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出于延续、增进相互业务关系的目的，给予客户一定的宽限期，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试航款和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客户要求完成系泊调试和航行试验之后支付款项，因此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部分款项计入合同资产，试航款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50%；由于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完成验收后仍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障义务，未到期的质保金纳入合同资产的核算范畴，质保金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5%~10%。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合同资产与收入金额具有匹配性。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公司合同约定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57%和 113.7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的占比下降，应收账款的周转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军工行业特征。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之“（二）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选取生产

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 瑞科、邦彦技术）作为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公司选取生产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 瑞科、邦彦技术）作为同业可比公司。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主要来自于军工单位，故补充选取了部分公开披露信用政策的军工上市公司（中科海讯、国光电气、恒宇信通及新兴装备）。上述公司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信用政策的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爱乐达 (300696.SZ)	公司根据客户背景、合作历史、结算记录、经营规模等情况，将客户分为 A、B、C 三个信用等级，并分别授予客户 500 万元至 2 亿元不等的信用额度，考虑到客户的实际结算习惯，分别授予客户 2-3 年的信用期
ST 瑞科 (300600.SZ)	根据不同的客户及产品，公司收款一般都是按合同签订、设备交货、设备调试验收（系泊调试、交船验收、船舶验收等）、质量保证等节点收取相应比例的货款
邦彦技术 (688132.SH)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队或服务于军队的大型国有科研院所、其他政府机构等单位。受国防军队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的军队客户或服务于军队的科研院所或总体单位等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周转率较低。主要客户收款政策包括：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待完成正式审价工作后并与甲方签订正式价合同后，甲方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剩余款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视项目情况预付乙方部分款项。根据甲方进度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生产、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响应资料齐套且甲方收到上游对应项目款项后，视甲方项目进展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合同签订 10 日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余款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无质量问题，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背靠背的付款方式等
中金环境 (300145.SZ)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付款方式，将客户分为“款到发货”和“非款到发货”。款到发货类客户由 SAP 系统自动管理，只有到账款项大于发货金额才能生成发货单并最终发货；非款到发货，根据客户的实际付款方式，分析应收款账龄，并整理欠款单位，根据账龄设置预警等级并进行重点催款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大元泵业 (603757.SH)	①民用泵产品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市场信誉、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会在年底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考核； ②屏蔽泵产品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对大部分屏蔽泵即热水循环屏蔽泵和空调制冷屏蔽泵的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化工屏蔽泵，在合同签订后，客户通常需要支付 10%至 30%不等的预付款；在交货前，客户通常需要支付至 60%到 80%左右的货款；剩余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则一般于交货或验收后 6 至 18 个月支付
凌霄泵业 (002884.SZ)	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交易规模、信用记录等具体情况，经交易双方谈判协商而确定。其中，对于直销客户，公司给予信用账期一般在 30-120 天左右，以月结 30 天为主；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及“货到付款”销售政策，无信用账期
中科海讯 (300810.SZ)	基于水声声纳装备行业支付惯例，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通常无明确的信用期约定
国光电气 (688776.SH)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或国家重点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但未明确在合同中约定信用期。公司军品业务一般付款流程为产品交付后由甲方完成验收，并按甲方内部采购支付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支付，审批时间不可控，因此双方未明确约定信用期。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合作单位基本为大型军工单位或科研机构，期后无法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但结算周期一般较长
*ST 恒宇 (300965.SZ)	公司的产品均为军品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军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发出并经验收后结算，但未约定具体结算日期或者信用周期。公司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周期大致分为两大类：①按主机拨付比例结算；②产品交付后按比例分期付款，如客户暨供应商 H02 验收合格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30.00%、60.00%、10.00%。实际结算时间则受军方客户自身资金状况、下游整机客户结算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回款时间、部分业务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情况
新兴装备 (002933.SZ)	公司收入来源以军品为主，公司与军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发出并经验收后一定期限内以电汇或票据进行货款结算，但未约定具体结算日期或者信用周期。实际结算时间则受军方客户自身资金状况、下游整机客户结算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在内部管理中，一般对军品客户货款回收期控制在 2 年以内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披露显示，邦彦技术、中科海讯、国光电气、恒宇信通和新兴装备与军工客户未约定具体结算日期或者信用周期；ST 瑞科、邦彦技术、中金环境和大元泵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存在按约定节点分阶段结算款项的情形，爱乐达、大元泵业给予主要客户信用额度进行收款管理，凌霄泵业针对经销客户存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

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重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重
爱乐达	34,594.35	21.58%	72,537.29	45.50%
ST 瑞科	31,004.82	40.33%	37,684.01	47.82%
邦彦技术	34,219.97	30.38%	46,333.31	37.07%
中金环境	287,424.15	54.67%	263,853.08	49.47%
大元泵业	36,369.51	21.21%	33,822.70	19.98%
凌霄泵业	15,531.98	7.63%	10,850.88	5.45%
同行业平均值	73,190.80	35.12%	77,513.54	36.77%
振华海科	50,702.76	49.70%	44,957.22	50.43%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可比公司中民品泵上市公司凌霄泵业、大元泵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偏低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军品销售业务，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下游细分市场与公司存在差异，同时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爱乐达	36,742.91	77,017.42	-52.29%
ST 瑞科	41,534.41	45,230.75	-8.17%
邦彦技术	46,078.32	55,733.89	-17.32%
中金环境	189,613.21	143,558.63	32.08%
大元泵业	39,350.08	37,090.21	6.09%
凌霄泵业	16,351.01	11,421.98	43.15%
同行业平均值	61,611.66	61,675.48	-0.10%
振华海科	63,232.08	55,588.39	13.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增长比例为 13.7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产合计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57% 和 113.7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的占比下降，应收账款的周转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余额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实际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的相关情况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将客户分为 3 类，军方客户由于信用较好、回款能力强，全部划分为 A 类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对于信用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的民品客户，划分为 B 类客户，给予 200 万元的赊销额度；对于信誉一般的民品客户，划分为 C 类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结合自身管理需要，针对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管理。包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实地拜访等方式与客户保持联络，必要时提起诉讼。此外，公司对民品客户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军品客户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实际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特点，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将账龄 3 年以内作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超过 3 年尚未回款的认定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50,932.49	46,070.52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41,472.38	39,505.92
逾期应收账款②	9,460.11	6,564.60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③=②/①	18.57%	1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14.25%、18.5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试航款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不

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二) 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1、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公司将客户划分 A、B、C 三个客户等级，不同等级客户对应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系根据客户资质、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制定。

公司 A 类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结算方式一般按照合同文件或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结算周期取决于客户内部的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因此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未设置具体的信用期限，某项业务达到收款条件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客户积极协商收取业务款项。公司 B 类、C 类客户主要为民品客户，由于下游造船周期长、付款分阶段等行业特点，公司对 B 类、C 类的信用政策也未设置具体的信用期，对于 B 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200 万元的赊销额度，对于 C 类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 A、B、C 三类等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2、不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对象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以及各军方单位等。公司作为舰船用泵的供应商，所从事的军品业务配套层级相对靠后，而军品产业链回款流程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试航时间、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回款时间与产品验收通常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与客户对账、结算单据送达时间滞后，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存在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时间较长的情形，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宽限期。公司军品应收账款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况，符合军工行业的惯例，军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应收款项逾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逾期
1	小鸟科技 (三板审核问询阶段)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电科下属科研院所，其结算方式一般采取背靠背方式付款，由于背靠背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将一年以上背靠背结算模式下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公司结合客户性质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将账龄超过 1 年的背靠背结算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不认定为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此类客户付款条款普遍约定在收到上游客户回款后才会支付公司相应货款，导致公司背靠背付款方式形成的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另外此类客户采购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进一步导致回款较慢
2	六九零六 (874269.NQ)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科研单位。军品业务中，公司同军方签订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 40%，按约定时间节点分别支付 30%，25%，满足质保要求后支付 5%。科研院所及军工集团作为总体公司按照约定时间结算后收到的相关进度款项同 比例结算，其中约定时间节点基于总装完工进度。因此军品客户一般根据自身军事经费、总装完工进度、资金预算等安排货款结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类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偿还风险。
3	天懋信息 (874151.NQ)	客户未及时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政府、军工等行业为主，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一般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且该类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客户的付款节奏整体有所放缓，付款流程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集中于下半年付款。

注：信息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查询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各军方单位，客户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的逾期主要系客户产品项目周期长、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期后无法回收账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三)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相关情况，公司未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减少公司坏账风险。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销售部业务经办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付款能力进行追踪分析，及时了解客户资金状况与信用水平。销售部对应

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于达到付款节点的应收账款及时提醒客户按约付款。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销售业务人员考核范围等其他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根据实际情况,对超过合同付款约定付款时间的订单按逾期原因进行分类,灵活采取多种有效催收方式。除采用电话、信函、邮件等线上方式联系提醒外,还采取实地考察、走访方式,并关注客户经营、财产状况,必要时安排专人上门催收。

(3) 对于以往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争取在延续、增进相互业务关系中妥善的解决应收账款拖欠问题;对于恶意拖欠、信用品质不良的客户从信用清单中除名,并加紧催收,催收无果而金额较大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暂未明确规定应收账款逾期时限和违约责任,但针对已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订单采取多种有效催收方式,并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 A 类客户,该类客户信用记录和资金状况较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一)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5,394.73	22,026.84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5,537.76	24,043.68
合计	50,932.49	46,070.5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均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各军方单位等，公司作为舰船用泵的供应商，所从事的军品业务配套层级相对靠后，而军品产业链回款流程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试航时间、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回款时间与产品验收通常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公司军品应收账款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况，但军工客户履约能力强，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小，且符合军工行业的惯例。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类客户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偿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回款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预收货款较多，且客户在期后均有陆续回款，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各军方单位，客户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期后无法回收账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减少公司坏账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之“（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公司将客户具体划分为军品客户和民品客户，综合考虑客户性质、历史客户回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所处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等因素后，分别进行合理估计。公司军品客户、民品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军品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民品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50%
三至五年	30%	100%
四至五年	50%	100%
五年以上	100%	100%

注：账龄计算方法：先进先出法。

此外，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32.49	100.00%	8,737.45	17.15%	42,195.04
其中：1年以内	25,394.73	49.86%	1,269.74	5.00%	24,125.00
1至2年	10,133.89	19.90%	1,013.39	10.00%	9,120.50
2至3年	5,943.76	11.67%	1,365.27	22.97%	4,578.49
3至4年	5,381.99	10.57%	1,878.43	34.90%	3,503.56
4至5年	1,864.83	3.66%	997.34	53.48%	867.49
5年以上	2,213.28	4.35%	2,213.28	100.00%	-
合计	50,932.49	100.00%	8,737.45	17.15%	42,195.04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70.52	100.00%	8,269.53	17.95%	37,800.99
其中：1年以内	22,026.84	47.81%	1,101.34	5.00%	20,925.50
1至2年	10,836.36	23.52%	1,083.64	10.00%	9,752.73
2至3年	6,642.71	14.42%	1,502.77	22.62%	5,139.95
3至4年	2,617.53	5.68%	956.52	36.54%	1,661.01
4至5年	746.71	1.62%	424.90	56.90%	321.81
5年以上	3,200.37	6.95%	3,200.37	100.00%	-
合计	46,070.52	100.00%	8,269.53	17.95%	37,800.9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按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坏账两种方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将应收账款区分为军品客户、民品客户类别，分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军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振华海科	爱乐达	ST 瑞科	邦彦技术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0	30
3 至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民用泵的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振华海科	中金环境	大元泵业	凌霄泵业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30	5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坏账计提比例
爱乐达	5.85%	5.82%
ST 瑞科	25.35%	16.68%
邦彦技术	25.36%	17.13%
中金环境	22.63%	19.74%
大元泵业	7.52%	8.83%
凌霄泵业	5.01%	5.00%
平均值	15.29%	12.20%

公司名称	2023 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17.15%	17.95%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进行逾期统计分析;

2、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波动情况是否与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一致;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以前年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背景、交易情况、业务流程、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是否有往来纠纷等情况;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销售询证函,调查相关客户与公司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真实性与准确性;

6、了解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并根据历史期间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及期后收回情况,评估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复核管理层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8、了解公司催款措施及催款效果,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

全并了解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实际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4.25%、18.57%，逾期比例较低，逾期主要系军工产业链较长，回款流程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主要使用对方的格式化条款，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军工舰船企业，该类客户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偿付能力较强，历史期间公司与其未发生回款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诉讼、对销售人员进行回款考核扣款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由于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较长，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信用政策等情况相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8.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697.11 万元、15,27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41.54	392.29	288.54	601.86	4,124.23
	在产品	2,940.27	122.76	81.06	10.60	3,154.70
	半成品	2,483.85	572.31	328.10	257.61	3,641.86
	发出商品	1,170.28	131.00	20.15	366.75	1,688.18
	库存商品	2,739.87	375.84	124.01	63.65	3,303.37
	委托加工物资	32.50	8.80	-	-	41.31
	项目履约成本	1,530.53	-	-	-	1,530.53
	合计	13,738.85	1,602.99	841.86	1,300.48	17,484.18

日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8.58%	9.17%	4.81%	7.44%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57.54	510.40	287.19	891.02	3,946.15
	在产品	2,348.80	185.92	20.13	5.39	2,560.24
	半成品	3,072.86	548.73	83.70	302.33	4,007.62
	发出商品	3,192.87	210.07	797.22	-	4,200.15
	库存商品	1,552.96	182.23	28.93	89.85	1,853.97
	委托加工物资	56.64	-	0.98	-	57.61
	项目履约成本	-	-	-	-	-
	合计	12,481.67	1,637.35	1,218.14	1,288.60	16,625.75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5.07%	9.85%	7.33%	7.75%	1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4,124.23	1,832.51	44.43%	3,946.15	2,668.91	67.63%
委托加工物资	41.31	22.32	54.04%	57.61	10.76	18.67%
在产品	3,154.70	2,443.90	77.47%	2,560.24	1,818.78	71.04%
半成品	3,641.86	2,057.08	56.48%	4,007.62	3,106.53	77.52%
发出商品	1,688.18	1,088.44	64.47%	4,200.15	3,917.22	93.26%
库存商品	3,303.37	3,063.88	92.75%	1,853.97	1,106.76	59.70%
项目履约成本	1,530.53	-	0.00%	-	-	0.00%
合计	17,484.18	10,508.13	60.10%	16,625.74	12,628.96	75.96%

”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爱乐达占比	ST 瑞科占比	邦彦技术占比	中金环境占比	大元泵业占比	凌霄泵业占比	行业平均占比	振华海科占比
原材料	23.78	14.55	27.18	23.31	24.56	25.29	23.11	23.59
在产品	23.05	16.97	3.53	30.80	18.46	13.82	17.77	18.04
库存商品	27.54	52.96	38.85	23.80	46.55	41.08	38.46	18.89
发出商品	25.63	14.71	24.25	15.14	8.10	-	14.64	9.66
半成品	-	-	-	-	-	-	-	20.8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34	19.81	3.69	0.24
项目履约成本	-	-	5.90	6.94	-	-	2.14	8.75
工程成本	-	-	0.29	-	-	-	0.05	-
周转材料	-	0.45	-	-	-	-	0.08	-
在途物资	-	0.37	-	-	-	-	0.06	-
合计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爱乐达占比	ST 瑞科占比	邦彦技术占比	中金环境占比	大元泵业占比	凌霄泵业占比	行业平均占比	振华海科占比
原材料	19.23	15.43	46.21	22.93	25.75	25.02	25.76	23.74
在产品	15.36	17.38	3.23	25.59	21.19	13.84	16.10	15.40
库存商品	25.27	52.24	40.61	22.68	44.65	41.42	37.81	11.15
发出商品	40.05	13.77	6.82	19.00	6.25	-	14.32	25.26
半成品	-	-	-	-	-	-	-	24.10

项目	爱乐达占比	ST 瑞科占比	邦彦技术占比	中金环境占比	大元泵业占比	凌霄泵业占比	行业平均占比	振华海科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0.09	-	-	-	2.16	19.73	3.66	0.35
项目履约成本	-	-	1.39	9.80	-	-	1.86	-
工程成本	-	-	1.74	-	-	-	0.29	-
周转材料	-	0.50	-	-	-	-	0.08	-
在途物资	-	0.67	-	-	-	-	0.11	-
合计	100.00							

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项目履约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核算需要增设半成品核算科目，除此之外，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存货在结构上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占比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与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8.89%，与行业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26.66%、-19.57%，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故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26%、9.66%，与行业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 10.95%、-4.98%，2022 年高于行业平均值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部分商品发货时间较短，商品尚未验收；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验收程序较长，导致验收时间较长。

（3）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0.83%，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核算需要增设半成品核算科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此科目。公司核算的半成品是指已经经过一定的生产工序，但尚未最终生产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主要包括泵体、叶轮、泵轴等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需要经过多种加工工序，公司对各道工序的完工产品单独按半成品核算。公司半成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经验，为及时满足客户的售后需求，对半成品中的通用件进行一定的备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6.48%，14.97%，存货余额总体变动较小。存货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变动率
原材料	4,124.23	3,946.15	4.51%
委托加工物资	41.31	57.61	-28.29%
在产品	3,154.70	2,560.24	23.22%
半成品	3,641.86	4,007.62	-9.13%
发出商品	1,688.18	4,200.15	-59.81%
库存商品	3,303.37	1,853.97	78.18%
项目履约成本	1,530.53	-	-
合计	17,484.18	16,625.75	5.16%

公司存货在结构上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的存货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分析如下：

（1）在产品

2023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2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

司 2023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公司在产品余额上升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增加情况相匹配。

(2) 库存商品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8.18%，呈上升趋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均具有订单支持，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增加情况相匹配。

(3) 发出商品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9.81%，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部分商品发货时间较短，商品尚未验收；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验收程序较长，导致验收时间较长。

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和及时满足客户售后需求的考虑，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中的通用件进行备货，因此订单覆盖率主要考虑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账面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	3,303.37	2,481.72	75.13%	1,853.97	1,486.85	80.20%
发出商品	1,688.18	1,688.18	100.00%	4,200.15	4,200.15	100.00%

注：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系根据订单对应存货情况、预期销售情况等综合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0.20%、75.13%，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情况良好。

(二)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问题，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41.54	392.29	288.54	601.86	4,124.23
	在产品	2,940.27	122.76	81.06	10.60	3,154.70
	半成品	2,483.85	572.31	328.10	257.61	3,641.86
	发出商品	1,170.28	131.00	20.15	366.75	1,688.18
	库存商品	2,739.87	375.84	124.01	63.65	3,303.37
	委外加工物资	32.50	8.80	-	-	41.31
	履约成本	1,530.53	-	-	-	1,530.53
	合计	13,738.85	1,602.99	841.86	1,300.48	17,484.18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8.58%	9.17%	4.81%	7.4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57.54	510.40	287.19	891.02	3,946.15
	在产品	2,348.80	185.92	20.13	5.39	2,560.24
	半成品	3,072.86	548.73	83.70	302.33	4,007.62
	发出商品	3,192.87	210.07	797.22	-	4,200.15
	库存商品	1,552.96	182.23	28.93	89.85	1,853.97
	委外加工物资	56.64	-	0.98	-	57.61
	履约成本	-	-	-	-	-
	合计	12,481.67	1,637.35	1,218.14	1,288.60	16,625.75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5.07%	9.85%	7.33%	7.7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良好，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形。公司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主要原因为：①原材料和半成品考虑到原材料采购需要一定周期，为了保证连续生产同时降低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会对部分通用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日常备货，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船舶交船周期较长，所以用于备货的原材料、半成品库龄较长；②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部分船型交船周期较长，公司产品签收后尚未履行船检或军检程序，此

外，公司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与客户厘定合同内容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③产成品主要系部分销售退回的产品，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长库龄的情况。

2、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滞销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期后结转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消耗金额	消耗占比
原材料	4,124.23	1,832.51	44.43%	3,946.15	2,668.91	67.63%
委托加工物资	41.31	22.32	54.04%	57.61	10.76	18.67%
在产品	3,154.70	2,443.90	77.47%	2,560.24	1,818.78	71.04%
半成品	3,641.86	2,057.08	56.48%	4,007.62	3,106.53	77.52%
发出商品	1,688.18	1,088.44	64.47%	4,200.15	3,917.22	93.26%
库存商品	3,303.37	3,063.88	92.75%	1,853.97	1,106.76	59.70%
项目履约成本	1,530.53	-	0.00%	-	-	0.00%
合计	17,484.18	10,508.13	60.10%	16,625.74	12,628.96	75.96%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75.96% 和 60.10%，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未见呆滞情况。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此外，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少量备货。考虑到原材料采购需要一定周期，为了保证连续生产同时降低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会对部分通用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日常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会对军方客户的订单按照合作经验进行少量备货，备货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过往由于备货产生的长库龄半成品较多，未来有可能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已对库龄较长的半成品按照残值计提跌价准备，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支持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滞销风险较小。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爱乐达	0.00%	0.00%
ST 瑞科	48.78%	53.55%
邦彦技术	23.92%	28.46%
中金环境	4.54%	3.82%
大元泵业	2.09%	0.91%
凌霄泵业	1.71%	1.10%
平均数	13.51%	14.64%
中位数	3.32%	2.46%
振华海科	12.66%	11.6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差异较大，但公司远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比例的中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差异不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滞销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包括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销售流程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如下：

（一）采购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技术协议约定，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材料，由采购协作部组织现场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小组由技术中心、品质保障部、军代表等组成。到货后，采购协作部采购员在系统中填写《采购到货检验单》，通知品质保障部进行检验，同时到货材料进入待检区。《采购到货检验单》一式三联，分别给采购协作部、

品质保障部、仓库保管员。仓库保管员根据系统中品质保障部确认的《采购到货检验单》，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包装进行检查，无误后将实收数量输入系统并打印采购入库单。

（二）存货管理制度

车间每月进行盘点，财务管理部进行抽盘；每半年，公司进行一次大盘点。由财务安排时间和人员并通知相关部门，仓库办负责库存材料和产品的盘点，生产部门负责在产品的盘点。财务管理部成本会计从台账中汇总存货库存数据，打印出存货盘点明细表。车间、仓库办、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一同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在《盘点明细表》中记录盘点情况。盘点结束，参与盘点各方在《盘点明细表》上签字确认。如盘点存在差异，由仓库办、车间与财务管理部一起分析差异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财务管理部成本会计根据《存货盘点表》编制《存货盘点报告》，报告中详细说明本次盘点的方法、盘点结果、盘盈盘亏的金额、差异原因及相应的处理方法，《存货盘点报告》连同《存货盘点表》一起提交给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依次审阅《存货盘点报告》，并作出最终处理意见。成本会计根据经审批的处理意见，在账务上对相应存在差异的存货进行调整。

（三）销售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市场营销部发货管理员收到发货需求后，在用友系统中生成发货通知单。市场营销部发货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合同/零星购货通知单开具一式四联的发货交接单，发货交接单上应注明发货单号和发票号。同时，市场营销部发货管理员在系统中录入运输发发表单，注明运输方式、收货单位、运达地址、收货联系人及电话等，生成后提交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人在系统中审批。物流管理员收到发货通知单的运输联后，若为送货，则向市场营销人员取得发货通知单的出门联及发货交接单；若是配载，由仓库办主任通知物流公司进行配载。

综上所述，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库存商品期后转销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3、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呆滞风险，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7、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期末存货余额	15,953.65
监盘金额	10,573.02
监盘比例	66.27%
发函金额	1,353.33
回函确认金额	1,046.17
替代确认金额	307.15

项目	2023 年期末
监盘+回函、替代确认比例	83.24%
监盘结论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注 1：上表中存货余额为原值，且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2022 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对 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期末
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4,257.77
发函金额	3,415.01
回函确认金额	2,532.21
替代确认金额	882.80
回函、替代确认比例	80.2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各类存货规模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合理，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存货的入库、保管、出库和盘点，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144.52 万元、4,191.0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53 万元、5,469.91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预计完工及转固时间，如后续转固，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预计完工及转固时间，如后续转固，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5.63	1,312.24	3,315.63	1,184.07
机器设备	7,468.49	3,047.75	7,730.18	2,868.28
运输工具	264.43	17.65	311.61	87.06
办公设备	316.27	36.88	350.75	51.67
合计	11,364.82	4,414.52	11,708.17	4,191.07

截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原有房屋及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低，故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低。公司近年主要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来实现收入增长，故房屋及建筑物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公司部分设备等投入时间较早，购置价格较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品生产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匹配关系。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占收入比
爱乐达	原值	6,073.03	38,855.48	56,122.78	69.23%
	账面价值	4,055.16	24,671.89		43.96%
ST 瑞科	原值	30,714.50	10,903.81	27,437.21	39.74%
	账面价值	23,599.71	3,868.23		14.10%
邦彦技术	原值	57,558.10	6,675.20	37,007.89	18.04%
	账面价值	54,077.57	4,104.03		11.09%
中金环境	原值	130,475.51	111,729.32	526,416.02	21.22%
	账面价值	89,740.02	62,478.60		11.87%
大元泵业	原值	20,221.44	34,933.75	167,801.15	20.82%
	账面价值	12,077.67	19,838.58		11.82%

凌霄泵业	原值	21,774.49	22,966.11	148,346.42	15.48%
	账面价值	17,503.86	13,175.21		8.88%
平均值	原值	44,469.51	37,677.28	160,521.91	23.47%
	账面价值	33,509.00	21,356.09		13.30%
振华海科	原值	3,315.63	8,049.19	45,724.97	17.60%
	账面价值	1,312.24	3,102.27		6.78%
2023 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占收入比
爱乐达	原值	22,695.44	42,776.68	34,971.37	122.32%
	账面价值	20,254.66	25,231.50		72.15%
ST 瑞科	原值	30,414.89	11,337.69	19,616.50	57.80%
	账面价值	21,946.61	3,438.81		17.53%
邦彦技术	原值	49,891.30	7,834.11	18,068.99	43.36%
	账面价值	44,069.59	4,716.09		26.10%
中金环境	原值	121,661.23	114,543.42	543,342.95	21.08%
	账面价值	75,216.32	56,949.40		10.48%
大元泵业	原值	20,330.24	37,896.54	187,909.14	20.17%
	账面价值	11,252.35	19,900.11		10.59%
凌霄泵业	原值	23,168.46	23,340.91	131,557.03	17.74%
	账面价值	17,890.16	11,472.60		8.72%
平均值	原值	44,693.59	39,621.56	155,911.00	25.41%
	账面价值	31,771.61	20,284.75		13.01%
振华海科	原值	3,315.63	8,392.54	55,615.01	15.09%
	账面价值	1,184.07	3,007.01		5.41%

由于各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直接的可比性。剔除房屋建筑物影响后，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早，部分设备购置价格较低，因而公司固定资产占收入比重较低；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丰富，资金实力较强，可供投入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资金较多。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设备投入相对较少，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4%	4.80%-3.20%
机器设备	5-15	4%	19.20%-6.40%
运输工具	5	4%	19.20%
其他设备	3-5	4%	32.00%-19.20%

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的影响，预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爱乐达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49%-4.98%
	ST 瑞科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邦彦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中金环境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大元泵业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凌霄泵业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00%
	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10-40	0%-5%	3.17%-10.00%
	振华海科	年限平均法	20-30	4%	3.20%-4.80%
机器设备	爱乐达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ST 瑞科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邦彦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中金环境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类别	公司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元泵业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凌霄泵业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1.67%
	振华海科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0%-19.20%
运输工具	爱乐达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ST 瑞科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邦彦技术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中金环境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大元泵业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凌霄泵业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振华海科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爱乐达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ST 瑞科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邦彦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金环境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大元泵业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凌霄泵业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50%-33.33%
	振华海科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与同行业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预计完工及转固时间，后续转固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预计完工及转固时间

为匹配我国海军对海军装备日益增长的性能和质量需求，公司拟提升自身研发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市场规模，打造现代化制造企业，因此报批建设“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在水电及消防施工阶段，厂房配套的设施暂未采购或完成安装及调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建工程部分厂房预计于 2024 年年底完工并转固，预计于 2025 年开始折旧、摊销。

2、后续转固计划以及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审计账面余额为 7,646.82 万元，到 2024 年末预计投资合计约 2.1 亿元，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约 1.9 亿元，机器设备约 0.2 亿元。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额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	2023 年营业收入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9,000.00	25	760.00	55,615.01	1.37%
机器设备	2,000.00	10	200.00	55,615.01	0.36%
合计	21,000.00	-	960.00	55,615.01	1.73%

如上表所示，若 2024 年年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960.0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3%，整体占比较低。同时，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推动技术升级并提高产品性能，进而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部分生产线将移入新厂房，原空置厂房及办公楼拟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益将抵减部分折旧摊销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综上，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摊销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

况与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状态，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稳定，收入和利润均不断增加，资产创造的价值及现金流预期未来不会使得资产存在减值可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由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其中，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1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A）	11,708.17	11,364.82
监盘金额（B）	7,182.83	9,210.69
监盘比例（C=B/A）	61.35%	81.05%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是否存在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报告期期末盘点时，未发现差异。公司及中介机构实施了以下固定资产监盘程序：

①报告期末，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方法等；

②盘点日各部门按照盘点计划对资产进行全盘，财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监盘，盘点之后各方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③盘点及监盘过程中，若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待报废状态时，盘点及监盘人员会在盘点表中进行记录；

④盘点过程中，若存在盘点差异，能够现场查明原因的及时解决确认；若无法现场解决的，会在盘点结束后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⑤盘点结束时，财务人员收集所有盘点表，进行汇总，形成盘点报告。对于盘点现场无法确认的差异，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经实地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其中，中介机构对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中介机构检查了公司在建工程清单、在建工程盘点表，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具体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现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在建厂房及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获取了在建工程盘点表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 2、实地察看在建工程，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3、对照在建工程建设区域进行观察，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盘点比例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经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是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一处在建工程项目，“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厂区土建施工尚未建设完成，仅在 2023 年 12 月购买了一批清洁除尘的设备且暂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尚未转固。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

（1）转固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及各类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

厂房转固条件：公司在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各类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转固条件：公司在厂房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2）转固进展情况

①厂房建设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厂区建设施工暂未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水电及消防施工阶段，暂未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仍在进行水电及消防施工，配套设备采购较少，公司仅于 2023 年 12 月采购除尘器、沉降室、二氧化碳吸附箱等设备，但暂未完成安装及调试。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厂房配套的设施暂未采购或完成安装及调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处理主要为：

情形	会计处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
在建工程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竣工验收报告；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设备验收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厂区尚未建设完成，设备采购方面仅在 2023 年 12 月购买了一批清洁除尘的设备，暂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屋面钢结构	2,734.51	49.99%
江苏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施工费	1,075.40	19.66%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系统、钢结构安装施工费	692.78	12.67%
杰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配电房、危化库、架空车库、道路下水施工费	527.33	9.64%
苏州艾赛林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沉降室、二氧化碳吸附箱等设备	100.00	1.83%
其他	设计费、监理费等	339.88	6.21%
合计		5,469.91	100.00%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供应商中苏州艾赛林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间接采购的设备供应商，主要经营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相关业务。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主要原因为：该供应商为工程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能够提供品类更全面、更适配的产品，更快速、更便捷的采购流程，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可为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系列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上设备通过代理商和渠道商销售是相关行

业的常态，公司该部分设备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于建设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协商定价的方式。在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询比价，采购部门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条件，结合彼时公开市场行情、品牌背景及口碑等客观条件，综合考虑各家价格、服务、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等多项因素，与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相关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在建工程建筑咨询服务的情况。2023年，公司与上海同大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设计”，系公司董事张晓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同大设计为公司新建厂区提供规划设计及建设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用为15万元/年，直至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度暂估采购金额为14.56万元，占报告期内同类采购金额的0.27%。

同大设计及其人员具有从事建筑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该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商业逻辑合理，价格公允，不构成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同大设计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巫进与在建工程其他施工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无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均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协商定价后选定，采购内容与供应商经营范围相匹配，交易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构成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4、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差异；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明细账及会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期末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判断实际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闲置等减值迹象，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主办券商参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11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①各报告期末,取得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方法等;②盘点日观察各部门盘点过程,财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监盘,盘点之后各方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③盘点及监盘过程中,若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待报废状态时,在盘点表中进行记录并观察盘点人员记录过程;④盘点过程中,若存在盘点差异,能够现场查明原因的现场及时解决确认;若无法现场解决的,会在盘点结束后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⑤盘点结束时,财务人员收集所有盘点表,进行汇总,形成盘点报告。对于盘点现场无法确认的差异,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61.35%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注:2022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②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3月29日
监盘地点	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现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在建厂房及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获取了在建工程盘点表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 2、实地察看在建工程,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3、对照在建工程建设区域进行观察,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盘点比例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注:2022年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尚未接受业务委托,故未参与盘点。

经监盘,2023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在建工程进度与

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

6、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转固政策，获取在建工程转固依据资料并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核算政策，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记账凭证、合同、监理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预计在建工程完工及转固时间，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主要工程合作单位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检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剔除房屋建筑影响后，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合理且折旧计提充分，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3、公司为提升自身研发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市场规模，打造现代化制造企业，因此建设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厂房及配套的设施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完工与转固时间为2024年年底。在建工程转固后，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占2023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闲置情况；经监盘，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在建工程进度与账面情况相符，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况，不存在停工、废弃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虚构资产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6、公司在建工程仍处在厂房建设阶段，暂未开展设备采购工作，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时依据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价格公允；

7、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供应商大设计为公司董事张晓波控制的企业，其人员具有从事建筑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该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流向明晰，商业逻辑合理，价格公允，不构成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无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安排；2022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回购安排自始无效。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相对较少、2023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说明投资江苏姜堰农商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或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 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6月25日，三水投资及嘉源投资（合称“甲方”）与公司原股东（即周翔、俞志君、邱勇、谢振华、丁阳、钱俊、凌秋斓、巫进、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合称“乙方”）以及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股权回购安排	<p>目标公司及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现IPO上市，甲方有权按照以下顺序要求相应主体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目标公司；（2）原股东全体；（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4）以上全部主体。届时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全体应当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前述回购的决议，并且促使公司股东和董事签署使回购行为生效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减资文件、回购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章程等。回购主体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可变现价值为限向甲方承担该等回购义务。回购的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款加上百分之九（9%）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X (1+9%*n) -已获得的分红及补偿款。就甲方而言，回购价款为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与回购时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两者取孰高。</p>

2022年12月30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六条“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不存在就股东权利与义务相关事项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自始不存在任何由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作为业绩对赌当事人（指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业绩承诺主体或其他可能需由振华海科或振华海科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情况）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此外，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违约行为。

因此，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终止回购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

2022年6月22日，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取得了区国资办出具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备案的内容为前述《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因此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2022年12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与公司、公司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回购安排。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

经访谈国资股东相关人员，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经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不需要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入股过程已严格遵守国资入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

2、访谈国资股东负责人，对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终止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回购安排真实、有效，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

3、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关于二次申报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1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振华泵业”，证券代码为“870203”。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0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4）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涉密信息泄露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不能持续取得军工资质的风险、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外部环境及周期性因素、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结合当前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2	股权结构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6年8月26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对2016年8月26日之后的股权变动、预留股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与变动情况更新
4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船用泵及配套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了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相关业务
5	创新特征	无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创新特征及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创新特征披露
6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进行了相应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14-16”相关内容，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的情况，系 2016 年 8 月许畅、戈方认购公司合计 440.00 万股为预留给未来引进外部人才的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57.60 万元，还款实际来自于巫进，当前仍由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情形为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查阅《股东名册》，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4）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查历史股东出资相关的收据、凭证、流水、协议等资料，访谈股东，确认股东的实际出资、持股情况和权属情况；

（6）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8）查阅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姜堰分局、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劳动监察大队、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应急

管理局、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诉讼或纠纷、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2、分析过程

(1) 前次申报挂牌及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更新。

(2)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①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00	30.83
2	周翔	193.0500	1.69
3	俞志君	193.0500	1.69
4	丁阳	193.0500	1.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谢振华	193.0500	1.69
6	凌秋澜	96.6000	0.84
7	钱俊	96.5250	0.84
8	邱勇	96.5250	0.84
9	美华投资	2,866.7000	25.03
10	华振投资	2,860.3500	24.98
11	三水投资	566.3345	4.95
12	嘉源投资	566.3345	4.95
合计		11,452.669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摘牌期间，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了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②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0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14-16”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必要

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确权核查方式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A.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B. 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核查历史股东出资相关的收据、凭证、流水、协议等资料，访谈股东，确认股东的实际出资、持股情况和权属情况；

D. 查阅《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E.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F.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姜堰分局、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劳动监察大队、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司在摘牌后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情况，系 2016 年 8 月许畅、戈方认购公司合计 440.00 万股为预留给未来引进外部人才的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57.60 万元，还款实际来自于巫进，当前仍由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情形为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两次申报

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完整披露，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

(3) 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公司股份确权核查方式有效，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5) 公司摘牌后至今，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及受处罚情况；

(6)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 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相对较少、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0.85	6,252.58	1,06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3.37	2,721.12	-107.7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5.78	680.72	-14.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8.80	238.80	-
无形资产摊销	133.35	48.97	8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7	11.92	-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52	12.77	-1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	-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96	-23.50	21.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68.98	334.49	134.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8.42	-168.39	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5.64	-320.90	-4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218.72	-1,018.29	-20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841.80	-15,898.83	5,05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08.47	8,691.39	3,017.08
其他	827.08	445.52	3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35	2,008.37	9,397.98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8.37 万元、11,406.35 万元，2022 年相对较少、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加 9,39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净利润相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068.2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合计相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8,074.11 万元。影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35	2,008.37	9,397.98
其中：			
①净利润影响	7,320.85	6,252.58	1,068.26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金额影响	-10,841.80	-15,898.83	5,057.03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影响	11,708.47	8,691.39	3,017.08
合计影响	8,187.51	-954.86	9,142.37

①由于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2022 年-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52.58 万元和 7,320.85 万元，同比增长 17.0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我国船舶行业

整体处于行业大周期复苏反转阶段，行业总体趋势向好。随着下游船舶行业及军工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以上船用配套设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净利润增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 9,890.03 万元。净利润变动使得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②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正向变动，致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考虑当期核销应收账款、本期收回前期核销应收账款对现金流量变动影响后，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减少额分别为-9,192.17 万元、-7,722.20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469.9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项目回款增加；

③202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正向变动，致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2022 年末、2023 年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额分别为-394.57 万元、2,817.99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3,212.56 万元，主要原因系船舶行业整体情况较好，客户订单增加，为按时交付客户合同/订单所需产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31.83 万元、27,911.94 万元，增幅 22.25%。

④2022 年末、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额分别为 1,138.87 万元、5,085.70 万元，主要为预收商品销售款。合同负债变动受到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收款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原因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四）结合业务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及行业特征”。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较上一年变动金额	2022 年较上一年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减少	-7,722.20	-9,192.17
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2,817.99	-394.57
合同负债增加	5,085.70	1,138.87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增减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占净利润累计值的比例为 9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与净利润累计值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成果质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相对较少、2023 年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泵类产品	37,875.26	19,646.72	18,228.54	48.13%	28,987.01	13,941.91	15,045.11	51.90%
电机类产品	7,917.81	5,318.65	2,599.16	32.83%	9,511.12	7,488.56	2,022.56	21.27%
船用环保设备类产品	4,970.41	3,834.05	1,136.37	22.86%	1,689.47	1,148.49	540.98	32.02%
风机类产品	4,170.51	3,507.94	662.57	15.89%	3,233.36	2,746.24	487.13	15.07%
合计	54,934.00	32,307.36	22,626.63	-	43,420.96	25,325.19	18,095.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泵类产品、其次为电机类产品。公司泵类产品和环保类产品存在毛利率下滑情形。其中，泵类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为军方内部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所致；公司电机产品毛利率增长系公司减少了低毛利的代工电机生产，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风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环保类产品（主要为船用脱硫塔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加工时间和产品设计结构等方面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不具备同行业可比性。公司风机类产品、环保类产品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本回复主要就泵类产品和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1、泵类产品毛利情况

泵类产品中军品泵对公司毛利率贡献最大，为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泵类产品分军品、民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军品	25,865.24	68.29%	10,935.75	14,929.49	57.72%	17,749.39	61.23%	6,106.34	11,643.05	65.60%
民品	12,010.02	31.71%	8,710.97	3,299.05	27.47%	11,237.62	38.77%	7,835.56	3,402.06	30.27%
合计	37,875.26	100.00%	19,646.72	18,228.54	48.13%	28,987.01	100.00%	13,941.91	15,045.11	51.90%

公司军品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民品产品，随着军品订单的增多，公司 2023 年泵类产品中军品占比进一步上升，占比从 61.23% 提升至 68.29%。一方面是军方内部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军工企业对价格因素更敏感，公司军品产品价格相比之前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泵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价格近年持续上涨，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泵类产品军品毛利下降；民品方面，同样受到竞争环境加剧和铜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了毛利率略有下降。

目前，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为避免财务数据分析时无可比公司对比信息的局限性，选取生产民用泵的上市公司（中金环境、大元泵业、凌霄泵业）的泵类相关产品毛利情况和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爱乐达、ST 瑞科、邦彦技术）军工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同业比较，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金环境	通用设备制造业-水泵	39.55%	76.77%	35.11%	69.83%
大元泵业	热水循环屏蔽泵	35.10%	45.60%	32.27%	44.44%
	小型潜水电泵	26.75%	17.07%	24.66%	19.25%
	井用潜水电泵	33.73%	9.44%	29.98%	10.66%
	陆上泵	22.38%	10.55%	21.18%	9.57%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屏蔽泵	35.28%	10.66%	34.41%	8.39%
	空调制冷屏蔽泵	31.89%	2.76%	32.34%	3.04%
凌霄泵业	塑料卫浴泵	38.07%	42.30%	33.75%	53.18%
	不锈钢泵	38.24%	38.56%	36.39%	30.95%
	通用泵	30.33%	16.70%	28.83%	11.87%
民品泵平均毛利率		33.13%	/	30.89%	/
振华海科民品泵毛利率		27.47%	/	30.27%	/
爱乐达	飞机零部件	24.21%	99.92%	52.10%	99.48%
ST 瑞科	船舶配电系统	25.67%	47.89%	25.49%	62.42%
	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	40.02%	47.85%	50.78%	33.12%
邦彦技术	舰船通信产品	56.74%	34.09%	79.76%	54.60%
	融合通信产品	53.66%	5.95%	63.37%	17.59%
	信息安全产品	67.40%	49.98%	51.78%	26.07%
军品产品平均毛利率		44.62%	/	53.88%	/
振华海科军品泵毛利率		57.72%	/	65.60%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民用泵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89% 和 33.1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不同所致，存在合理性。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军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88% 和 44.62%，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军工单位内部环境的变化，军工企业对价格因素更敏感，军工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其中，爱乐达由于客户订单需求有所减少，同时受行业政策影响各航空主机制造单位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军品泵毛利率较 2022 年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军工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变动合理。

2、电机类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电机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7,917.81	9,511.12
成本	5,318.65	7,488.56
毛利	2,599.16	2,022.56
毛利率	32.83%	21.27%

公司电机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 32.83%，较 2022 年 21.27% 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 2023 年接到军品订单较多，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优先生产军品订单，相应减少了低毛利的民品电机代工业务，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②电机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料，报告期内钢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空间。

选取 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以电气机械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将其电机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卧龙电驱（600580.SH）	工业电机及驱动	29.58%	61.96%	28.41%	61.45%
佳电股份（000922.SZ）	电动机及服务	23.96%	85.03%	23.83%	87.67%
双龙电机（835133.NQ）	销售电动机	16.45%	93.94%	17.25%	96.26%
电机产品平均毛利率		23.33%	/	23.16%	/
振华海科电机产品毛利率		32.83%	/	21.27%	/

可比公司电机产品毛利率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公司 2022 年电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电机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毛利变动主要受经营战略变化影响，2023 年公司放弃了部分高价格、低毛利的民品电机代工业务，带动毛利增长；②公司部分电机产品为军用电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故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泵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电机产品因经营战略调整、细分市场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 2023 年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化基本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电机产品 2023 年毛利增长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此处为避免财务数据分析时无可比公司对比信息的局限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1) 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乐达	0.61%	0.22%
ST 瑞科	5.60%	4.44%
邦彦技术	9.66%	7.22%
中金环境	13.15%	10.89%
大元泵业	5.35%	4.28%
凌霄泵业	1.61%	1.09%
平均值	6.00%	4.69%
振华海科	5.75%	5.3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3%、5.7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69%、6.00%。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相近，与 ST 瑞科、大元泵业较为接近，略低于中金环境，略高于爱乐达和凌霄泵业。主要系各可比公司之间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范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乐达	5.88%	3.46%
ST 瑞科	30.60%	20.62%
邦彦技术	25.75%	24.55%
中金环境	9.15%	7.91%
大元泵业	4.94%	4.72%
凌霄泵业	1.68%	1.84%
平均值	13.00%	10.52%
振华海科	9.29%	1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42%、9.2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0.52%、13.00%。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增加主要受 ST 瑞科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增长影响，主要系 ST 瑞科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8.50%、控制权转让使得管理层重大变动，导致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所致。ST 瑞科管理费用率变动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乐达	-3.76%	-1.28%
ST 瑞科	1.11%	2.40%
邦彦技术	-5.20%	8.62%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金环境	0.55%	1.68%
大元泵业	-1.57%	-0.98%
凌霄泵业	-3.00%	-2.78%
平均值	-1.88%	1.18%
振华海科	0.53%	0.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1%、0.5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18%、-1.8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占收入比重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乐达	6.86%	4.15%
ST 瑞科	8.38%	7.97%
邦彦技术	29.24%	21.49%
中金环境	4.88%	4.30%
大元泵业	4.63%	3.76%
凌霄泵业	3.49%	3.38%
平均值	9.58%	7.51%
振华海科	6.23%	5.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①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可比公司较少；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丰富，资金实力较强，可供投入研发的资金较多。公司现阶段尚处于成长期，各部门均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规划研发方向，在满足研发目标和现阶段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加强研发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成本，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③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当前研发费用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和自身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615.01	45,724.97
销售费用（万元）	3,196.94	2,437.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5%	5.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7.98 万元、3,196.9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3%、5.75%。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和营收规模的同步增长，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79	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2) 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爱乐达	4.35	4.00
ST 瑞科	7.27	7.97
邦彦技术	34.19	28.68
中金环境	15.16	13.89
大元泵业	14.57	13.58

同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凌霄泵业	6.28	6.31
平均值	13.64	12.41
振华海科	15.31	15.92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薪资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公司研发需求较多、研发活动存在持续操作需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较长，薪资水平受研发工时影响略高于行业平均值。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与公司产品研发人员能力及工作内容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4、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项目 01	自主研发	-	1.62
研发项目 02	自主研发	-	11.01
研发项目 03	自主研发	-	1.32
研发项目 04	自主研发	-	0.91
研发项目 05	自主研发	-	1.44
研发项目 06	自主研发	-	1.55
超大型高压双吸离心泵	自主研发	13.63	269.68
对外消防系统、防爆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91	211.90
高技术船舶智能化低振低噪消防防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554.13	1.53
高可靠性超低音船用泵	自主研发	18.54	408.15
高吸程节能型喷射泵	自主研发	7.25	91.31
高吸程油泵	自主研发	-	4.53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效舰船离心泵研发和工程应用	自主研发	197.88	286.83
高效舰船用自吸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2.38	20.27
高效潜水泵	自主研发	92.46	190.68
海水提升泵	自主研发	-	2.68
舰船铜镍合金海水管系关键材料研制	自主研发	108.39	1.60
抗衡倾泵	自主研发	-	0.73
平衡式多级高压泵	自主研发	-	2.50
铜合金铸造模拟与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1.87	89.11
智能化离心泵	自主研发	233.33	358.89
LNG 低温液货泵	自主研发	41.95	-
高空化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	自主研发	508.71	-
高效舰船离心泵和工程应用	自主研发	14.98	-
高效舰船用自吸离心泵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4.98	-
舰船用泵可靠性试验验证	自主研发	101.74	-
ODP 电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24.21	7.98
YE4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13.25	39.22
YE5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14.34	12.24
变频高速异步电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20.47	1.43
餐厨垃圾微波裂解技术装备的研制	自主研发	5.16	4.73
带空空冷却器高效率高压电机	自主研发	-	6.82
低压变频调速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13.75	82.76
低压大功率电机	自主研发	-	0.57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机	自主研发	0.73	83.48
低噪声水冷电机	自主研发	-	0.57
低振动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	101.59
高可靠性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	10.41
高温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	8.77
高压变频电机	自主研发	-	2.76
高压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57.99	62.69
高压永磁电机	自主研发	5.46	63.18
核设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	2.02
舰船用低噪声长轴伸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	3.79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舰船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高速磁悬浮无轴承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47.81	19.55
舰用低噪声加长轴电机研发（2020 年）	自主研发	-	1.10
舰用防爆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	48.55
舰用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	0.19
舰用水冷低振动永磁电动机研发	自主研发	44.24	2.11
403-X5 型舱底泵竞优样机	自主研发	-	0.45
潜水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1.92	15.33
索具研发	自主研发	11.01	7.26
一体化变频驱动永磁电机	自主研发	11.85	17.50
Y2HV-355-560 系列紧凑型高压电动机	自主研发	46.87	-
YCJD-系列舰用低噪声永磁同步电机	自主研发	80.72	-
YJD 系列舰用低噪声三相异步电机	自主研发	3.56	-
发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65.41	-
舰用变频防爆电动机	自主研发	31.48	-
舰用水冷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123.65	-
紧凑型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自主研发	78.30	-
箱式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自主研发	109.37	-
双速防爆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21.54	-
舰用低噪声三相异步电动机	自主研发	42.11	-
永磁电机及控制变频箱电控装置	自主研发	56.65	-
船用低压大功率	自主研发	55.79	-
船用起重电机	自主研发	9.93	-
高压永磁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34.78	-
船用高效除雾装置	自主研发	114.44	-
GMII 系列高效离心风机	自主研发	3.59	83.26
直联中压大流量高效离心风机	自主研发	-	89.24
ROT 密闭风机	自主研发	90.76	-
锂电行业专用高速密封风机	自主研发	128.86	-
合计	-	3,462.13	2,737.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23%	5.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于 50 万的研发项目，其技术创新、产品储

备、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超大型高压双吸离心泵	13.63	269.68	设计开发流量范围为 30-5000m ³ /h，扬程：5-40m 的立式中开泵。采用立式结构，独立支架支撑的电机，双吸叶轮，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约实船安装空间。主要产品为 CSL（W）系列离心泵。
对外消防系统、防爆系统技术开发	9.91	211.90	设计开发出一种船用对外消防、防暴系统，使消防泵排量>300m ³ /h、扬程>80m；水炮射程≥90m，该消防系统专业用于对外扑救船舶火灾、对内消防，打破进口，实现国产化研制。主要产品为 CDW 系列船用对外消防系统。
高技术船舶智能化低振低噪消防防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54.13	1.53	设计开发出一种消防防暴设备，使其配套泵组运行效率≥78%，运行噪声≤100dB（A），消防炮运行噪声≤75dB（A），从而形成兼顾效率、振动性能的船舶智能消防防暴设备多工况、多目标联合优化模型，突破我国船舶智能化低振低噪消防防暴设备产品在性能、可靠性、声学品质及特种用途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提升国内消防防暴设备制造能力。主要产品为 CDW 系列船用对外消防系统。
高可靠性超低音船用泵	18.54	408.15	设计开发出一种 30-500m ³ /h，扬程 5-100m 的高效、低脉动水力模型、加长轴离心泵结构，使其结构、效率、振动噪声等多方面达到最佳的平衡，从而实现泵组高可靠性、低振低噪要求。主要产品为 CL 系列产品。
高吸程节能型喷射泵	7.25	91.31	设计开发出流量 5-800m ³ /h、扬程 5-35m、吸高 3-7m 的节能型 CP 系列喷射泵，保证泵组在及其恶劣的船舶环境下仍具备高效节能的特点。主要产品为 CP 系列喷射泵。
高效舰船离心泵研发和工程应用	197.88	286.83	基于离心泵外特性（流量、扬程、效率等）和结构特性，结合 CFD 数值模拟技术和有限元分析，提高船用泵产品的效率和寿命。主要产品为船用离心泵。
高效舰船用自吸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	172.38	20.27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建立叶片、蜗壳参数化数学模型，提升自吸离心泵自吸性能和效率；设计一种切割式叶轮防缠绕密封结构，解决了叶轮卡死问题。主要产品为公司 CLZ、CWZ 系列产品。
高效潜水泵	92.46	190.68	基于现有船用潜水泵技术，采用屏蔽式电机结构，突破船舶空间限制需求；并采用开式叶轮，减少泵组堵塞问题；研制整体性能优越、效率高、寿命长的潜水泵。主要产品为公司 CQX 系列产品。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舰船铜镍合金海水管系关键材料研制	108.39	1.60	基于公司现有熔铸工艺条件，优化海水管路系统用部件的制备工艺，实现海水管路系统各部件成分、组织及性能批次稳定性控制。主要产品为公司泵体、泵盖等铜合金铸件。
铜合金铸造模拟与工艺优化研究	1.87	89.11	基于公司现有铜合金铸造技术，研究模拟铸件的晶粒度细化，提高铸件的力学性能，使得铸件的组织更加致密，从而提升铜合金铸造工艺，降低铜合金铸件的废品率，提高铜合金铸件的得料率。主要产品为公司泵体、泵盖等铜合金铸件。
智能化离心泵	233.33	358.89	基于现有技术基础，根据船用泵的使用环境和特殊要求，建立舰船用泵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出空化性能好、振动加速度低、能够实现远程诊断和控制的船用泵健康监测系统。主要产品为智能化船用泵。
高空化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	508.71	-	基于船用泵减振降噪研制技术，进一步开发空化性能好、振动值低的船用离心泵，适应新型船舶的设备需求。主要产品为 CL、CW 系列船用泵。
舰船用泵可靠性试验验证	101.74	-	通过 XX 项目的三型泵组 2160h 可靠性试验摸底，验证泵组可靠性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为后续产品的可靠性设计提供依据。主要产品为船用离心泵。
低压变频调速电机研发	13.75	82.76	新设计的一型电动机，变频调速电机的主要性能特点是：铜耗小，可靠性好，电磁体耐久，整体振动小等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机	0.73	83.48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具有体积小、自重轻、噪声低、效率高等优点
低振动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	101.59	低振动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在石油、化工、煤炭、电站、冶金、交通运输、纺织、医药、粮食加工等多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高压电机研发	57.99	62.69	该电机采用螺旋水槽水冷电机结构，具有体积小、自重轻、噪声低、效率高等优点，在运行条件和通风条件差，又有大量水源的场所，应用十分广泛
高压永磁电机	5.46	63.18	通过对大功率高压自启动永磁电机的多目标优化设计，电机结构尺寸的创新优化设计，结合独特通风冷却结构设计，完成电机产品的降机座号设计，实现电机整体的轻量化，有效降低电机成本，实现目前大功率高压异步电机的产品替代
YCJD-系列舰用低噪声永磁同步电机	80.72	-	舰用低噪声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功率因数高，散热效果佳，温升高，使用寿命长，外形美观，工作稳定，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能够满足运行要求，广泛应用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医疗电器设备等领域

研发项目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发电机研发	65.41	-	该电机由机座、有绕组定子、转子、前后端盖、内外小盖、轴承、风扇、风罩等组成。通过转子在支撑件的作用下转动，产生动力，为辅机设备提供动力
舰用水冷三相异步电动机	123.65	-	舰用电动机适用于水面舰艇和潜艇用三相交流笼型异步电动机，其结构能防止任何方向的溅水或其他飞溅物体侵入电动机内部。该电动机，可用于舰船上驱动各种机械，如泵类、通风机、压缩机、液压机械及其他辅助设备
紧凑型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78.30	-	紧凑型低压大功率电动机采用螺旋水槽水冷电机结构，具有体积小、自重轻、噪声低、效率高等优点，受到了广大用户的青睐，特别是在运行条件和通风条件差，又有大量水源的场所
箱式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109.37	-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IC611 冷却方式的箱式机座低压大功率电机。本实用新型可以解决大功率的通风问题，既能把功率做大，实现良好通风，又能避免投入大量铸件模具成本。
永磁电机及控制变频箱电控装置	56.65	-	永磁电机及控制装置的开发内容主要涉及到永磁同步电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和控制策略。优化了电机性能，如提高效率、减小体积和重量等，并深入研究和开发了控制技术
船用低压大功率	55.79	-	设计一款能够在舰船特定环境下高效、可靠运行的电机该电机需要满足低压条件下的高性能需求，同时考虑到舰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如盐雾、湿度等
船用高效除雾装置	114.44	-	主要由一套高效除雾器、一套冲洗水管路和外框结构组成，目标是将废气清洗系统出口的烟气中的高含量夹带雾滴的去除效率达到 99.5% 以上
GMII 系列高效离心风机	3.59	83.26	主要用于 2-6 台米机单独或组合风网，该系列风机具有效率高、大流量、低噪声、造型美观、运行平稳不掉料等优点，此次开发的 GMII 风机，延续了以上的优点，采用机翼型叶轮，提高原机的效率的同时，无负载时不超电机额定电流，避免了客户在前期调试时超电流跳闸烧电机的风险，亦广泛用于其他除尘系统
直联中压大流量高效离心风机	-	89.24	一种用于除尘风网的风机，是一种大流量、中低压力的离心风机，具有传动效率高，成本降低，体积变小的特点，降低了风机维修概率
ROT 密闭风机	90.76	-	ROTO 密闭风机是一种大流量、高压、体积小、高效率的离心风机，用于特殊的煤粉系统工艺。通过首台风机的试制，较好地掌握风机的关键制作工艺，形成了一支生产、调试、试验的技术团队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锂电行业专用高速密封风机	128.86	-	锂电行业专用高速密封风机采用计算机流体软件进行优化气动设计、性能曲线平坦、高效区宽广
合计金额	3,005.69	2,496.15	/
占当年研发费用比重	86.82%	91.17%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31 项(含 1 项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产品销售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为泵类产品、电机类产品和风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相关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1% 及 90.95%。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0.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之“1、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泰州市安太税务师事务所分别就振华海科 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出具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审核报告》(泰安太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字〔2023〕6-012 号、泰安太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字〔2024〕6-011 号)，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及加计扣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3,462.13	2,737.78
加计扣除申报金额	3,398.83	2,698.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会差异金额	63.30	39.09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对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

综上，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归集研发费用，并按相关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以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加计扣除金额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5,615.01	45,724.97
合同负债	8,587.56	3,501.86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4%	7.66%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3,501.86 万元、8,58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89%、17.02%，主要为预收商品销售款，包括与军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按业务进度分批预收结算款，以及与民品客户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业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舰船用泵、电机、船用环保设备、风机四大业务板块，其中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提供高端舰船用泵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自需军品验收销售订单。该类订单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还需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故公司在上述单据齐备后确认收入，其中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周期较长且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按业务进度分批预收结算款，产品验收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验收后结转为收入。

（2）获取订单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和获取订单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8,587.56	3,501.86
获取订单金额（不含税）	26,428.50	10,907.29
合同负债余额/获取订单金额（不含税）	32.49%	32.11%

注：获取订单金额仅包含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对应的合同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同负债对应的订单规模分别为 10,907.29 万元、26,428.50 万元，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3,501.86 万元、8,587.56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合同负债金额占获取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1%、32.49%，较为稳定。综上，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获取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3）收款政策

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结算方式一般按照合同文件或客

户的具体要求确定，结算周期取决于客户内部的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因此公司的对于主要客户群体的信用政策未设置具体的信用期限，某项业务达到收款条件后，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客户积极协商收取业务款项。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等国有军工企业和军方单位，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与军工客户确定议价时，军工客户会按照内部加工成本水平加合理利润区间与指导价格，参照公司报价资料协商确定合同价，且后续可能存在审价程序，定价具备公允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中金环境	合同负债	36,651.05	34,134.80
	营业收入	543,342.95	526,416.02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	6.48%
大元泵业	合同负债	6,825.56	7,217.91
	营业收入	187,909.14	167,801.15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4.30%
凌霄泵业	合同负债	3,336.90	3,362.31
	营业收入	131,557.03	148,346.42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2.27%
爱乐达	合同负债	210.72	50.98
	营业收入	34,971.37	56,122.78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09%
ST 瑞科	合同负债	5,420.74	5,216.81
	营业收入	19,616.50	27,437.21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3%	19.01%
邦彦技术	合同负债	6,308.12	963.86
	营业收入	18,068.99	37,007.8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1%	2.6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8%	5.79%
振华海科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4%	7.66%

如上表所示，三家民品泵公司的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 上下，公司因承接军品业务，部分产品需取得军检证后才确认收入，整体收入确认的流程更长，因此相应订单的预收款项仍在合同负债中尚未结转，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三家军工行业公司的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剧烈波动明显且相互差异较大，不具有统一规律，因此参考性不高。

综上，合同负债受到业务特点、付款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也各有不同，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及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的相符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等国有军工企业和各军方单位，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时，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预收条款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单项业务的特殊性或合作惯例制定，公司在日常开展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统一性、强制性的预收政策。

公司与军品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为在合同生效、发货、验收、质保期结束分阶段向公司结算一定比例的款项。不同合同付款条件略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可以概括为：合同签订预付款 0%-30%、项目产品验收并完成试航（如需）付款至 80%-95%、质保期满付款至 100%。在业务往来中，军工客户处于优势地位，结算进度通常取决于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要素。公司没有设置统一的预收政策，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公司督促业务员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活动持续开展，合同条款中对预收款的约定符合上下游需求和合作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的相符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均已计入合同负债，不存在预收账款科目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负债余额与销售合同匹配情况如下：

①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前十大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金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预收金额 (含税)	收款比 例	销售合 同约定 的收款 进度	截至期末合 同执行进度	收款进 度是否 相符
客户 09	376.75	361.16	95.86%	95%	试航结束	是
PT PERSADA LAUT ENERGI	\$64.00	\$51.20	80.00%	80%	交付报关	是
SEAFIRST MARINE LIMITED	\$73.00	\$43.67	59.82%	60%	交付报关	是
客户 14	540.00	108.00	20.00%	20%	正在生产	是
南通港闸船舶制 造有限公司	278.00	83.40	30.00%	3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03	195.60	78.24	40.00%	4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03	195.60	78.24	40.00%	4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14	360.00	72.00	20.00%	2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01	360.00	72.00	20.00%	2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01	360.00	72.00	20.00%	20%	正在生产	是
客户 01	360.00	72.00	20.00%	20%	正在生产	是

②2023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前十大合同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预收金额 (含税)	收款比 例	销售合 同约定 的收款 进度	截至期末合 同执行进度	收款进 度是否 相符
客户 04	1,388.01	416.40	30.00%	无	正在生产	不适用
客户 03	1,021.00	408.40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3	1,021.00	408.40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7	1,021.00	408.40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7	1,021.00	408.40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预收金额 (含税)	收款比例	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	截至期末合同执行进度	收款进度是否相符
客户 03	845.88	338.35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3	845.88	338.35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7	845.88	338.35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客户 07	845.88	338.35	40.00%	40%	还未生产	是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346.40	312.10	90.10%	70%	已签收, 未收到船检证书	是

根据上表,各报告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十大合同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符。2023 年多家军工单位陆续签订大笔金额的合同并预付货款,所以预收金额大幅增长。客户 04 没有在合同中规定付款进度,客户出于长期合作的信任和以往合同执行惯例预付了 30%款项。

(3) 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均已计入合同负债,不存在预收账款科目金额。合同负债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4)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8,587.56	3,501.8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转金额	3,145.77	3,177.71
占比	36.63%	90.7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0.74%、36.63%。根据公司收款政策,公司与军品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为在合同签订预付、产品发货、产品验收、质保期结束分阶段向公司结算一定比例的款

项、对于信誉一般的民品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受下游造船军工单位造船周期和建设任务计划安排影响，产品发货周期可能较长。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在2年内结转，期后结转比例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业务特点、付款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统一的预收政策和比例，公司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均已计入合同负债，不存在预收账款科目金额，预收款执行情况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五）说明投资江苏姜堰农商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或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历次取得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背景、时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三、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8 亿，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结汇、售汇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江苏姜堰农商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95.60 万元、107,185.3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483.58 万元、26,585.78 万元，经营状况稳定，潜在市场、经营情况、所处的经济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允价值波动风险较小。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第（一）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

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②查阅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科目变动的原因。

(2) 针对“第(二)问”毛利率，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结算结果，检查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销售单价情况是否与业务单据匹配一致，分析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

②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在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③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区分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3) 针对“第(三)问”期间费用，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复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②对比分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是否一致，存在较大差异的，进一步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查找分析差异原因；

③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④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对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⑤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文件，了解公司的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分析研发投入对公司的影响；

⑥获取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审核报告》，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4) 针对“第(四)问”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议价能力和信用政策，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获得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是否合理；

②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款条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③核查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

(5) 针对“第(五)问”姜堰农商行的具体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

②查阅公司历次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③查阅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了解其目前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或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增减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占净利润累计值的比例为 9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与净利润累计值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成果质量较好。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正向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正向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泵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不同所致，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存在合理性；军品泵毛利率与军工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吻合，不存在重大差异；电机产品因经营战略调整、细分市场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 2023 年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相匹配，薪资水平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并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助力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符。合同负债规模符合自身合同约定、订单获取情况、收款政策等业务情况和特点，与自身议价能力相匹配，与行业特征相符，具备合理性；由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政策符合业务流程，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因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不同存在差异，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预收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情况正常，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并导致合同负债异常

的情况。

(5) 公司参股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历次入股价格均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江苏姜堰农商行经营状况稳定，潜在市场、经营情况、所处的经济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允价值波动风险较小。

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前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补充披露和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经明确销售意向、已排期生产且有明确合同金额的在手订单合计为 4.47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主要来自泵类产品，订单金额约 3.97 亿元，其中军品订单约 3.17 亿元。

(2) 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电磁线、五金件等材料和半成品，合计采购金额为 18,758.97 万元。

(3) 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5,621.73 万元，其中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8,232.91 万元，电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4,735.09 万元，风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776.88 万元，环保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876.85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凯斯威	叶轮、泵体等半成品	909.3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参股凯斯威 19.00% 的股权，并将凯斯威作为稳定的半成品供应商，向其采购叶轮、泵体等定制化铸件。公司向凯斯威的关联采购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凯斯威采购金额为 909.33 万元。

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销售。

③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担保。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⑤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巫进	房屋租赁	0.48
合计		0.48

振华海科租用巫进上海浦东新区俱进路 285 弄 26 号 401 室用作办公及住宿场所，年租金 9.60 万元。该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市场营销部业务开展需要，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必要。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
研发项目 01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02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03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04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05	研发完成
研发项目 06	研发完成
超大型高压双吸离心泵	研发完成
对外消防系统、防爆系统技术开发	研发完成
高技术船舶智能化低振低噪消防防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完成
高可靠性超低音船用泵	研发完成
高吸程节能型喷射泵	研发完成
高吸程油泵	研发完成
高效舰船离心泵研发和工程应用	进行中
高效舰船用自吸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	进行中
高效潜水泵	研发完成
海水提升泵	研发完成
舰船铜镍合金海水管系关键材料研制	研发完成
抗衡倾泵	研发完成
平衡式多级高压泵	研发完成
铜合金铸造模拟与工艺优化研究	研发完成
智能化离心泵	研发完成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
LNG 低温液货泵	进行中
高空化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	进行中
高效舰船离心泵和工程应用	进行中
高效舰船用自吸离心泵关键技术	进行中
舰船用泵可靠性试验验证	研发完成
ODP 电动机研发	研发完成
YE4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YE5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失败，项目终止
变频高速异步电动机研发	研发失败，项目终止
餐厨垃圾微波裂解技术装备的研制	研发完成
带空空冷却器高效率高压电机	研发完成
低压变频调速电机研发	研发完成
低压大功率电机	研发完成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机	研发完成
低噪声水冷电机	研发完成
低振动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高可靠性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研发	研发完成
高温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高压变频电机	研发完成
高压电机研发	进行中
高压永磁电机	研发完成
核设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失败，项目终止
舰船用低噪声长轴伸电机研发	研发完成
舰船用氢燃料电池空压机高速磁悬浮无轴承电机研发	进行中
舰用低噪声加长轴电机研发（2020 年）	研发完成
舰用防爆电机研发	研发完成
舰用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舰用水冷低振动永磁电动机研发	研发完成
403-X5 型艙底泵竞优样机	研发完成
潜水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索具研发	研发完成
一体化变频驱动永磁电机	研发完成
Y2HV-355-560 系列紧凑型高压电动机	研发完成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进展情况
YCJD-系列舰用低噪声永磁同步电机	研发完成
YJD 系列舰用低噪声三相异步电机	研发失败，项目终止
发电机研发	研发完成
舰用变频防爆电动机	进行中
舰用水冷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紧凑型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研发完成
箱式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研发完成
双速防爆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舰用低噪声三相异步电动机	研发完成
永磁电机及控制变频箱电控装置	研发完成
船用低压大功率	研发完成
船用起重电机	研发完成
高压永磁电机研发	研发失败，项目终止
船用高效除雾装置	研发完成
GM11 系列高效离心风机	研发完成
直联中压大流量高效离心风机	研发完成
ROT 密闭风机	研发完成
锂电行业专用高速密封风机	研发完成

(6) 重要资产变动

①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②新取得专利 1 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199450.1	一种船用低振动的离心泵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振华海科	振华海科	原始取得	-

③除新增以上专利外，公司未购置或处置其他相关重要资产。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

2024年1-6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姜堰)字004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4/6/28-2025/6/26	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86032851D24041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非关联方	2,300.00	2024/4/24-2025/4/23	无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姜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39003301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2/4-2025/1/15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407LN156458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7/9-2024/11/13	保证	正在履行

(10) 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7,141.68	29,342.55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净利润	2,757.71	5,398.98
研发费用	1,237.43	1,671.89
所有者权益	73,928.32	71,3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9.18	-4,004.73
短期借款	20,378.23	15,609.17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军品订单计划于下半年交付；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毛利较高的部分泵类订单交付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2024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上涨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公司研发项目平稳推进，无重大变化。

202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12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50

项目	202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20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2、获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补充披露内容进行审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补

充披露内容外，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亦同步更新了推荐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巫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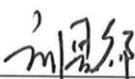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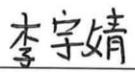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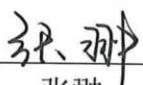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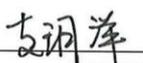

刘昱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汉璞


李宇婧


张翀


支明洋


兰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 月 23 日